

#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1年11月·总第31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目 录

国际组织 .....	8
国际刑警组织动员全球打击知识产权犯罪 .....	8
药品专利池组织与默沙东达成自愿许可协议 .....	9
欧洲专利局举办的活动提高了人们对于专利数据力量的认识程度 .....	11
欧洲专利局试点启用全新合作检索系统 .....	12
欧洲专利局就数字转型和数据保护展开探讨 .....	12
欧洲专利局举办高增长科技企业论坛 .....	13
欧亚专利局成为 PCT 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13
欧亚专利局局长在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上发表演讲 .....	14
欧亚专利局主席向俄罗斯国家航天公司表示祝贺 .....	15
国际组织合作举办非洲版权和邻接权问题高级别会议 .....	15
“知识产权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挑战和前景”大会闭幕 .....	16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会见特许代理人协会代表团 .....	17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与法国开发署的合作有利于地理标志保护 .....	17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举办地理标志会议 .....	18
美国 .....	19
凯西·维达尔被提名为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	19
Arthrex 案将使美专利商标局局长参与更多复议程序 .....	20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允许专利权人通过自愿弃权阻止他方上诉 .....	23
美国国会图书馆完成三年一度的第 1201 条规则制定程序 .....	25
美国版权局启动出版商附属版权保护研究并征求公众意见 .....	25

娱乐软件协会向美国政府报告盗版问题 .....	26
特朗普在一起版权侵权案中使用总统“绝对豁免权”辩护 .....	28
美国国内法和国际法间关于版权保护期限的冲突 .....	29
美最高法院限制联邦贸易委员会寻求金钱救济的能力 .....	30
特斯拉与 Rivian 汽车公司之间的冲突又出现转折 .....	32
<b>俄罗斯 .....</b>	<b>33</b>
俄 - 法打击假冒商品工作组举行第 15 次会议 .....	33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推出大型教育培训项目 .....	33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参加国际海关论坛 .....	34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参加第三届青年科学家国际会议 .....	35
<b>欧盟 .....</b>	<b>36</b>
欧盟某些植物的品种权保护期或将延长至 30 年 .....	36
欧盟发布关于第三方交易平台供应商账户的研究报告 .....	36
欧盟知识产权局收到 150 万件外观设计 .....	36
非洲知识产权中小企业帮助平台将为欧盟提供帮助 .....	37
欧盟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共同举办网络研讨会 .....	37
<b>法国 .....</b>	<b>39</b>
法国将在 2022 年启用新的反盗版机构“Arcom” .....	39
美法两国主管机关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协议 .....	40
脸书同意向法国媒体出版商支付内容使用费 .....	40
法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全球第 11 名 .....	41
<b>西班牙 .....</b>	<b>42</b>

西班牙开始修订商标法、外观设计保护法和专利法 .....	42
西班牙通过欧盟版权法 为谷歌新闻回归铺平道路 .....	43
奥地利 .....	43
奥地利专利局提醒各方小心使用“慕尼黑啤酒节”商标 .....	43
红牛对英国公司的“Bullards”商标提出异议 .....	44
哈萨克斯坦 .....	44
哈萨克斯坦与吉尔吉斯斯坦就知识产权局开展合作签署谅解备忘录 .....	44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举办在线培训会议 .....	45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际专家团队举办会议 .....	45
土耳其 .....	46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公布截至 9 月的工业产权数据 .....	46
土耳其举办第 11 届本土产品博览会 .....	46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局长希望该国地理标志能够创造出更多的价值 .....	47
韩国 .....	48
韩国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复审中引入专业审查员制度 .....	48
独立于产品之外的图像设计可在韩国申请外观设计 .....	49
韩国对东盟的“新南方政策”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进展 .....	50
韩国启动“海外专利申请支援项目” .....	51
人们正在努力实现建立碳中和、零能耗的建筑 .....	51
智能家居技术专利申请数量逐年增加 .....	53
全息，模糊现实与虚拟世界界限的显示时代即将来临 .....	54
韩国对在线销售的露营产品进行虚假标示专项检查 .....	54

印度 .....	55
德里高等法院提出《2021 年知识产权法庭规则》 .....	55
印度阿萨姆邦“Judima”米酒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	56
印度的肯亚库玛利丁香被授予地理标志保护 .....	56
菲律宾 .....	57
菲知识产权局在其官网上提供可下载的专利申请表格 .....	57
越来越多网民向菲律宾投诉假冒与盗版产品 .....	57
菲律宾表示东盟正利用知识产权实现复苏和飞跃 .....	58
菲律宾在 WIPO 大会上介绍该国知识产权增长势头 .....	59
印度尼西亚 .....	61
印度尼西亚《专利法》草案法的主要内容 .....	61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与 FBI 合作解决假冒问题 .....	62
新西兰 .....	63
新西兰和英国就全面自由贸易协定达成原则性协议 .....	63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继续完善其在线案例管理工具 .....	64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更新了与专利相关的听证指南 .....	65
新西兰庆祝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40 周年 .....	65
巴西 .....	67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设立巴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67
巴西知识产权情报核心组织发布《技术雷达》以帮助初创企业 .....	67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该马瑙斯自由贸易区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	68
巴西工业产权局与企业协会签署技术合作协议 .....	68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为教育工作者设立奖项 .....	69
智利 .....	69
电子商务热潮推高智利商标申请 .....	69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重启因疫情而暂停的争议程序 .....	70
摩洛哥 .....	71
摩洛哥推出其国家品牌“Morocco Now” .....	71
摩洛哥工商业产权局与商会签订合作伙伴关系协议 .....	71
乌干达 .....	72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推出知识产权权利所有人电子申请系统 .....	72
乌干达举办第十六届公司注册论坛会议 .....	72
其他 .....	73
英国政府就人工智能版权和专利立法向公众征求意见 .....	73
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就该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表现发表观点 .....	74
希腊跨服务市场控制单位打击非法电子商务活动 .....	75
意大利反假冒周于 10 月 25 日至 31 日拉开帷幕 .....	76
丹麦专利商标局提供新的在线申请模块 .....	76
捷克政府批准《2019 年至 2030 年工业产权保护支持构想》 .....	76
爱尔兰知识产权局提醒用户谨防要求支付费用的诈骗 .....	77
保加利亚优化专利局的服务和流程 .....	77
斯洛文尼亚颁发两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奖项 .....	78
瑞士在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名第一 .....	78
塞尔维亚法院就假冒汽车零部件案作出重要裁决 .....	79

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西北部经济商会开展合作.....	79
哈萨克斯坦扣押假食品 .....	80
阿塞拜疆派代表了解格鲁吉亚地理标志体系的经验 .....	80
以色列专利局公布 2020 年年度报告.....	80
沙特阿拉伯解除对拜因体育的禁令 .....	81
柬埔寨召开全国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81
萨尔瓦多强调其原产地名称在欧洲市场的重要性.....	82
多米尼加工业产权局与工商业和中小微企业部启动“工业设计”计划.....	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国际植物保护联盟 .....	83
<b>参考分析 .....</b>	<b>84</b>
欧专局新报告：欧洲和美国在塑料回收和塑料替代材料创新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	84
EUIPO-OECD 报告：电子商务已成为假冒商品的主要分销渠道 .....	86



# 国际组织

## 国际刑警组织动员全球打击知识产权犯罪

非法贸易网络与其他类型的犯罪活动（如人口贩运、贩毒、腐败、贿赂和洗钱）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其跨越多个国家和犯罪领域，因此非法贸易已成为一个全球现象。为此，来自各个地区的执法官员、公共部门代表以及安全和行业专家举办了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共同努力和最佳实践，以打击快速发展的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



第 14 届国际知识产权犯罪执法大会（10 月 11 日至 13 日）聚集了来自约 120 个国家 / 地区的 1000 多名参与者，他们讨论了数字盗版、知识产权犯罪的健康和安全隐患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执法挑战。

该活动由哥斯达黎加司法调查部和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与美国保险商实验室公司合作在线举办。

### 跨国组织犯罪

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是一种跨国犯罪，由广泛而复杂的犯罪企业经营。

犯罪组织制造和销售的非法商品和药品的范围非常广泛，劣质产品对全世界公众造成危害。

全社会和各个国家都感受到了这种影响——假冒行为损害了生产和销售合法产品的企业利益，政府因黑市产品而失去了税收。

主旨发言人哥斯达黎加总统卡洛斯·阿尔瓦拉

多·克萨达（Carlos Alvarado Quesada）在会上讲道：“知识产权是我国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增长和发展的基本支柱。毫无疑问，我们谈论的是一种有助于提高生产力、创新和竞争力的工具。”

“重要的是，政府应制定知识产权培训计划和执法程序，为警察、司法和行政机构制定最佳实践，以便他们能够有效地支持知识产权所有人，并针对知识产权犯罪侵权行为采取更有效的应急措施。”

### 形成协调一致的响应

除了为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全球非法商品贸易提供行动和调查支持，INTERPOL 还收集数据和传递情报，协调跨国执法行动，并支持特别工作组促进警察、海关、监管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INTERPOL 秘书长于尔根·斯托克（Jürgen Stock）表示：“随着非法市场在全球范围内扩大，INTERPOL 在促进能力建设和实现协调应对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随着网络版权在世界范围内日益受到威胁，INTERPOL 最近发起了“停止在线盗版（I-SOP）”的倡议，其目的是打击在线盗版和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犯罪，识别和取消非法在线市场，瞄准犯罪网络并没收其资产。

### 在线培训和最佳实践

为了应对快速发展的犯罪网络，警察和利益相



关者需要不断提升他们的技能才能利用高科技工具并掌握最新数据。

INTERPOL 通过其在线国际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员学院 (IIPCIC) 提供能力建设, 促进各方获得专业培训和最佳实践。

INTERPOL 的数字培训计划在疫情期间也得到了显著发展, 突出了虚拟培训平台的价值和影响, 参与者可访问视频、电子学习模块、播客、文章、案例研究以及网络研讨会。

(来源: [www.interpol.int](http://www.interpol.int))

## 药品专利池组织与默沙东达成自愿许可协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默沙东 (MSD) 与药品专利池组织 (MPP) 公布了一份自愿许可协议。媒体大肆报道称, MSD 将与贫穷国家分享新冠肺炎治疗药物莫努匹韦 (Molnupiravir) 的配方。

然而, 仔细研究 MSD—MPP 协议不难发现, 协议覆盖的国家范围有限、许可费不合理且存在反竞争条款。

民间社会组织也表达了类似的担忧。来自国际治疗倡导联盟 (ITPC) 的谢尔盖·康德拉图克 (Sergey Kondratuk) 将这份自愿许可协议称为“一匹守卫市场的狼, 但它却把自己打扮成一只意在扩大获取范围的羔羊”。

10 月初, MSD 发布了一份新闻稿, 披露了第 3 期研究的中期分析结果, 即莫努匹韦将轻度至中度新冠肺炎患者的住院或死亡风险降低了约 50%。

在 MSD—MPP 协议宣布之前, MSD 已与 8 家印度仿制药公司签订了双边协议, 以生产并向 104 个国家供应产品。

然而, 专家表示, 鉴于 MSD 在印度及其他地区持有的专利组合较薄弱, 印度其他几家仿制药制造商已准备好冒风险推出产品。

### MSD—MPP 协议的范围

MSD—MPP 许可 (主协议) 允许 MPP 向某些活性药物成分 (API) 和成品制造商 (次级被许可人) 授予付费分售许可, 以便将 API 或成品供应给需要其治疗新冠肺炎的“领土”。“领土”指协议

中的 105 个国家。

根据 MSD—MPP 的自愿许可协议, 次级被许可人只能向协议中的 105 个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LMIC) 供货, 仅比 MSD 之前的双边协议多一个国家。在这些国家中, MSD 仅在印度、南非、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牙买加、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提交了专利申请。

在这 105 个国家中, 有 46 个国家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 (LDC), 无论专利状态如何, 这些最不发达国家都享有完全豁免, 无需提供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保护。在协议列出的许多其他国家, 制药公司很少提交专利申请。

引人注目的是, 自愿许可中的领土主要涵盖低收入国家。但专家表示, 要使莫努匹韦有效, 必须尽早进行服用, 这需要强大的检测能力。具有讽刺意味的是, 此类检测在这些国家极为有限。根据位于日内瓦的创新诊断基金会 (FIND) 的数据, 低收入国家每 10 万人中仅约有 10 人获得检测。

印度也包含在自愿许可的领土内。在印度, 有两项相关专利申请已被驳回。申请号为 201717025098 的专利申请涉及病毒感染的治疗和预防, 要求保护 N4-羟基胞苷衍生物、组合物和

与其相关的方法。

另一项申请号为 202017019418 的专利申请明确要求保护已存在 50 多年的莫努匹韦和  $\beta$ -D-N4-一羟基胞苷的其他衍生物。

在南非，自愿许可只给公共部门供应 API 或成品。在印度尼西亚，唯一一件相关的专利申请也遭到了驳回。

### 被排除在外的国家

大量发展中国家被排除在许可供应之外，特别是拉丁美洲的中上收入国家。然而，被排除在许可之外的中等收入国家在 2021 年上半年有 3000 万感染病例，占中低收入国家所有感染病例的 50%。

根据分售许可协议第 2.6 段，被许可方只能在不“(1) 侵犯专利和(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和(或)(2) 盗用 MSD 专有技术”的情况下向被排除在外的国家供应”。

### 许可费

特许权使用费的设定标准是，协议国的政府实体和公共购买者为净销售额的 5%，协议国的商业实体为净销售额的 10%。在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被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的新冠肺炎疫情结束时，这些特许权使用费才适用。

与 MPP 之前的许可（其中一些免特许权使用费）相比，拟议的特许权使用费非常高，并将市场分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

MPP 的专家咨询小组本身也指出，“无论制造国或销售国的专利状况如何，协议均要求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这与 MPP 仅在专利有效时才要求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做法背道而驰。”

特许权使用费（一旦适用）的终止日为（以较晚者为准）：(a) 最后一项专利到期、无效或放弃之日；(b) 自产品在协议涵盖的国家 / 地区首次商业销售起 10 年后；或 (c) 产品在协议涵盖的国家 /

地区的监管排他性到期之日。

由于专利定义广泛并且 MSD 会进一步提交专利申请，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期限会进一步延长。

### 制造商

许可表示将允许更多的制造商生产药物。实际上，在没有专利的情况下，任何制造商都可以自由生产。最不发达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免于实施、应用或强制执行药品专利保护。即使在已有申请 / 授权的发展中国家，也可使用异议和强制许可等灵活性措施。

此外，根据分售许可协议（第 3.3 段）的规定，API 和产品的制造必须符合 WHO 资格预审或严格监管机构（SRA）的标准。只有在产品获得 WHO 资格预审或 SRA 批准，或者通过 WHO 或 SRA 获得任何临时或紧急使用授权的情况下，产品才可以销售。

迄今为止，MPP 许可的主要获得者是印度制药公司。

### 破坏 TRIPS 灵活性

分售许可协议第 10.3 (g) 段规定，如果获得许可的制造商向法院或其他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机构“对专利中的任何权利要求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范围提出质疑”，MPP 有权终止已授予给制造商的分售许可协议。

MPP 的专家咨询小组在其报告中指出，“该规定违背 MPP 章程中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灵活性兼容并与其他准入机制互补的核心原则”，并且“可能会在许多领域引发竞争法争议”。

MPP 董事会也同意这一评估，指出“挑战终止条款（termination-for-challenge provision）与 MPP 的核心原则背道而驰”，并且“MPP 有权但没有义务在遇到挑战时终止分售许可”。

尽管董事会呼吁 MPP 与 MSD 及其上游许可方合作取消该条款，但其已对药品的获取和 MPP 在维护公共卫生方面的作用造成了重大损害。

令人担忧的是，分售许可协议还承认 MSD 和埃默里大学的非营利性生物技术公司 DRIVE 是“第三方受益人”，“有权与 MPP 一样自行执行协议的条款和规定”。

就 MPP 而言，上述协议向大型药企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号，即 MPP 愿意在任何核心原则上妥协以获得自愿许可。

（来源：[www.twn.my](http://www.twn.my)）

## 欧洲专利局举办的活动提高了人们对于专利数据力量的认识程度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期间，欧洲专利局（EPO）所举办的“专利知识周”总共吸引到了来自 91 个国家的 2100 名参与者。

这个以数字形式举办的活动是传统专利信息会议的替代方案。要知道，此前举办的专利信息会议每天只能容纳 250 位参与者。新的互动形式可以让 EPO 接纳更多具有完全不同背景的利益相关者，同时也可以让公众更加深入地探索对他们而言最为重要的议题。这个为期 4 天的活动为有关各方提供了一个可以集中讨论专利问题的平台，并有助于让更多的人使用现有的专利制度。

此外，今年“专利知识周”活动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要吸引到广大的普通参与者，并证明非专业人士也同样可以享受到专利数据所带来的诸多益处。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活动开幕环节中向参与者讲道：“通过学习专利知识，我们所有人都有机会利用到知识产权的力量，并以此来开展企业的运营工作和推动经济发展。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对于身处世界各地的人们来讲，能否在后疫情时代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复苏就主要取决于创新工作。”

### 专利知识网络

此次的活动还强调了专利信息与专利知识的区别。对此，专利文献组织（Patent Documentation

Group）的负责人托尔斯滕·赞克（Thorsten Zank）专门对此事进行总结，他表示：“当我们谈论专利知识时，这不只是一些有关专利的知识，而是要利用专利来产生更多的知识。”

今年的项目共有 6 个模块，分别针对专业人士、中小型企业、专利律师、专利信息中心网络（PATLIB）、大学院校以及亚洲专利数据的使用。多场分组讨论会均提到了 EPO 是如何通过促进多方合作（例如在绿色和可持续技术等领域）让利益相关方受益。实际上，EPO 提供的工具和服务可以供所有人使用，包括中小型企业以及 PATLIB 专家网络等。此外，来自 EPO 的 PATLIB 团队还展示了 PATLIB 中心与中小型企业、大学院校、专利律师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网络开展合作的实例。而来自各所大学院校的演讲者则向人们详细介绍了这些高等学府是如何通过与技术转让办公室开展合作让实验室中的研究项目产品逐步走向市场的。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的“专利知识周”活动还包含一个展览环节，总共吸引到了 16 家专利信息产品与服务的商业供应商。

（来源：[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洲专利局试点启用全新合作检索系统

2021年10月13日，欧洲专利局（EPO）试点启用了—个全新的合作检索系统。在接下来为期6个月的试用期间内，将有来自8家知识产权机构的100多位审查员率先使用这套系统。

试点使用该系统的知识产权局分别来自下列国家：英国、法国、瑞典、捷克、瑞士、西班牙、丹麦和奥地利。据悉，还有几个国家也希望能够对这套系统进行测试，并有意愿在未来加入到试点项目之中。

上述合作检索系统主要源自EPO于2016年起开始使用的“ANSERA检索系统”，而其目标则是逐渐替代EPO各成员自1991年起便—直使用至今的“EPOQUENET系统”。

新系统将会被托管在云端，以提升可扩展性并为用户提供最新的高级检索技术。同时，该系统还

会专门使用—些可以让公众进行查阅的数据。不过，EPO预计上述系统在未来—段时间内并不会正式取代EPOQUENET。

无论怎样，此举代表着专利局的审查员们又朝着现代化的方向迈出了非常重要—步。

最后要提到的是，这种信息技术合作项目是根据《2023年EPO战略规划》启动的，旨在为EPO的成员提供由各国专家团队、终端用户以及全球合作伙伴共同打造出的现代化信息技术工具。

（来源：[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洲专利局就数字转型和数据保护展开探讨

2021年10月14日，欧洲专利局（EPO）常务咨询委员会（SACEPO）以视频的形式举办了一场会议，就—步推动专利授权程序数字化以及加强数据保护的立法最新变化展开了探讨。

在会议上，EPO向来自专利行业以及用户圈的利益相关方详细介绍了该局有关修订《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的计划。EPO表示希望能够通过此举来让上述实施细则与新的数字环境接轨。此外，来自EPO的代表还就下列事项做出了汇报：扩大上诉委员会在第G1/21移送案中的命令执行情况；以及对以视频形式开展口头程序的试点项目的评估结果（未来还会发布有关该项目的全面分析结果）。

与此同时，用户们了解到了根据战略规划推出的实践融合项目的最新实质性进展，包括有关合理调整优先权日的国际惯例以及在重新确立权利时应该注意到的事项。

### 新的EPO数据保护框架

最后但是也需要引起人们注意的—点是，EPO向人们展示了行政理事会在2021年6月29日至6月30日之间批准通过的全新数据保护框架，并就该框架可能会对专利授权程序造成的影响展开了探讨。对于EPO提出的要将该机构与国际最高标准、最佳实践以及欧盟数据保护立法保持—致的倡议，SACEPO的成员表示非常欢迎。

### SACEPO质量工作组

根据安排，用户代表在近期还会再次与SACEPO质量工作组进行会面，并举办为期3天的在线会议。在上述会议期间，独立的外部专家将会



对一系列欧洲专利的质量进行评估，而 SACEPO 质量工作组也会对此展开讨论。

(来源: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洲专利局举办高增长科技企业论坛

2021 年 10 月 28 日，欧洲专利局 (EPO) 的欧洲专利学院与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 (LESI) 共同举办了第三届高增长科技企业论坛。

此次论坛的主题为“增长融资”。该活动主要是面向一些高增长科技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因为这些企业是欧洲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上述论坛是 EPO 与 LESI 共同推出的高增长技术企业倡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那些需要风险资本来实现高速增长的初创企业以及要扩大规模的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来自 56 个国家和地区的 400 多名人士注册参加了该在线活动，其中包括企业的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创始人、商业决策制定者、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来自 Plasmapp 公司的高管人员分享了该企业取得成功的经验，并向人们详细介绍了这家医疗设

备公司利用知识产权资产获得 5000 万美元投资的过程。此外，一个全球专家小组带领与会人员深入了解了企业的内部运作机制，特别是强大的知识产权资产组合所能起到的作用。

在上述活动期间，所有的参与者都有机会深入了解知识产权组合以及知识产权战略到底是如何吸引投资和提升企业价值的。值得一提的是，该论坛的组织方还总结归纳了与会专家团队所提出的核心要点列表，并准备在不久的未来对外公布。

如上所述，该科技企业论坛是 EPO 与 LESI 共同开展的联合工作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创新工作提供支持。

(来源: [www.wipo.int](http://www.wipo.int))

## 欧亚专利局成为 PCT 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在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举办的《专利合作条约》(PCT) 联盟大会第 53 届会议 (第 23 次例会) 上，有关各方审议了有关任命欧亚专利局 (EA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ISA) 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问题。此次会议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部以混合的形式举办的。

实际上，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早在一场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举办的会议上就向 PCT 联盟大会提出了要指定 EAPO 作为 ISA 和 IPEA 的积极建议。

EAPO 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 (Saulė Tlevlessova) 在会议上发表了演讲，指出这一任命

无论是对于 EAPO 还是其成员国的申请人来讲都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特莱芙列索娃向与会者介绍了欧亚地区在教育领域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在开展创新事业时所展现出的潜力。她指出，由于 EAPO 的工作已经实现了高度数字化，因此新冠肺炎疫情

并未对该机构产生太大的影响。EAPO 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承担起 ISA 和 IPEA 的责任，并确保能够与申请人和 WIPO 的国际局共同高效地开展远程工作。除此之外，特莱芙列索娃还对中国和俄罗斯的知识产权局帮助评估 EAPO 履行 ISA 和 IPEA 职能的准备情况、一部分国家提交支持指定 EAPO 的书面声明以及 WIPO 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就任命程序提供建议和意见的举动表示了感谢。

中国、俄罗斯、西班牙、日本、美国和韩国均表示支持将 EAPO 指定为 ISA 和 IPEA。

经过审议，PCT 联盟大会批准了由 EAPO 和 WIPO 共同签订的、有关 EAPO 在 PCT 体系中承担

起 ISA 和 IPEA 职责以及将 EAPO 指定成 ISA 和 IPEA（期限为自协定生效之日起一直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协定草案文本。

WIPO 的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向 EAPO 成为 PCT 国际单位表示了祝贺。他提到了 WIPO 国际局与 EAPO 在过去多年间开展合作所积累下的积极经验，并表示在 EAPO 承担起新职责之后双方将会进一步深化合作。

而在签署完相关的协议之后，EAPO 将会告知 WIPO 国际局该机构可作为 ISA 和 IPEA 开展工作的具体日期。

（来源：www.eapo.org）

## 欧亚专利局局长在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上发表演讲

2021 年 10 月 20 日，白俄罗斯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明斯克举办了一场主题为“现代世界的知识产权：时代的挑战与发展前景”的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欧亚专利局（EAPO）的主席索里·特莱芙列索娃（Saule Tlevlessova）以视频的形式参加了上述会议。

特莱芙列索娃谈到了白俄罗斯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所取得的进步、在发明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在此前修建的科技园区以及该国在按照其颇具雄心壮志的规划推动创新发展时所取得的成就等。

她对年轻人踊跃参与各类发明活动而感到高兴，并讲道：“白俄罗斯历来在教育领域拥有很强的实力，特别是高等教育在最近公布的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全球第七。”

此外，她还指出白俄罗斯在欧亚专利体系中的各项指标一直都保持在较高水准。因此，她希望在

不久的将来，白俄罗斯能够成为《欧亚专利公约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议定书》的成员，并且全面加入到这个全新的区域性专利体系之中。

在上述会议中，来自 EAPO 的代表还向与会者详细介绍了该局推出的全新信息数据库“EAPO 药品登记簿”。这个数据库不仅可以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有关涉及以国际非专有名称（INN）命名的活性药物成分的欧亚专利信息的公开访问权限，同时也是一种可用于平衡欧亚地区药品市场中的专利所有人及仿制药制造商权利的机制。

（来源：www.eapo.org）

## 欧亚专利局主席向俄罗斯国家航天公司表示祝贺

2021年10月28日，由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Saule Tlevlessova）带领的 EAPO 代表团访问了俄罗斯国家航天公司（Roscosmos），就该集团获得历史上首件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一事表示了祝贺。

Roscosmos 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即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体系正式启动的日子）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提交了一件涉及“吸能宇航员椅子”的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并因此将自己的名字写进了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的发展历史之中。

在庄严的气氛中，特莱芙列索娃将证书转交给了 Roscosmos 的负责人马克西姆·奥夫钦尼科夫（M.A. Ovchinnikov）。

在双方会谈的环节中，奥夫钦尼科夫介绍了该集团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开展的各项活动。他表示，Roscosmos 在该领域中最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尽可能充分发掘出知识产权的全部潜力，而这需要该集团所有部门中的全体员工一同将智力创新成果看成是一种非常宝贵和重要的资产。

来自 Roscosmos 的代表还谈到了该集团制定智

力活动成果保护方法的过程，并深入了解了俄罗斯为了改善知识产权行业监管水平而推出的各项新法案。

另一方面，特莱芙列索娃指出，在高科技领域中与 Roscosmos 开展合作并进行互动也是该局的主要工作目标之一。她对 Roscosmos 积极提交欧亚发明申请的举动表示了欢迎，并对相关申请的高质量、其中所体现出的技术水平以及此类发明的商业化潜力表示了赞赏。考虑到 Roscosmos 无论是现在还是在未来都会与欧亚地区国家中的大量企业展开合作，她还着重强调了使用区域性体系来为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保护的优势所在。

根据在会面结束时所达成的协议，双方还会在未来携手开展一系列的教育活动，并会定期参加彼此举办的各类研讨会。

（来源：[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国际组织合作举办非洲版权和邻接权问题高级别会议

2021年10月28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通过在线方式合作举办了非洲版权和邻接权问题高级别会议，旨在重新启动 2019 年通过的内罗毕战略计划。

参会者来自作为 OAPI 和 ARIPO 成员方的 42 个非洲国家，包括负责版权事务的部委的秘书长以及版权和邻接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总干事。

开幕式上，3 个国际组织的总干事以及中非共和国和毛里塔尼亚共和国的文化部部长发表了欢迎辞。

OAPI 代理总干事让-巴蒂斯特·诺埃尔·瓦戈（Jean-Baptiste Noël Wago）在讲话中强调了内罗毕战略计划的重要性，该计划是在非洲版权和邻接权管理处于十字路口的时候提出的。非洲大陆必须选择发展其创意产业，并利用他们的能力为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瓦戈称，迫切需要“考虑



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和邻接权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出创意产业的发展潜力”。

WIPO 和 ARIPO 的总干事同样认为有必要在发展政策中考虑创意产业为创造国内生产总值和就业岗位作出贡献的能力。尽管非洲大陆有着丰富的文化，但他们对非洲创作者仅能获得较低的报酬感到遗憾。

持续一整天的活动，是评估不同国家的版权和

邻接权系统、确定优先事项并提出解决方案的机会。促使决策者作出高层级的与非洲联盟相配合的政治承诺的建议引起了与会者的注意，应在未来几天内正式落实。

确定的各种优先事项和解决方案，将决定未来在 WIPO—ARIPO—OAPI 三方伙伴关系（WAO）框架内与实施内罗毕战略有关的未来行动。

（来源：[www.oapi.int](http://www.oapi.int)）

## “知识产权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挑战和前景”大会闭幕

10 月 12 日在加蓬利伯维尔举行的“知识产权：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ZLECAF）的挑战和前景”大会于次日闭幕，会议提出了结论和建议以作为共同的安排。

利益相关方，即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ZLECAF 的首席谈判代表和国际知识产权专家共同进行了讨论，以商定协调和整合知识产权制度和程序的最佳方式，更好地保护非洲大陆的经济利益。

面对飞速增长的人口，到 2060 年实现单一市场的愿望是一个问题。鉴于 ZLECAF 涉及的部分，即消除贸易边境壁垒和打击假冒商品的流通，其目标是通过更多地使用知识产权资产促进非洲国家间贸易。

与会者请求 OAPI 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参与谈判，以为他们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知识，目的是就 ZLECAF 知识产权议定书的统一方式达成一致。

ARIPO 是非洲另一个区域性的知识产权组织，拥有 20 个主要语言为英语的成员国。

富有成效的讨论和战略建议使 OAPI 能够确定其可以作为观察员、陪同者和顾问在议定书谈判中

向各国提供支持，这要归功于该组织将要准备的指导文件。此外，谈判人员预计将根据实施 ZLECAF 建议的时间表制定行动计划。

会议最后，OAPI 总干事丹尼斯·L·博豪所（Denis L. Bohoussou）和代表加蓬工业部长的秘书长巴塞洛缪·恩古拉基亚（Barthélémy Ngoulakia）分别发表了致辞，祝贺本次会议取得了成功。

博豪所感谢所有参与者的辛勤工作，感谢发言者的出席，但最重要的是感谢加蓬当局对该议定书谈判的关注。

恩古拉基亚表示对各方选择加蓬作为本次会议的东道国感到高兴，并敦促总干事鼓励 OAPI 的国家联络机构（Structures Nationales de Liaison）开展更多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他还保证，OAPI 将提出的指导文件会被发送给高度重视知识产权问题的加蓬高层决策机构。

（来源：[www.oapi.int](http://www.oapi.int)）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会见特许代理人协会代表团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代理总干事—巴蒂斯特·瓦戈（Jean-Baptiste Wago）日前在该组织总部会见了由其主席梅特·弗朗索瓦·伊卡尼（Maître Françoise Ekani）带领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特许代理人协会（AMOAPI）代表团。

OAPI 的财务总长、部分理事和服务部门的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伊卡尼首先借此机会感谢瓦戈倾听该组织提出的意见，以解决与 OAPI 提供的服务以及《班吉协定》2015 年 12 月 14 日法案附件 1、3 和 4 的下

一次生效等有关的问题。

代表团的成员还谈到了以数字格式传输工业产权信息的困难，并对由于有越来越多的人在知识产权交易中充当事实上的代理人而造成的不公平竞争表示遗憾。

瓦戈表示他已注意到 AMOAPI 提出的所有担忧，并向代表团保证将在 OAPI 内部进行合理安排以提供适当的解决方案。

（来源：www.oapi.int）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与法国开发署的合作有利于地理标志保护

11 月 4 日，OAPI 代理总干事让·巴蒂斯特·瓦戈（Jean-Baptiste Wago）与驻喀麦隆的法国开发署（Agence française de Développement, AFD）负责“支持建立地理标志项目（Projet d'Appui à la mise en place des #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PAMPIG）”的经济包容性和人类发展部门主任克莱尔·加兰特·莫拉蒂（Claire Galante Moratti）进行了会面。

AFD 此次访问 OAPI 的目的是在将 PAMPIG 的第二阶段延长至 2024 年之后，继续加强和推动该项目。

瓦戈向来访者重申了 OAPI 对这个动员了其所有 17 个成员国的项目的兴趣，同时回顾了他在监督该项目试点（PAMPIG 1）以及在研究、评估和可行性分析阶段参与的工作，这些促成了该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

莫拉蒂也强调了该项目在 OAPI 与 AFD 合作中的重要性，双方一致认为需要就其战略管理保持对话，并加强 OAPI 负责该项目的团队。

PAMPIG 由 OAPI 领导，由 AFD 提供支持。在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共有 3 件地理标志获得认可，

分别是喀麦隆的“Pepper de Penja”胡椒和“Oku”白蜂蜜，以及几内亚的“Ziama Macenta”咖啡。

PAMPIG 第二阶段目前涉及的地理标志包括：贝宁的“Gari Sohoui DeSavalou”和“Huile d'Agonlin”；喀麦隆的红“Cacao”；象牙海岸的“Atiéké des Lagunes”和“Baoulé”缠腰布；以及几内亚的“Baronne”。

（来源：www.oapi.int）

##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举办地理标志会议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的各成员国将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期间在津巴布韦哈拉雷的 ARIPO 秘书处举办一场区域性的地理标志会议。

此次会议是由 ARIPO 与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 (AfrIPI) 以混合形式共同举办的。而 AfrIPI 本身就是一个获得欧盟资助且由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负责实施的重要项目。

ARIPO 各成员国召开会议的目的是要制定出一项战略，以在地区以及国家层面上建立起一个涉及地理标志的法律框架。

届时，津巴布韦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的部长齐亚比·齐亚比 (Ziyambi Ziyambi) 将会在会议的开幕式环节中发表致辞。他的演讲主题是“产品差异化对于国家和区域性市场的重要性”。

除此之外，AfrIPI 项目的负责人丹尼斯·谢尔斯 (Dennis Scheirs)、欧盟政治部门驻津巴布韦的代表卢尔德·查莫罗 (Lourdes Chamorro)、ARIPO 行政理事会的主席阿德琳·库珀 (Adelyn Cooper) 以及 ARIPO 的总干事贝曼娅·特韦巴兹 (Bemanya Twebaze) 也会在开幕式上进行发言。

由世界贸易组织负责管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2 条 1 款明确规定，地理标志指的就是识别一货物来源于一成员领土或该领土内一地区或地方的标识，而且该货物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此次会议将会向人们展示地理标志对于国家以及区域性市场的重要性。此外，考虑到欧盟以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现有的区域性注册体系，本场会议还会为有关各方提供一个可以就如何打造出知识产权资产共同保护体系这个议题进行讨论的平台。同时，各成员国代表还将在会议上就下列议题展开讨论：各国有关地理标志保护法律的最佳做法；ARIPO 成员在采用地理标志区域性框架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挑战；以及 ARIPO 对于地理标志的需求评估结果。值得一提的是，与会者还将就为“卡里巴鲷” (Kariba bream) 这个来自津巴布韦的地理标志提供保护进行讨论。

若人们想了解上述有关上述会议的详细信息，可访问 ARIPO 官方网站。

(来源: [www.aripo.org](http://www.aripo.org))

# 美国

## 凯西·维达尔被提名为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10月26日，凯西·维达尔（Kathi Vidal）被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正式提名为下一任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

维达尔是5名被提名人之一。她将接替一直在履行USPTO局长职责的专利专员德鲁·赫什菲尔德（Drew Hirshfeld）的工作。

虽然大多数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都认为维达尔是一位强大而有能力的候选人，但有些人对她与硅谷的关系以及USPTO可能重返米歇尔·李（Michelle Lee）时代表示担忧。

在公告中，维达尔被描述为“美国最优秀的知识产权律师之一”，她曾被保罗·米歇尔（Paul Michel）法官推荐为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候选人。

尽管提名消息已宣布，但正式确认被提名人可能要等到2022年2月或3月。

以下是部分利益相关方对该消息的反应：

**Invent Together** 的执行董事霍利·费希纳（Holly Fechner）

“旨在缩小专利多样化差距的Invent Together欢迎提名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律师凯西·维达尔领导USPTO。她在最高级别的专业专利诉讼和咨询领域拥有数十年的经验，并接受过电气工程师培训。维达尔将成为200年来领导该机构的第二位女性。”

“USPTO和主要研究人员发现，女性、有色人种和低收入家庭在专利方面存在巨大且令人不安的差距。缩小这些差距将为个人、家庭和整个社会带来切实的利益，包括增加国内生产总值和新的不同发明。近年来，USPTO采取了有意义的措施来理解和解决这些差距。Invent Together期待与维达尔

合作，继续参与发明和专利活动。”

**创新联盟执行董事布赖恩·庞珀（Brian Pomper）**

“创新联盟祝贺凯西·维达尔被提名为USPTO局长。维达尔在专利法相关私营部门（特别是高科技领域）工作，她促进法律行业性别和种族多样性的努力既引人注目又受到欢迎。”

“至关重要的是，USPTO拥有强大的领导力，有助于确保我们的专利制度继续成为经济的驱动力，支持美国的创新、就业和竞争。”

**美国初创企业和发明人联盟（USIJ）执行董事克里斯·伊斯雷尔（Chris Israel）**

“USIJ祝贺凯西·维达尔被提名为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和USPTO局长。作为国内领先的知识产权律师之一，她完全有资格在这个关键时刻领导USPTO。”

“维达尔拥有在美国地区法院以及国际贸易委员会和USPTO代表原告和被告（包括财富100强公司和初创企业）的丰富经验。她还是一位充满活力的领导者，致力于在法律界和技术领域创造更多多样性。”

同日宣布的其他提名人如下：

杰西卡·罗森沃塞尔（Jessica Rosenworcel）被提名为联邦通信委员会委员；

吉吉·索恩（Gigi Sohn）被提名为联邦通信委员会委员；

艾伦·戴维森（Alan Davidson）被提名为商务

部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负责通信和信息事务的助理部长；

劳雷尔·布拉奇福德 (Laurel Blatchford) 被提

名为管理和预算办公室财务管理处主任。

(来源: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Arthrex 案将使美专利商标局局长参与更多复议程序

2021年6月21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美国政府诉 Arthrex 公司 (Arthrex, Inc.) 一案 (以下简称“Arthrex 案”)作出了裁决,该案提交给法院的问题是“行政专利法官 (Administrative Patent Judge, APJ) 代表行政部门发布决定的权力是否符合《宪法》的任命条款 (Appointments Clause)”。

5 票对 4 票的多数方对这个问题持否定态度,法官们认定在双方复议 (Inter Partes Review) 程序中作出决定的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专利复审和上诉委员会 (PTAB) 的 APJ 在行政部门内缺乏足够的监督。但是,最高法院没有全盘否定双方复议程序,而是制定了一项宪法补救措施,授予 USPTO 局长直接监督权。法院的裁决立即引发了关于 USPTO 局长应如何行使这一新授予的权力以及双方复议程序可能会被如何改变的直接问题。为此,USPTO 于 6 月 29 日通过发布旨在执行最高法院决定的“临时 (interim)”程序回答了其中一些问题,但在该局发布一套更完善的法规或最终指南之前,其他问题仍然无法得到确定的答案。无论如何,很多当事人不服 PTAB 的最终决定而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诉讼,有可能会因为 USPTO 内部的额外审查而被延迟。

### 双方复议程序的简要概述

2021 年《美国发明法案》(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AIA) 规定在 USPTO 内部设立行政裁决机构——PTAB。通过 AIA 规定的各种程序,PTAB 会审查 USPTO 先前所颁发专利的有效性。双方复议就是这其中的一项程序,在许多方面类似于民事诉讼的对抗性程序。其中,PTAB 合议小组

(Panel) 会重新考虑现有专利是否满足发明的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要求。该小组由 3 名 APJ 组成,他们通常在与待审专利客体相关的领域具有专业知识。

除了专利所有人以及此前没有“提起质疑专利权利要求有效性的民事诉讼”的人士之外,任何个人或实体都可以向 PTAB 提交发起双方复议程序的请求书。专利权人被允许对请求书作出回应,之后 PTAB 必须发布所谓的“发起决定 (institution decision)”。如果 PTAB 确定请求书中提供的信息证明有“合理的可能性,就请求书中提出质疑的至少一项权利要求而言,请求人将获胜”,PTAB 将“发起”双方复议程序并对案情进行全面裁决。如果请求人无法跨越上述“门槛”,则程序还未开始就将结束,而且就 PTAB 是否发起双方复议的决定,各方不能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双方复议程序结束时,PTAB 合议小组将发布最终书面决定 (FWD),以裁定受质疑的专利权利要求的有效性。尽管满足《宪法》第 3 条身份要求的参与双方复议程序的任何一方可就 FWD 立即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对双方复议结果不满意的一方也可以要求 PTAB 重审该案。根据 AIA 的规定 [已编入《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6 条 (c) 款],



“只有 PTAB 可以”对自己的裁决进行“重新审理 (rehearing)”。换句话说来讲, AIA 不允许 USPTO 或行政部门内的其他人审查或推翻 PTAB 的决定。

### 法院对 Arthrex 案所作裁决的程序背景

Arthrex 案与许多双方复议案一样开始: 在专利所有人 Arthrex 公司向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方法院对 Smith & Nephew 公司提起侵权诉讼后, Smith & Nephew 提交了一份请求书, 要求对该专利发起双方复议程序。PTAB 启动了上述程序, 并在程序结束时确定 Arthrex 专利(美国专利第 9,179,907 号)的几项权利要求不具有可专利性。

Arthrex 没有要求 PTAB 重新审理此案, 而是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在上诉中, Arthrex 首次提出宪法挑战, 声称 PTAB 的 APJ 是行政部门的“主要官员 (principal officer)”, 必须由总统在参议院的建议和同意下任命, 因此商务部部长对他们的任命是违宪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同意并纠正违反《宪法》的行为, 判定 AIA 中保护 APJ 免于无故免职的条款无效。法院认为, 让 APJ 可由商务部部长随意调任和无故免职, 预设性地“使他们的职位低于”可以在没有参议院确认的情况下任命的“主要官员”。

所有各方——包括在 Arthrex 提出宪法挑战后干预该联邦巡回上诉案件的美国政府——对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决定均不满意。各方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 最高法院批准了他们的调卷申请, 以考虑 PTAB 的组织结构是否符合任命条款; 如果不符合, 需要采取哪些适当的补救措施。

### 最高法院的决定

根据美国《宪法》的任命条款, 对于受命的“大使、其他公共部长和领事、最高法院法官和所有其他美国政府官员, 其任命此处未另行规定的”, 需要参议院确认。但是, “国会可以通过法律为总统个人、法院或政府部门负责人任命他们认为合适的

此类下级官员 (inferior officer)”。在 AIA 中, 国会规定 APJ 是由担任部门负责人的商务部部长任命的下级官员——参见《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6 条 (a) 款。

首席大法官罗伯茨 (Roberts) 代表 5 票多数一方——大法官罗伯茨、阿利托 (Alito)、戈萨奇 (Gorsuch)、卡瓦诺 (Kavanaugh) 和巴雷特 (Barrett) ——写道, 他们认为 APJ 的职责性质与其任命方法不一致。在没有明确确定 APJ 是被非法任命的上级官员还是被授予过多权力的下级官员时, 多数法官认为, 由于“APJ 在无需其名义上的上级或行政部门的任何其他主要官员对其进行任何审查的情况下, 拥有‘代表美国作出最终决定的权力’”, APJ “相应行使其权力与任命条款‘保持政治问责制’的设计相矛盾”。

罗伯茨随后规定了一项《宪法》补救措施, 最高法院的其他 6 名大法官——阿利托、卡瓦诺、巴雷特、布雷耶 (Breyer)、索托马约尔 (Sotomayor) 和卡根 (Kagan) ——也加入或同意了该意见的下述部分: “APJ 的决定必须经过 (USPTO) 局长的审查。”法院认为, 《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6 条 (c) 款“不能预设性地被强制执行到其要求阻止局长审查 APJ 作出的最终决定的程度”。因此, “就阻止 (USPTO) 局长自行审查 PTAB 的决定而言”, 法院的决定使 AIA 的这一规定“无法适用于局长”, 还授予局长“参与此类审查并作出自己的决定”的能力。法院得出结论: “局长无需审查 PTAB 的每项决定。重要的是, 局长有权审查 APJ 作出的决定。”

### USPTO 局长获得了哪些新权力以及如何行使该权力

为了评估双方复议程序可能会出现哪些变化, 重要的是先要考虑 USPTO 局长在法院作出上述决定之前已经拥有的权力。Arthrex 案中似乎困扰了 5 位大法官的问题是, AIA 没有为局长提供直接审查

——如有必要，搁置——任何 PTAB 决定的机制。但可以肯定的是，无论 AIA 还是 PTAB 自己的程序，都已经给了 USPTO 局长不那么直接但同样有效的手段去影响双方复议的结果。

进一步来说，尽管 Arthrex 案的多数票一方提出了“《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6 条 (c) 款 ‘仅’ 赋予 PTAB 权力以进行 ‘重新审理’ ”的问题，局长一直有能力扩大 PTAB 合议小组，从而选择与其观点相同的 APJ，并在复审时得出不同的结论。尽管 USPTO 当前的《标准操作程序一》(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1, SOP 1) 提示扩大小组“不受青睐，通常不会使用”，但指出“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扩大的小组以确保并保持委员会决定的一致性，例如，在通常涉及 3 个不同合议小组的相关联案件中”。根据 SOP 1，扩大小组的决定必须“经局长批准”，并且根据法规，局长有权决定每个小组的成员。局长甚至可以任命自己担任小组成员。通过这种方式，局长总有办法命令由其选定的扩大小组对双方复议结果进行复审。

根据 USPTO 当前的《标准操作程序二》(SOP 2)，局长还有能力自发召集所谓的“先例意见合议组 (Precedential Opinion Panel)”。这些小组旨在“决定特别重要 (例如，涉及机构政策或程序) 的问题”。由其“自行决定”选择和召集此类小组的能力，代表了局长先前可以对 PTAB 合议小组进行监督的另一种方式。

至少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USPTO 承认在合议小组初步确定后，其使用扩大的小组强制进行“针对个案的重审”。换句话说来讲，通过 SOP 1 或 SOP 2 中规定的扩大小组，USPTO 能够“确保他的政策立场正在由合议小组执行”。

撇开“通过 SOP 1 和 SOP 2 授予 USPTO 局长的监督权是否使 APJ 作为下级官员在任命条款下处于弱势”——这是 Arthrex 案中法官的多数方与反

对方之间的主要争论点——的问题不谈，实际问题是，多数方认为局长现在可以对任何双方复议决定进行更直接的审查“并作出自己的决定”将对未来的案件产生影响。在最高法院对 Arthrex 案作出决定后，6 月 29 日，USPTO 实施了所谓的“Arthrex 案之后的临时局长审查程序”，还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系列“Arthrex 问答”，以提供额外的指导。按照目前的设计，临时复议程序将如下进行：

(1) 在 PTAB 发出 FWD 后，局长可以自行审查该决定，或参与复议的一方可以在 30 天内请求局长审查。

(2) 一方也可以在 PTAB 合议小组重审后，在 30 天内请求局长审查。

(3) 如果审查由局长主动发起，参与复议程序的各方将收到通知，并可能有机会介绍情况。

(4) 局长的审查可以解决任何问题，包括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并将从头重新开始。

(5) 局长审查程序也将适用于授权后复议 (Post Grant Review) 程序，它已经非常类似于双方复议程序。

(6) 目前，召集先例意见合议组的标准操作程序将继续有效。

USPTO 表示：“目前的流程被设计为一个临时程序，它可能会根据公众的意见和进行局长审查的经验而改变。近期将提供更多信息和更新，以促进流程的透明度。”因此，在接下来的时间内，USPTO 可能会发布更详尽的最终指南，或提出有关局长如何直接审查双方复议和授权后复议决定的法规。任何正在考虑发起双方复议程序或目前正在该程序中的当事方应考虑的主要问题包括：

(1) 局长是否只能在 PTAB 发出 FWD 后才能进行干预，还是也可以审查 PTAB 不启动程序的决定？

(2) FWD 被签发后，局长有多长时间决定是



否自行审查案件？那么，局长有多长时间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3）目前的指南指出，各方“可能有机会介绍情况”。那么什么情况下会允许介绍情况，该介绍会受到哪些限制？例如，当事方能否向局长提出此前未向 PTAB 提出的新论点？

（4）局长的审查总共会为程序增加多少时间？

尽管存在未解决的问题，但相关各方应期待在不久的将来上述大部分内容都会得到澄清。各方还应该期待 USPTO 局长将参与更多的双方复议程序。因为尽管该局局长一直有能力扩大合议小组和重新审理案件，但这种情况发生的次数很少。然而，

既然 USPTO 局长已被授予审查每一项双方复议和授权后复议决定的明确权力，无论提出的问题如何，那么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USPTO 局长的监督将成为未来更多 PTAB 程序中的要素，而不仅仅是那些涉及 SOP 1 规定的“相关联的案例”或 SOP 2 规定的“特别重要的问题”的程序。除非并且直到该局局长发布指南或提出法规以阻止他在所有情况下和出于任何原因进行审查，Arthrex 案明确显示，鉴于 AIA 当前的框架，USPTO 局长必须“有权审查 APJ 作出的决定”。与 SOP 1 和 SOP 2 中规定的较为有限的自由裁量权相比，这种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将被更频繁地行使。

（来源：[www.quinnemanuel.com](http://www.quinnemanuel.com)）

## 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允许专利权人通过自愿弃权阻止他方上诉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近期应专利权人的请求批准驳回由被控侵权人提起的对双方复议（inter partes review）结果的上诉，转而依据专利权人的“自愿”解决专利诉讼。

在 ABS 公司（ABS Global Inc.）诉 Cytonome 公司（Cytonome/St, LLC）一案（以下简称“Cytonome 案”）中，合议庭就专利权人可获得上述救济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个框架，解释了专利所有人如何通过明确的弃权（expressly declining）以应对请求人在取得了地方法院的不侵权判决结果后仍提出的上诉。

针对 Cytonome 专利的地方法院诉讼和双方复议

通常情况下，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专利复审和上诉委员会（PTAB）进行的双方复议程序的当事人，也会在联邦地方法院就该专利进行诉讼。2017 年 6 月，Cytonome 等公司提起诉讼，声称其包括第 8,529,161 号美国专利（以下简称“161 专利”）在内的 6 项专利遭到侵权。系争的 161 专

利涉及微流体系统的设备和方法，被告 ABS 被指控在其养牛业务中侵犯了上述专利。2017 年 10 月，ABS 提交了一份要求对 161 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进行双方复议的请求书。PTAB 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最终书面决定，认定 161 专利的部分权利要求无效，但 ABS 未能证明其他的权利要求不可获得专利。

直到 PTAB 发布最终书面决定时，联邦地方法院诉讼的简易判决动议仍悬而未决。事实上，地方法院在 2 周后作出了简易判决，即被指控的 ABS 产品没有侵犯 161 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但之后，ABS 于 2019 年 6 月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了对 PTAB 决定的上诉状，试图推翻其未能证明 161 专利其余权利要求不可获得专利的审查结果。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没有适用的“诉由消

失”例外情况，并根据最高法院的已有意见适用自愿终止原则

美国《宪法》第3条第2款要求，司法权仅适用于“案件”或者“争议”，提起的诉讼必须满足《宪法》第3条的规定，法院才能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要证明起诉资格，原告方应当证明（1）存在事实上的损害；（2）损害与被诉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以及，（3）对原告方的有利判决有可能对损害予以救济。

2019年11月，ABS提交了上诉的开庭摘要。在2020年2月的回应摘要中，Cytonome辩称ABS不具备对PTAB的决定提出上诉的资格。为了支持这一论点，Cytonome附上了一份律师的宣誓证词，称Cytonome“已选择不对联邦地方法院关于161专利的不侵权裁决提出上诉，并在此拒绝对PTAB决定的上诉”。该摘要称，Cytonome的不上诉决定消除了为符合《宪法》第3条资格所需的必要条件，即“存在事实上的损害”。具体而言，Cytonome认为，ABS为了支持其上诉，需要——但实际无法做到——出示得出“该公司仍然面临由于权利人执行161专利权利要求而为其带来巨大风险”的结论的基础证据。而ABS的答复摘要则认为，审判权在法学上应该根据“争议”而不应根据“资格”进行分析，并且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承认专利诉讼中有关“无审判价值原则（mootness doctrine）”的所谓的例外。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同意ABS的论点，即“争议”提供了正确的框架来评估审判权，但不同意有任何适用的例外。至于适当的框架，上诉法院引用了联邦最高法院的解释：“‘争议’可以被描述为在时间框架内设定的‘资格’原则——必须在诉讼开始时即存在的必要的个人利益（即，资格），需要在其存在期间一直持续（即，争议）。”按照这种方式理解，Cytonome提出的问题不是“资格”问题，而是

“自愿终止原则（voluntary cessation doctrine）”是否适用于ABS这种没有实际价值的上诉。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出现侵权和无效两个相互冲突的诉求时如何处理自愿终止的法律问题，参考了Already公司(Already, LLC)诉耐克公司(Nike, Inc.)案（以下简称“Already案”）。该案涉及耐克的商标侵权指控和Already提出的商标无效的反诉。耐克试图通过自愿发布广泛的不起诉约定驳回整个案件，包括Already提出的反诉。但Already认为这并不足够，原因至少是其未来的产品可能仍会再次受到耐克商标权的威胁。正如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的那样，最高法院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自愿终止原则把“初始责任（initial burden）”放在作为权利人的耐克身上，表明Already没有合理的理由预期Nike会恢复针对自己的维权。如果权利人发布了涵盖所有涉嫌侵权行为的不起诉约定，那么被指控的侵权人仅承担证明其已经从事或有具体计划从事上述约定未涵盖的活动的责任。对于Already而言，最高法院认为耐克已经履行了其不发起侵权纠纷的责任，而Already未能履行其反责任，因此该案没有被考虑的意义。

至于ABS所主张的专利法条文中的争议例外，上诉法院在其判例中没有发现此类规则。据此，上诉法院对该案中的专利纠纷适用Already案中的自愿停止原则。

#### 上诉法院认定ABS的上诉没有意义

应用自愿终止原则，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Cytonome不对地方法院的不侵权简易判决提出上诉足以满足其不发起侵权纠纷的责任，表明无法合理地预期该公司将继续针对ABS主张161专利的权利。在得出这一结果时，上诉法院表示：“Cytonome放弃上诉权，有效地促成了地方法院的不侵权判决成为终审判决。”根据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排除法学，特别是根据凯斯勒原则（Kessler doctrine），不

侵权的最终判决将赋予被控产品“非侵权器具（noninfringing device）”的地位，这将禁止今后针对基于这些非侵权产品或“基本相同”的任何产品的未来活动主张同一专利。根据该法律，Cytonome 的弃权有效阻止了该公司在未来基于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指控 ABS 侵犯其 161 专利权利要求的任何维权行动。

反观 ABS 所获得的机会，即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其“合理地预计 Cytonome 会再次提起 161 专利侵权诉讼”，或者 ABS 已从事或有具体计划从事 Cytonome 自愿约定中未涵盖的活动，上诉法院指出记录中没有任何此类证据。因此，上诉法院驳回了 ABS 的上诉，认为该上诉没有被考虑的意义。

## 结论

这一先例决定证实自愿终止原则适用于就双方复议审查的最终书面决定提出上诉的情况。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依据最高法院对 *Already* 案的理论解释，确认 Cytonome 在这种情况下提交的宣誓书是充分的，至少对于被上诉人的“初始责任”而言，上诉法院为未来的诉讼当事人获得类似的救济提供了指导。分析还表明，被指控的侵权人在提供相反证据证明他们从事或有具体计划从事不属于侵权指控中被弃权范围的活动时，可能面临重大障碍。

（来源：[www.quinnemanuel.com](http://www.quinnemanuel.com)）

## 美国国会图书馆完成三年一度的第 1201 条规则制定程序

美国国会图书馆馆长根据版权登记官（版权局局长）的建议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通过了与技术措施规避禁令有关的豁免。技术措施旨在控制版权作品的访问。最终规则的发布意味着《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201 条要求的三年一度的规则制定程序已完成，此次是第 8 次制定。

与之前的第 1201 条程序一样，版权局通过广泛的公共程序来管理规则的制定。该局采用简化程序，允许公众请求更新没有异议的现有豁免。在考虑了更新请求和公众提交的评论后，版权登记官最终建议更新此前在 2018 年规则制定中批准的所有豁免。

除了延长现有豁免的请求，版权局还考虑了扩

大豁免或制定新豁免的请求，并将其分为 17 个类别。版权局通过 3 轮书面评论和 7 天的公开听证会邀请公众对这些提案发表意见。听证会结束后，版权局向听证会参与者发出了关于某些拟议豁免的书面问题，并与他们单独举行了听证会。根据法规的要求，版权局还咨询了商务部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的意见。版权登记官建议批准 17 个类别中 14 个类别的全部或部分拟议豁免。国会图书馆馆长完全采纳了登记官的建议。

最终规则、登记官的建议、程序中的记录材料以及有关第 1201 条规则制定过程的一般信息可在版权局网站上找到。

（来源：[www.copyright.gov](http://www.copyright.gov)）

## 美国版权局启动出版商附属版权保护研究并征求公众意见

美国版权局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份通知，

宣布对出版商（重点是报刊出版商）的“附属版权”

(ancillary copyright) 保护问题进行研究,以回应参议员莱希(Leahy)、提利斯(Tillis)、科兰(Coryn)、广野(Hirono)、库恩斯(Coons)和克罗布歇(Klobuchar)于2021年5月3日向版权局提出的要求。

研究参考了国际上加强数字平台上报刊出版商权利保护的最新进展,包括欧盟《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第15条,以及2021年澳大利亚法律要求谷歌和脸书与报刊出版商就出版商的内容在两家公司平台上产生的价值进行补偿谈判。为此,美

国国会要求版权局进行研究,评估是否需要给予报刊出版商额外保护。版权局特邀各方就以下3个问题提出书面意见:(1)美国法律对新闻出版商的现行保护措施的有效性;(2)是否需要为新闻出版商提供额外的保护,如果需要,此类保护的范围应当如何;(3)对美国新闻出版商的任何新保护怎样与现有权利、例外和限制以及国际条约义务相关联。

此外,通知还宣布,版权局计划于2021年12月9日就此主题举行虚拟公开圆桌会议。

(来源:www.copyright.gov)

## 娱乐软件协会向美国政府报告盗版问题

应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的要求,娱乐软件协会(ESA)向美国政府提交了所谓的“恶名市场”名单。

从动视、艺电、任天堂和育碧到卡普空、微软、科乐美和史克威尔艾尼克斯,ESA代表着视频游戏领域的一些知名企业并替其发声。ESA称所有成员都面临着专门的盗版平台或盗版辅助平台的威胁。

ESA在意见稿中称:“ESA代表着为视频游戏机、手持设备、个人电脑和互联网发布互动游戏的企业。ESA认为恶名市场审查是剖析市场的重要机会,问题市场令工业产品和服务遭遇到大规模侵权或假冒,这些市场要么可以躲避执法行动,要么不受执法行动的威慑影响。”

### 超链接网站

与以往提交给USTR的意见相同,ESA首先强调了本身不托管任何侵权内容但链接到第三方存储网站(文件托管/网络锁)的网站构成的威胁。

这些链接网站的收入通常来自用户捐赠、广告或两者兼而有之。ESA根据它们的流量和提供的侵权链接数量来评选恶名市场。平台被纳入恶名市场名单的关键因素是其对权利人发送的删除侵权链

接的通知不作任何回应。

排在榜首的是OceanofGames.com。2021年8月的一项分析发现,该网站提供5100个指向ESA成员未经授权的游戏链接。

ESA称,该网站去年离开了法国,现在托管在乌克兰。这或许可以解释该网站为何仅删除了ESA成员版权侵权通知中列出的1%的内容。OceanofGames采用博客形式发布,单击一下即可提供大型游戏,这为访问者提供了便利,但却激怒了ESA成员。

Nsw2u.xyz(以前称为Switch-xci)提供盗版游戏的链接。ESA强调,该网站对任天堂Switch游戏机市场影响重大。2021年9月,该网站发布了5500个带有Switch游戏下载链接的帖子,包括其最新推出的游戏。

ESA抱怨该网站使用各种技术来阻碍反盗版执法,包括使用替代性的.com和.org域名。据报道,该网站无视ESA的所有删除通知,并使用未命名的



“美国内容交付网络（CDN）”来隐藏其运营商的身份。粗略搜索显示 CDN 的提供商是 Cloudflare。

ESA 还提到了 Darkw.pl，该网站的 6.5 万多个链接涉及 ESA 成员的游戏，其服务的注册用户超过 18.7 万个。该站点使用的也是 Cloudflare。其屏蔽美国 IP 地址“以使其看起来是离线的”。当从美国境内或境外的 IP 地址访问该站点时，站点会显示 404 消息。

### 托管网站 / 网络锁

与许多反盗版组织一样，ESA 使用贬义词“网络锁”来描述承载大量侵权内容的文件托管平台。这些网络锁本身没有搜索工具，因此与上面列出的链接网站协同工作，以便向用户提供内容。

曾出现在 USTR 报告中的 1fichier.com 是 ESA 的肉中刺。这个巨大的平台每月的访问量约为 3500 万次。据报道，该平台 8 月份至少托管了 1156 份 ESA 成员的视频游戏。向其发出的删除通知大多数都被忽略，只有 0.71% 的通知收到回复。

ESA 称：“1fichier 极低的侵权内容删除率吸引了更多未经授权的上传者，因为内容在该平台上保持活跃的时间更长。”

ESA 显然对这种不合作的态度感到沮丧。尽管在 2021 年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中失利，但 1fichier 背后的法国公司并没有改变其运营方式。

在南希（达拉斯）刑事法院于 4 月作出的裁决中，上述法国公司承认未将盗版内容从其服务器上删除并被要求支付 130 万欧元的罚款。公司董事长被判处 1 年缓刑。

“法院下达了临时执行裁决，经营 1fichier 平台的被告公司本应立即执行，但它却没有这么做。”

最后，文件托管平台 Rapidu.net 也被点名，ESA 称其托管 1 万多个 ESA 成员游戏，其使用的也是 Cloudflare 的服务。

### 洪流网站

ESA 提交的文件中只列出了两个洪流网站——TorrentFunk.com 和 TorrentDownloads.pro。根据 8 月份的分析，这两个网站托管链接到 ESA 成员游戏的 .torrent 文件（分别为 3300 个和 3200 个）。据报道，这些网站对删除通知没有响应，并且与清单中的其他平台一样，都使用 Cloudflare 的服务。

### 作弊和数字商品平台

最后，ESA 强调了第三方平台未经授权销售游戏内数字物品的问题，以及旨在帮助用户在多人游戏中作弊的令人讨厌的服务。

在作弊方面，ESA 称 unknowncheats.me 提供了 100 多款游戏的作弊教程，se7ensins.com 提供了模组访问、升级服务并支持撤销游戏发行商发布的禁令。其他存在类似行为的网站包括 mpgh.net、iwantcheats.net 和 engineowning.com。

对于允许用户发布和销售数字物品（例如游戏币和物品、游戏账户和未经许可的游戏密钥）的未经授权的市场，ESA 报告了来自 g2a.com、playerauctions.com 和 g2g.com 的威胁。

ESA 希望 USTR 在其最终报告中将上述所有市场都列为“恶名市场”，让它们在海外付出代价。

ESA 总结称：“恶名市场名单可提供重要的见解，使其他国家的国家和地方政策制定者以及执法官员能够评估并公平地要求这些市场及其支持服务承担责任，包括对其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

（来源：torrentfreak.com）

## 特朗普在一起版权侵权案中使用总统“绝对豁免权”辩护

在 2020 年美国总统选举活动中，时任总统唐纳德·特朗普 (Donald Trump) 在推特上发布了一个动画视频，内容是一辆带有特朗普选举标志的高速列车远远跑在操作铁路手推车的乔·拜登 (Joe Biden) 前面。视频使用的背景音乐是艾迪·格兰特 (Eddy Grant) 1982 年的热门歌曲《Electric Avenue》(汉译为《电力大街》)，但使用未经授权。

这位英国创作歌手拒绝与特朗普有任何关联。作为回应，他向纽约的法院提起诉讼，称由于特朗普未获得使用这首歌的许可，其使用是公然侵犯版权的行为。

格兰特此前于 8 月提出和解，但遭到拒绝。格兰特只好诉至法院，特朗普团队力图让法院驳回案件。

### 特朗普驳回案件的尝试宣告失败

特朗普的律师在驳回动议中称，此类使用受合理使用条款保护，特朗普将格兰特出于娱乐目的创作的一首歌用于政治评论中。被告称，这意味着动画具有“根本不同的新目的”，这种使用属于转换性 (transformative) 使用。

被告还声称动画所使用的歌曲长度和质量都是最低限度的，因为仅使用了曲目的 17.5%，并补充称动画不会对格兰特的许可机会构成威胁，但美国地区法院法官约翰·科尔特尔 (John Koeltl) 并不这么认为。

简而言之，法官总结称，动画的政治目的并不能自动使非政治作品的使用成为合理使用中的转换性使用。法官表示，被告为了支持政治广告活动进行了“完完全全的复制”，并没有试图改编这首歌或对这首歌或其创作者发表评论。总而言之，每个合理使用因素都对格兰特有利。

### 特朗普对诉讼的回应

在近日提交的答复中，特朗普承认诉讼地点是合适的，法院具有管辖权。

具体而言，被告在答复中否认动画使用《Electric Avenue》侵犯了格兰特的版权，并否认被告从视频发布中获得了经济或政治利益。

特朗普确实承认没有获得使用这首歌曲的许可，也承认没有获得单独的同意。

答复文件称“被告承认他们在动画视频使用相关作品没有获得原告的准许、许可或同意”，并补充称这不需要许可。

### 辩护

答复没有说明任何细节，仅声称基于豁免、懈怠、默许、不公平行为和（或）不洁之手 (unclean hands) 等原则，原告对特朗普的主张应全部或部分被驳回。

答复文件继续指出，特朗普没有直接或间接侵犯格兰特的版权，如果确实发生了任何使用，那是在合理使用和（或）指示性使用原则下进行的。鉴于法官对先前驳回动议的回应尚待辩论，不管合理使用辩护是否为一个不错的选择，但这位前总统认为他还有一张王牌。

### 特朗普：我拥有绝对豁免权

正如美国全国广播公司本周报道的那样，特朗普目前正在至少十起民事诉讼中为自己辩护，为其任期内的行为寻求救济。在其中一些案件中，他声称作为时任总统，他可以免于民事诉讼。

据他的法律团队称，格兰特提起的版权侵权诉讼也不例外。

特朗普的法律团队在他们的答复中写道：“总

统绝对豁免权禁止原告对唐纳德·特朗普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诉讼请求。”

他们的建议是，如果在竞选视频中使用《Electric Avenue》而侵犯了格兰特的权利，那是特朗普作为总统的官方行为，而不是纯粹的个人意愿。

格兰特的法律团队表示将继续抗争。

格兰特的律师布赖恩·卡普兰（Brian Caplan）告诉美国广播公司新闻节目：“鉴于法院最近的有利裁决，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少。我们相信我们客户的权利最终将得到充分维护，并期待特朗普先生充分解释他的行为。”

（来源：torrentfreak.com）

## 美国国内法和国际法间关于版权保护期限的冲突

美国法院尚未解决但对于音乐家、作者、艺术家、他们的遗产继承人和版权代理人等来说可能变得越来越重要的一个问题是，美国和国际法规定的版权保护期限之间存在着冲突。

美国法律对作品的版权的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上其去世后的 70 年。相比之下，最先进的国际版权条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仅在作者有生之年加上去世后的 50 年内保护其受到版权保护的作品。对于越来越多的 20 世纪的标志性作品，《伯尔尼公约》规定的 50 年期限的截止日期即将到来或已经过去。这包括吉米·亨德里克斯（Jimi Hendrix）和贾尼斯·乔普林（Janis Joplin）的音乐作品，以及伊恩·弗莱明（Ian Fleming）的文学和后续电影作品，比如“詹姆斯·邦德（James Bond）”。

当《伯尔尼公约》规定的 50 年期限届满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在国际上进入“公有领域”，但同时在美国继续受到若干年的保护。版权保护期之间的差异，以及它如何影响美国和国外版权持有人的权利，迄今为止尚未得到明确定论。然而，当客户、律师和法院确实面临这个问题时，可能会引发与版权所有者的所有权和实体权利相关的复杂问题。

例如，关于作品的“所有权（ownership）”，一般情况下会参照“与该作品有最密切关系”的国家

法律来确定，通常认为该国家应是作品的原创地点，例如 Auto. Data Sols., Inc. 诉 Directed Elecs. Canada, Inc. 案。某些法院将作品是否属于公有领域的问题视为涉及所有权的问题，例如第 6 巡回上诉法院审理的 Tastefully Simple, Inc. 诉 Two Sisters Gourmet, LLC 案和第 9 巡回上诉法院的 Comedy III Prods., Inc. 诉 New Line Cinema 案。假设一件作品于 1972 年在英国进入上述 50 年期限，并在英国和美国均享有版权。在该前提之下，可以提出一个论点——英国法律适用于确定所有权且依据《伯尔尼公约》的所有权将于 2022 年到期，那么在 2022 年《伯尔尼公约》规定的 50 年期满后，即使在美国，版权所有者也有可能无法再提出侵权索赔。

相比之下，在评估诸如“侵权（infringement）”之类的实质性问题时，法院通常会适用侵权诉讼发生地的国家 / 地区的法律。因此，对于同一件 1972 年的假想作品，可以提出另一个论点，即在美国提起的案件中，应适用美国法律，并且应允许版权所有者在作者有生之年及其去世后的 70 年期限内，在任何时间就侵权主张其权利。

在有关版权保护期限的法律存在矛盾的背景



下，不论在美国国内或境外，版权所有人的权利是否应与所有权、侵权或选择其他法律原则的问题相关联，似乎没有法院解决过这一具体问题。但是，先前的判例说明了法院在面临问题时可能会考虑的原则。例如，对于跨越重要的时间范围并在不同的时间点到期的版权作品，法院已经解决了保护期持续时间的问题。在 *Klinger 诉 Conan Doyle Estate, Ltd.* 案中，第七巡回上诉法院考虑了关于著名侦探夏洛克·福尔摩斯（Sherlock Holmes）的某些故事是否可在这些故事中的大多数（56 个中的 46 个）进入公共领域后继续受到保护。阿瑟·柯南·道尔爵士（Sir Arthur Conan Doyle）的遗产管理公司争辩说，直到后续的作品——46 个故事中的原始角色会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在后续作品中——到期，这些角色不能在没有作者许可的情况下合法被复制。在法官理查德·波斯纳（Richard Posner）撰写的意见中，法院驳回了这一理论：“（我们）无法在成文法或判例法中找到任何将版权延长至到期日之后的依据。当一个故事进入到公共领域时，故事元素——包括被过期版权保护过的角色——可由后续的作者平等使用。”应用类似的原则，法院可以认定，

如果版权属于《伯尔尼公约》规定的公有领域，则在美国不再受到保护。

相比之下，法院和美国法规承认有利于保护美国和外国版权所有人权利的强有力政策。例如，《乌拉圭回合协议法案（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第 514 条（a）款——已编入《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4A 条——就说明了上述倾向，该法条规定，可恢复因不遵守美国版权手续、导致版权失效而进入美国公有领域的外国版权。类比并依照这个先例，可以提出的论点是，即使在《伯尔尼公约》规定的 50 年期限到期之后，也应适用更长的 70 年版权期限，以最大限度地保护版权持有人。

如果该问题被提上法庭，目前尚不清楚法院会如何解决。但鉴于这种不确定性，律师及其客户，无论是原告方还是辩护方，在准备版权案件时都应该意识到这个问题。这应该包括仔细评估和考虑作品是在哪里创作的，以及任何关于它应该或不应该继续受到保护的潜在论点的优点，包括考虑借助现有的不确定性进而可以提出的政策论点。

（来源：[www.quinnemanuel.com](http://www.quinnemanuel.com)）

## 美最高法院限制联邦贸易委员会寻求金钱救济的能力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最近一致决定暂停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根据《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以下简称“《FTC 法案》”）第 13 条（b）款寻求金钱救济的能力。

最高法院最近的一项决定限制了 FTC 最常用的寻求金钱救济的工具——《FTC 法案》第 13 条（b）款。在 *AMG 资产管理公司（AMG Capital Management, LLC）诉 FTC 案*（以下简称“AMG 案”）中，法院一致认为，如果 FTC 未能首先完成其行政程序、接受委员会和司法审查并满足《FTC

法案》第 19 条规定的其他条件和限制，其不能根据第 13 条（b）款向联邦法院寻求金钱救济，例如归还（restitution）或返还（disgorgement）。

《FTC 法案》第 13 条（b）款于 1973 年在国会获得通过，并在相关部分规定了“可以授予临时限制令或初步禁令”，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委

员会可以寻求，和……法院可以发布永久禁令”。参见《美国法典》第 15 编（商业与贸易）第 53 条。几十年来，FTC 根据第 13 条（b）款在联邦法院起诉了多家公司，不仅寻求禁令，同时还寻求合理的金钱救济。但多年来，包括在 AMG 案中提交法庭之友文件的第三方在内的评论者均批评这种对第 13 条（b）款的应用极大地改变了执法环境和当事方的期望，并且绕过了国会依据第 19 条的法定方案。在 FTC 诉 Credit Bureau Center, LLC 一案中，当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认为第 13 条（b）款不允许 FTC 寻求金钱救济时，该案制造出了巡回法院判决的分裂。

在 AMG 案中，最高法院遵循了第七巡回法院的推理。法院分析了第 13 条（b）款的法定语言，强调其中存在预期性语言，例如“正在违反（is violating）”和“即将违反（“is about to violate”），并且没有诸如“已经违反（has violated）”之类的追溯性语言。法院的结论是，明确规定仅适用于预期性禁令救济的语言，并没有同时规定追溯性的金钱救济。法院还得出结论，如果第 13 条规定了不满足第 19 条要求的金钱救济，国会不会颁布第 19 条。

上述结论可能会对 FTC 产生重大影响，因为该机构在过去 40 年中越来越频繁地使用第 13 条（b）款以在反垄断和消费者保护案件中寻求金钱救济。FTC 代理主席丽贝卡·凯利·斯劳特（Rebecca Kelly Slaughter）称这一裁决剥夺了“我们拥有的最强大工具”。仅在过去 5 年中，FTC 依据第 13 条（b）款的执法案件就向消费者返还了 112 亿美元。

FTC 已经看到了上述裁定对其未决案件的影响。截至 2021 年 4 月，FTC 有 24 个在审的联邦法院案件，其完全依赖第 13 条（b）款的金钱救济。这些案件涉及 24 亿美元的潜在追回款。在不正当竞争方面，受影响的案例包括马丁·什克雷利（Martin Shkreli）的“Pharma Bro”事件，该案中

的被告将药品价格从 17.50 美元提高到了 750 美元，并且地方法院在该案中判给因药价上涨而受到伤害的消费者 4.93 亿美元赔偿金。在 FTC 诉 Surescripts, LLC 一案中，FTC 明确要求，尽管其撤回对公平金钱救济的请求，但如果国会随后授权 FTC 寻求此类救济，则撤回不会影响其寻求许可以恢复此类请求的能力。

国会授权 FTC 根据第 13 条（b）款寻求金钱救济是有可能的。大法官布雷耶（Breyer）为法院撰稿称，通过声明“如果委员会认为其权限过于繁琐或存在其他不足，当然可以自由地要求国会授予其进一步的补救权”，便可以将 AMG 案得出的结论和这种可能性联系起来。事实上，FTC 正在寻求国会通过《消费者保护和恢复法案》（Consumer Protection and Recovery Act），这将赋予 FTC 寻求公平救济的权力，包括金钱返还。然而，该法案的起草是为了施加新的 10 年诉讼时效。虽然该法案似乎得到了两党的支持，但其条款仍在持续讨论中。

FTC 所作的努力并非史无前例。最高法院此前曾限制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寻求将非法所得作为补救措施的能力。2021 年，国会通过了《国防授权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第 6501 条，以此同意了 SEC 对立法改革的呼吁，继而修订《证券交易法案》（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第 21 条（d）款，并明确授权 SEC 寻求金钱返还。

FTC 对第 13 条（b）款进行潜在改革的时间表可能会加快，因为与此同时其他寻求对反垄断相关法案进行彻底修改的立法努力正被进行。例如，参议员迈克·李（Mike Lee，共和党，犹他州）和艾米·克洛布查尔（Amy Klobuchar，民主党，明尼苏达州）最近推出了《2021 年州反垄断执法场所法案》（State Antitrust Enforcement Venue Act of 2021），参议员艾米·克洛布查尔（Amy Klobuchar）还推

出了《竞争和反垄断法执法改革法案》(Competition and Antitrust Law Enforcement Reform Act)。随着关于第 13 条 (b) 款的国会听证会和全面改革反垄断法的立法环境,各方应密切关注对 AMG 案的反应。

同时,FTC 并非没有强大的权力。遵循第 19

条提出的诉讼时效和其他要求,FTC 仍然可以根据该条款向联邦法院寻求金钱救济。此外,FTC 还可以与州检察长协调,而后者可以根据州法寻求金钱救济。

(来源: [www.quinnemanuel.com](http://www.quinnemanuel.com))

## 特斯拉与 Rivian 汽车公司之间的冲突又出现转折

世界领先的电动汽车制造商特斯拉公司与 Rivian 汽车公司之间的冲突又出现了转折。为了保护商业秘密,特斯拉加大了与 Rivian 的斗争。



Rivian 以在全球范围内制造电动皮卡而出名。特斯拉指责该电动汽车制造商不断挖走其员工并窃取其非常机密的专有电池技术。

特斯拉上个月在一份法庭文件中表示:“我们 14 个月前对 Rivian 提起的诉讼并没有阻止这家初创公司挖走我们的员工以及掠夺我们的知识产权。今年夏天,我们内部的叛徒被当场抓获,他们窃取了我们下一代电池的核心技术,这对于任何电动汽车而言都是最重要的元素。”

特斯拉进一步补充说:“Rivian 在近十几年里没有生产过一辆商用车,其显然受到了投资者的压力,于是它加强了非法活动。”

此问题已提交给加利福尼亚州法院,将由法官圣·何塞(San Jose)审理。法官允许特斯拉添加 2

个事项:对悬而未决的案件增加新的指控以及将另外 3 名前雇员作为被告。

Rivian 表示反对,认为特斯拉的主张没有事实支持,并补充说扩大诉讼范围肯定会延迟案件的处理。早在 3 月,Rivian 就请求驳回特斯拉提出的所有主张,但未获成功。

Rivian 在一份文件中说:“特斯拉自 2020 年 7 月首次提起诉讼以来一直在拖延,并没有充分说明其声称被窃的商业机密是什么,也没有说明所涉数据与已经公开的信息有何不同。它提供的细节太少,以至于 Rivian 无法确定特斯拉声称的知识产权是什么,更不用说它声称的内容是否或可能是机密。”

(来源: [www.latestlaws.com](http://www.latestlaws.com))

# 俄罗斯

## 俄 - 法打击假冒商品工作组举行第 15 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9 日，根据俄罗斯—法国经济、金融、工业和贸易理事会的发展框架而成立的俄罗斯—法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假冒商品工作组（以下简称为“工作组”）以混合的形式举办了第 15 次会议。

会议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代理局长维多利亚·加尔科夫斯卡娅（Victoria Galkovskaya）和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共同主持。俄罗斯代表团的成员包括来自联邦行政机构以及相关组织的代表，特别是外交部、经济发展部、联邦海关总署、联邦反垄断局、总检察长办公室、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局（Rosпотребнадзор）以及知识产权法院。

会议期间，双方讨论了两国当前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立法变化等问题。同时，与会者还分享了一些可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发明信息以及为了加快相关发明申请审查速度而采取的措施。

在谈到如何提升申请的审查质量时，双方代表强调了充分使用数字技术的重要性。此外，有关各方还就俄罗斯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一事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亚历山大·希克拉诺夫（Alexander Shikhranov）代表俄罗斯联邦海关总署向人们详细介绍了该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运作流程。

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来自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以及法国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的代表就专业人才的发展问题签署了合作协议。

此外，双方还同意继续就俄罗斯和法国共同感兴趣的话题展开专家级的对话。

（来源：[rospatent.gov.ru](http://rospatent.gov.ru)）

##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推出大型教育培训项目

2021 年 11 月 1 日，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下设的科学与教育中心推出了一个主题为“智力活动成果保护和商业化领域的人员培训理论与实践”的大型教育培训项目。

第一批接受培训的学员主要是来自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国立大学等学府的 100 位专家。FIPS 的负责人丹尼斯·莫纳斯提斯基（Denis Monastyrsky）在开班仪式上向他们表示了祝贺。

此次培训是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998 号法案》开展的。上述法案提出要启动一个大型培训项目，以提升在该国知识产权领域处于领先位置的大

学与科学组织的教学水平。该项目的目标就是要让诸多技术领域中的讲师团队能够在各州涉及知识产权和智力活动成果保护工作的最新教学标准正式落地之前做好准备。实际上，目前俄罗斯的大学毕业生对于知识产权的认知程度依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因此，这个新发起的项目将有助于改善目前的状况。



根据既定的安排，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将会有 2500 名专家参加上述高级培训项目。而且俄罗斯联邦教育和科学部每年都会根据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推荐名单选出最终负责提供培训的组织机构。在今年，只有两家表现卓越的机构获得了这一荣誉，即 FIPS 和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RSAIP）。据悉，2021 年预计将会有 521 人接受培训。

此外，希望参加上述培训项目的大学和科学组织也需要根据项目框架进行竞争以获得俄罗斯联邦教育和科学部的提名。据统计，今年总共有 39 所大学以及科学组织从 103 家申请机构中脱颖而出。这些大学和科学组织包括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国立大学、俄罗斯普列汉诺夫经济大学、萨哈林国立大学、南联邦大学、新西伯利亚国立技术大学等。这些机构分布的地理位置也很广泛，几乎遍布俄罗

斯全国各地。

在这个总课时达到 230 小时的培训项目中，来自俄罗斯国内的知识产权专家、FIPS 拥有多年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经验的专业人士、RSAIP 的讲师以及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利代理人、专利律师和执业人员将会为学员们提供培训。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培训还专门为学员们设置了一个可整合到其日常大学课程之中的教学模块，以帮助他们提高对于知识产权事务的认知程度。

由于该项目会不断吸引到更多来自于俄罗斯专利和智力活动成果管理领域的专家，因此这还会为该国的科技发展提供额外的动力。

（来源：[www1.fips.ru](http://www1.fips.ru)）

##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参加国际海关论坛

2021 年 10 月 21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的副局长尤里·祖博夫 (Yury Zubov) 参加了由俄罗斯联邦海关总署举办的国际海关论坛。

在这个主题为“海关在打击假冒和非法产品贸易过程所起到的作用和地位”的圆桌会议上，祖博夫重点谈到了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数字化问题。此次活动由俄罗斯互联网贸易公司协会的主席阿尔乔姆·索科洛夫 (Artyom Sokolov) 负责主持。

有关各方在会议期间主要讨论了可用于保护版权所有人权益以及打击假冒行为的现代数字工具、知识产权产品在海关的备案程序、全球各国海关开展合作的主要领域，以及不同机构间为了保护知识产权而采取的联合行动等。

祖博夫详细介绍了 Rospatent 为客户开发的全新数字服务程序。由于上述开发工作已经进入到收

尾阶段，因此在明年就可以全程向用户开放使用。据悉，这项新服务已经与公共服务统一门户 (EPGU) 和跨部门电子交互系统 (SMEV) 进行了整合。除此之外，祖博夫还向与会者分享了该局的未来计划，即在国家数据管理系统 (NDSM) 这个平台中放置一个包含有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信息的数据集，并扩大人工智能技术在一些重点领域中的应用范围。

他指出：“在开发数字服务时，我们注重并坚持知识产权信息的公开和可访问原则。我们与 Yandex 公司一同推出的 ‘Yandex.Patent’ 工具让您几乎可以从任何设备上直接查阅到俄罗斯的专利

信息。Rospatent 开发出的检索平台很快就可以为接受过不同水平培训的研究人员提供更加专业的服

务，为他们提供更多使用全球专利信息的途径。”

（来源：rospatent.gov.ru）

##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参加第三届青年科学家国际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副局长安德烈·索洛诺维奇（Andrey Solonovich）和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负责人奥列格·尼瑞丁（Oleg Neretin）以视频的方式参加了主题为“知识产权：展望未来”的第三届青年科学家国际会议。值得一提的是，今年恰逢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RGAIS）研究生院成立 50 周年。

索洛诺维奇在致辞中讲道：“当今世界，我们在知识产权领域中会遇到越来越多的全新挑战和现象。这不仅需要我们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同时还需要从科学和理论的角度来进行全面的研究。就这点来看，RGAIS 不仅成功地开展了上述科研工作，而且在过去的 50 年里一直在不断培养着符合相关标准的研发人员。对于该学院所开展的活动，Rospatent 表示高度赞赏并会持续提供支持。”

索洛诺维奇表示该局高度重视此次会议所探讨的各项知识产权议题，并指出：“在当前的实际工作中，我们在为知识产权提供法律保护时会一直强调这种保护的有效性。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我们坚信必须要完成我们与外国合作伙伴共同承担起的任务。此外，现在全世界涉及知识产权的行业都在经历着数字化转型，而 Rospatent 是该领域中的领先机构之一。”

另一方面，尼瑞丁表示：“研究生院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为 Rospatent 和 FIPS 系统培养出年轻的科学家。独特的教学风格确保了培训的高水准。RGAIS 为完成国家发展优先任务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这也令该机构成为了一家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开展广泛研究的非常独特的科学机构。”

此外，Rospatent 国际合作部区域一体化司的负

责人阿纳斯塔西娅·格里巴诺娃（Anastasia Gribanova）主持了一个主题为“全球化背景下的新知识产权机遇期”的分组讨论会。

而在上述会议期间，有关各方还就知识产权领域中的知识产权纠纷和数字化转型等议题展开了讨论。除了年轻的科学家，来自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们也出席了此次会议，分享了他们的经验，并就研究生应该如何开展下一步的科学研究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意见。

（来源：rospatent.gov.ru）

# 欧盟

## 欧盟某些植物的品种权保护期或将延长至 30 年

9 月 13 日，欧洲议会投票通过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法规提案，以延长芦笋品种和花球茎、木本小果实和木本观赏植物品种的共同体植物品种权期限，即从 25 年延长到 30 年。

欧洲议会一读通过了该提案，并将其进一步提交给欧洲理事会就最终延期做出最后决定。如果通过，该法规将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并在公布 20 天后生效。

延期请求是由共同体植物品种办公室（CPVO）

行政委员会根据育种者组织（包括国际无性繁殖园艺植物育种家协会和欧洲种子协会）代表的植物育种者的请求提出的。

特定植物品种被允许有更长的保护期，因为它们通常需要更长的生长时间并且通常更难栽培。如果芦笋品种和花球茎、木本小果实和木本观赏植物品种获得 5 年的延期，植物育种者将有更多时间收回投资。

（来源：[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欧盟发布关于第三方交易平台供应商账户的研究报告

10 月 22 日，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Observatory）发布了一份标题为《第三方交易平台上的供应商账户（Vendor Accounts On Third Party Trading Platforms）》的关于侵权供应商在线商业模式的研究报告。

研究填补了供应商使用的策略、技术和程序方面的知识空白，并提供了对侵权商品供应链不同阶段和每个阶段可以应用的强制性措施的系统解释。

报告点明了通过社交媒体和直播推介侵权商品的新形式，这给调查人员和执法机关带来了新的挑战。研究还揭示了跨境电子商务威胁经济运行和消费者的一个隐藏维度，这应该有助于提高欧盟和第三国公民、企业、当局和政策制定者的认识。

公众可以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euipo.europa.eu>）查阅该报告全文

（来源：[www.wipo.int](http://www.wipo.int)）

## 欧盟知识产权局收到 150 万件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27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非常自豪地宣布其接收到了第 150 万件外观设计。KENTAGO 有限公司是第 150 万个向 EUIPO 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人。

KENTAGO 是一家德国初创公司，致力于开发用于维持身体健康的创新硬件和应用程序。

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

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RCD）旨在成为一种灵



活、包容的知识产权，面向从跨国公司到个人设计师的各种类型的用户，是一种强大的商业工具。欧盟统一外观设计权的梦想花了很多年才实现。2003年，EUIPO 开始接受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申请。

2021 年，基于多年的专业知识，EUIPO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开发了一种新工具，用于审查指定欧盟（EU）的国际外观设计注册。新的后台旨在提高外观设计审查的效率，特定功能可

用于评估设计视图之间的一致性。

为了强调外观设计作为经济增长引擎的重要性，EUIPO 还会每两年通过 DesignEuropa 评奖活动评选出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管理卓越奖。第三届颁奖活动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荷兰埃因霍温举行，由 EUIPO 与荷兰经济事务和气候政策部以及比荷卢知识产权局合作举办。

（来源：[euiipo.europa.eu](http://euiipo.europa.eu)）

## 非洲知识产权中小企业帮助平台将为欧盟提供帮助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官方网站显示，在 2021 年欧盟—非洲中小企业峰会的主持下，“非洲知识产权中小企业帮助平台”（Africa IP SME Helpdesk）将在罗马启动。届时，欧盟企业可通过该平台的网络中心找到有关非洲知识产权事务的详细实用信息，并向帮助平台提交具体问题。

新的非洲知识产权中小企业帮助平台将提高欧盟企业对非洲知识产权事务的认识，包括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详细信息、案例研究、培训材料、网络研讨会等。所有这些实用信息将帮助欧盟中小企业更好地了解和保护其在非洲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商业秘密、版权等）。该

平台还将支持欧盟中小企业按照国际和欧洲的最佳实践在非洲创造、保护、利用、管理和实施其知识产权。

此外，欧盟中小企业还能向帮助平台提交有关在非洲保护知识产权的问题。知识产权专家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分析这些问题并提供保密的建议。

该平台是在欧盟的支持下通过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AfrIPI）项目成立的，由 EUIPO 管理。

（来源：[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欧盟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共同举办网络研讨会

为了帮助全球的投资者和企业家能够在菲律宾取得成功，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根据“ARISE+IPR 项目”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共同举办了一场网络研讨会，以就人们应该如何菲律宾保护好知识产权资产这个话题提供必要的指导。

上述主题为“有关针对菲律宾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与工具的研讨会”的会议是获得欧盟资助的“ARISE+IPR 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提升人们对于由东盟各国知识产权局所提供的支持与服

务的认识程度，并令在该地区开展业务的企业和个人能够从中受益。

这个以视频形式举办的研讨会主要是面向菲律宾本地以及全球的企业家，向人们提供有关菲律

宾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信息，介绍 IPOPHL 在帮助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资产实现增长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以及该机构提供的各类项目与服务（例如可令众多企业受益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IPOPHL 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的负责人玛丽·格蕾丝·克鲁兹—雅浦（Mary Grace Cruz-Yap）在会议上发表了主题为“有关 IPOPHL 及其为企业提供的支持的介绍”的演讲。在此之后，IPOPHL 法律事务局的负责人克里斯汀·潘吉里南·坎拉潘（Christine Pangilinan-Canlapan）就“有关 IPOPHL 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进行了发言。

在演讲结束之后，所有的与会企业都有机会在接下来的“与企业对话”这个环节中提出自己的问题，并就 IPOPHL 工作人员的演讲内容给出意见和建议。

#### 关于“ARISE+IPR 项目”的介绍

“ARISE+IPR 项目”是“欧盟加强支持东盟地区融合项目”的组成部分之一。这个为期 5 年、已获得 550 万欧元资助款项的“ARISE+IPR 项目”会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来促进东盟地区的融合，并会按照国际上的最佳实践和准则以及《2016 年至 202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规划》中的战略目标来打造一个有利于知识产权创新、保护、使用、监管以及执法的体系。

“ARISE+IPR 项目”旨在：提高东盟成员国在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全球体系中的参与度；为机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以发展出更多高效的东盟知识产权局；让公众意识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执

法工作的重要性；加强东盟企业商业化和保护其知识产权的能力；为柬埔寨、老挝和缅甸提供支持以推动创新工作。

实际上，“ARISE+IPR 项目”是与另一个同样由欧盟资助的项目（即“IP Key SEA 项目”）同时运作的。上述两个项目拥有相同的主题并覆盖着同一个地区。当然，这些项目也有着不同的侧重点。具体来讲，“ARISE+IPR 项目”的目标是实现东盟内部的经济融合。而“IP Key SEA 项目”则是要促进东盟各国与欧盟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融合，并以此来为东盟和欧盟签订带有知识产权章节的双边贸易协定（包括各类已经签署完的以及正处于谈判阶段中的协定）以及展开知识产权对话提供支持。上述项目不仅可以互为补充，同时还拥有着相同的最终目标，即改善东盟地区的知识产权环境以让在该地区开展运用的利益相关方能够从中受益。

#### 关于 EUIPO

EUIPO 是一家位于西班牙阿利坎特的欧盟机构。其日常工作包括开展欧盟商标（EUTM）以及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RCD）的注册工作，以及与欧盟各国以及一些区域性的知识产权局进行合作。借助 EUTM 和 RCD，人们可以在 27 个欧盟成员国中为自己的商标和外观设计寻求保护。根据其在《2020 年战略规划》中提出的目标，EUIPO 将会与不同的知识产权机构携手在全球范围内促进与欧盟的合作伙伴、第三国以及多边组织开展各式各样的知识产权合作活动。

（来源：[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法国

## 法国将在 2022 年启用新的反盗版机构 “Arcom”

作为一家官方反盗版机构，法国网络著作传播与权利保护高级公署（Hadopi）10 多年来一直在处理点对点文件共享造成的威胁。

这家反盗版机构在 2010 年首创了所谓的“逐级响应”系统。Hadopi 主要打击使用 BT 网络的版权侵权者，依次进行警告、罚款甚至断网。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更方便的非法消费方式（例如流媒体）越来越受欢迎，Hadopi 已有些跟不上时代的步伐。

### 打击侵权的新法案

今年 4 月，法国部长理事会收到一项新法案，该法案旨在更加严格地规范和保护数字时代文化作品的获取。其核心内容是管控 Hadopi 逐级响应机制无法应对的网站和服务，保护创作者的权利。

按照计划，Hadopi 将与高级视听委员会（CSA）合并成一个新的监管机构。新机构的权力更大，对整个视听内容领域具有监管权。10 月，法国议会以 49 票赞成 4 票反对通过了新法案，有效地为视听和数字通信监管机构（Arcom）的建立亮起了绿灯。

《在数字时代监管和保护文化作品获取的法案》已正式发布。

### Arcom 将于 2022 年 1 月推出

在随附的公告中，Hadopi 和 CSA 对新法案的出台表示欢迎，称其有效地推动了 Arcom 的诞生。

Hadopi 表示：“Arcom 将成为一个拥有更多权力的综合监管机构，其职责包括义务的设定，版权保护和打击盗版等。这一新机构还将更多地关注数字问题、打击虚假新闻和仇恨内容，以及监管订阅视频平台，让其承担义不容辞的责任。”

“Arcom 远非简单的技能合并，Arcom 将通过实现监管的现代化，成为新公共政策的支持和引擎。”

“因此，它将体现我们正在实施的视听和数字监管新模式，更加关注观众及其担心的问题，但也坚决致力于捍卫表达、信息和创作交流的自由。”

### Arcom 反盗版权力

2022 年 1 月 1 日，Hadopi 将解散，CSA 将使用 Arcom 名称。这个新的监管机构将扩大调查权力，不仅负责打击盗版，还负责保护未成年人以及打击网络虚假信息和仇恨内容。

在反盗版方面，Arcom 将采用 Hadopi 的“逐级响应”，监管机构还将重点关注非法流媒体、直接下载和链接平台，这些平台侵犯创作者权利，从在线发布作品中牟利。

Arcom 的主要职责是管理侵权网站“黑名单”。如果一个网站被标记为“反复侵权者”，其可以在“黑名单”数据库中找到自己。出现在这份名单上意味着搜索引擎可能将其下架，广告商会减少与他们的商业交易，或权利人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新的监管机构还将建立一个系统来打击“镜像”网站，这些网站旨在促进访问先前因早期执法行动而被屏蔽的平台。

此外，Arcom 将创建一种处理体育赛事直播盗版行为的机制，该机制能够应对旨在快速阻止访问盗版体育赛事流媒体的紧急请求。这与欧洲议会最近通过的《数字服务法案》提案一致，该提案设想 了 30 分钟 的快速删除机制。

（来源：torrentfreak.com）

## 美法两国主管机关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协议

在于 2020 年 11 月与日本专利局 (JPO) 历史性地签署了第一个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协议之后,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局长帕斯卡尔·福尔 (Pascal Faure) 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与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又签订了该局的第二份 PPH 协议。

INPI 和 USPTO 签订这份协议主要是为了加快相关专利申请的审查速度。同时, 这也体现出上述两家知识产权机构对于两国知识产权申请质量以及双方知识产权审查程序效率的认可。

此次签署工作受到了《企业发展与转型法》的影响, 使 INPI 能够在去年取得的工作成绩上再接再厉, 进一步强化其在国际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的作用。实际上, 这一举动还会让 INPI 与 USPTO 和 JPO 保持步调一致。

符合条件的法国企业将可以要求 USPTO 加快申请审查程序

根据上述 PPH 协议中的内容,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 无论提交的是 PCT 申请还是单一国家申请, 符合条件的法国企业均可以向 USPTO 提出加快申请审查程序的请求, 只要这些企业在美国提交的申请中所包含的权利要求与其在 INPI 获得授权的申请中的权利要求足够相似。反过来, 这份 PPH 协议也可适用于那些希望在法国加快审查程序的美国企业。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此次签署工作的信息, 可访问 INPI 的官方网站。

(来源: [www.inpi.fr](http://www.inpi.fr))

## 脸书同意向法国媒体出版商支付内容使用费

脸书已与法国一些全国性和地方性的报纸达成协议, 将为用户分享新闻出版商的内容付费。因此, 法国在这场要求科技公司采取公平行动的长久战中取得了胜利。

日前, 脸书宣布与法国全国性和地方性报纸联盟——法国新闻总联盟 (APIG) 达成了许可协议。这意味着“人们可以继续的脸书上自由上传和分享新闻故事, 与此同时, 出版合作伙伴的版权也能受到保护”。

两年来, 法国一直在努力保护新闻机构的出版权和收入, 反对在网络搜索中分享新闻内容或展现新闻故事的强大科技公司的垄断。

2019 年, 法国成为欧盟首个颁布关于媒体公司与新闻机构出版权 (邻接权) 指令的国家。该指令要求大型科技平台与寻求报酬的出版商展开谈判。但双方就内容使用费一事经过了长时间的谈判。

脸书与 APIG 商定的确切金额并未公开。

与脸书谈判的 APIG 的领导者皮埃尔·卢埃特 (Pierre Louette) 表示, 该协议是“出版商与领先的数字平台之间坦率而富有成果的对话结果”。双方达成的条款既能确保脸书实施法国法律, 同时也能为新闻出版商 (尤其是较小的新闻出版商) 筹集到大量资金。

近几个月以来, 全国性日报《法国世界报》等报纸也在与脸书开展谈判。

在 2019 年法国颁布保护出版商权利的指令之后, 法国媒体集团试图与国际科技公司寻找共同点, 双方就版权问题争执了一年多。谷歌最初拒绝

遵守指令，称媒体集团已经从其网站的数百万次访问中受益。因印刷订阅减少而苦苦挣扎的新闻媒体却抱怨称，与新闻报道一起展示的广告为谷歌等带来了数百万美元的收入，但他们却没有拿到一分钱。

但是今年，谷歌宣布已与 APIG 达成协议草案，

将为其搜索引擎中显示特定内容向出版商付费。

脸书表示，除了为法语内容付费外，它还将在 1 月份推出法语新闻服务 Facebook News，为人们提供一个专用空间来访问来自可信赖的知名新闻机构的内容。

（来源：wetwitt.com）

## 法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全球第 11 名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在 2021 年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法国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占据全球第 16 位和第 12 位之后，在 2021 年的排名又上升了一位，成为了全球第 11 位最具有创新力的国家。

实际上，在过去的 10 年里，法国在该排名中已经至少上升了 11 个位次，从 2011 年的第 22 位提升到了今年的第 11 位。与此同时，瑞士、瑞典、美国 and 英国继续领跑 2021 年的创新排名。

法国在创造力的排名上表现尤为突出，在全球位列第 6 位，与 2020 年相比上升了 7 个位次。当然，出现这种进步的原因主要可归功于各类无形资产（例如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涌现。

实际上，根据欧洲专利局 (EPO) 提供的数据，法国所接收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排名已经上升了 13 个位次，目前排名第 8。同时，法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在欧洲排名第 2，在全球排名第 5。

除此之外，法国在创新领域还吸引来了大量风险资本投资（排名第 9）以及创新人才（排名第 13）。

WIPO 在其报告中使用了“显著进展”这个词，反映出了法国科学和工业结构所带来的强劲创新动力。

放眼全球，瑞士、瑞典、美国 and 英国连续 3 年占据着榜首位置。韩国在今年也进入到了世界前 5 名。中国（内地）在上升 2 个名次之后位列第 12 位，有望进入到前 10 名。

### 疫情对投资创新的热情影响有限

根据 WIPO 提供的报告，疫情对全球很多地区的创新投资热情仅产生了中度的影响。

特别是，在疫情期间，法国的企业甚至还加大了对于创新和创业的投资力度。从 WIPO 的角度来看，法国的例子体现出了那些用于刺激创新的公共政策和激励措施的重要性。法国在过去多年里取得的持续进步证明了该国政府一直在遵守其要鼓励创新的承诺，特别是还实施了《企业发展与转型法》。

不过，与其他地区一样，疫情对于法国各个行业产生的影响也有所差异。例如，在疫情期间，业务涉及软件、互联网和通信技术、计算机和电气设备以及制药和生物技术的企业均提升了创新的投资力度，并增加了研发支出。然而，一些因疫情防控措施而受到较大影响的行业（即运输业和旅游业）中的企业则减少了在创新领域的支出。

（来源：www.inpi.fr）



# 西班牙

## 西班牙开始修订商标法、外观设计保护法和专利法

西班牙政府开始修订《商标法》《依法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专利法》，目标是使法规符合动态的工业产权市场的现实。

在第一轮修订工作中，西班牙政府研究了对上述三部法律进行修订的法律草案，其三重目标是：

(1) 使法规适应当前的现实；(2) 简化议会程序并使内容变得更加清晰；以及，(3) 向工业产权制度的使用者提供法律确定性。

关于《商标法》，修订的目的是提高其一致性和准确性。草案建议在注册过程中，无需公布申请人的邮政地址，而将公布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地址视为充分的数据公开，以实现对相关方数据的保护并避免其被欺诈性使用。

在无效或期满的范畴中，规定当商标所有人有恶意行为时，必须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是否发生损害和损害赔偿。

关于国际商标，草案明确规定了哪些条款适用于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驳回理由。在将欧盟商标转换为西班牙商标时，其要求等同于为申请西班牙国内商标或商号而制定的要求。对于商业名称，则取消了对其图形表示的要求。

至于对《依法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修订，它既适应了新的法规，也适应了日益动态和虚拟化的当前市场。同样，为了保障用户的利益，对于外观设计、商标和商品名称将以协调的方式加以监管。

使用证明的做法便被纳入了外观设计体系，并引入了一项新的法条——如果不能依法宣告无效，那么任何提起侵权诉讼者都不能禁止在后标志的使用。

续展费用的支付证明被视为续展请求，这种可行性是成立的。

最后，关于《专利法》，西班牙政府已经发现需要使其更加清晰和连贯。就可专利性的排除范围，修订草案增加了一个对象，即将“通过基本上为生物学的方法获得的产品（植物或动物以及植物或动物的部分）”排除在可专利性之外。针对专利申请的要求，草案建议从几项法条中删除对生物序列的引用，使其与国际标准接轨。

程序中止将是可预见的，草案还规范了申请人处于无力偿债或破产程序下的具体情况。关于临时申请，初步建议将其适用于公立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因为它们可以轻松保护尚未开发或完善的发明。

草案允许在卫生紧急状态下，通过部长令优先并加速处理相关的测试方法、试剂盒、药物、设备或任何其他用于诊断、治疗或手术的医疗器械的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

（来源：[www.oepm.es](http://www.oepm.es)）

## 西班牙通过欧盟版权法 为谷歌新闻回归铺平道路

11月2日，西班牙政府表示该国已通过一项欧盟版权指令，现允许第三方在线新闻平台直接与内容提供商进行谈判，此举为 Alphabet 的谷歌新闻重返西班牙奠定了基础。

链接到第三方内容的谷歌新闻于 2014 年底在西班牙关闭，因为西班牙强制要求其支付集体许可费才能发布新闻摘要或新闻片段。

必须由所有成员国通过的欧盟立法要求谷歌、Facebook 等平台与出版商分享收入，但取消了集体许可费，让平台与出版商达成个人或团体协议。

谷歌表示，它希望其新闻服务重返西班牙，但会在做出任何坚定承诺之前仔细分析法律要求。

谷歌一位发言人在电子邮件中说：“根据最初的信息……谷歌新闻在西班牙的发布条件看起来很有希望。但是，在正式公布之前，我们需要看到

最终的法律。”

西班牙文化部表示，新法律使国家版权立法与数字环境保持同步，并将帮助艺术家和创作者从其作品中获得公平的报酬。

包括 El Espanol 和 Eldiario.es 等领先数字品牌在内的约 1000 家新闻媒体组成的出版商协会 CLABE 的主席阿塞尼奥·埃斯科拉尔（Arsenio Escolar）表示，他对新立法感到满意。

他在给员工的电子邮件中说：“我们很满意，因为媒体出版商已经重新掌控了自己的权利。”

（来源：[www.usnews.com](http://www.usnews.com)）

## 奥地利

### 奥地利专利局提醒各方小心使用“慕尼黑啤酒节”商标

欧盟商标“OKTOBERFEST（慕尼黑啤酒节，或十月节）”现在属于德国慕尼黑市所有。

经过长达 5 年的漫长审查过程，慕尼黑市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成功注册了该商标。

文字商标“OKTOBERFEST”被用于保护多项商品和服务，例如印刷品、包袋、玻璃器皿、陶器、服装、旅游广告、旅游组织、酒店服务，其中很多在慕尼黑啤酒节期间会具有特殊的意义，并可被出售。

但是，慕尼黑市在该商标注册申请中指定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类别被 EUIPO 上诉委员会驳回，包

括：第 41 类（服务），包括公共节日的组织；第 29 类、第 30 类、第 32 类和第 33 类（商品），属于这些分类的各种食品；第 43 类（服务），包括顾客招待、餐厅经营、24 小时餐厅和快餐店、餐饮服务。

好消息是“OKTOBERFEST”不是举办活动或提供食品和饮料的注册商标。但是，由于该商标的保护范围包括特色的纪念品，例如啤酒杯、眼镜、钥匙扣、海报、T 恤等，还包括组织旅游活动和网站的运营，因此各方在使用该商标时需要小心。特别是客户对象涉及欧盟消费者时，应向专业律师咨

询，或联系品牌所有者慕尼黑市，询问他们是否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可同意使用该欧盟商标。

(来源: [www.patentamt.at](http://www.patentamt.at))

## 红牛对英国公司的“Bullards”商标提出异议

奥地利软饮料巨头红牛 (Red Bull) 向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提出异议，反对“Bullards”商标注册申请。红牛于 2021 年 2 月致信英国杜松子酒公司 Bullards 的律师，称 Bullards 选择的“Bullards”商标在语音上与红牛的“Redbull”相似，因为这两个词都包含“bull”这个词，因此很可能引起公众的混淆。

红牛在信中称，总部位于诺里奇的生产商 Bullards 试图利用红牛在一段时间内创造的信誉。

Bullards 成立于 1837 年。它最初是啤酒生产商和葡萄酒和烈酒的重要进口商。拉塞尔·埃文斯 (Russell Evans) 是 Bullards 名称在 2015 年复兴的

幕后推手。为了解决纠纷，红牛的法律团队要求 Bullards 撤销其在某些特定商品下的商标，包括能量饮料等非酒精饮料。

埃文斯在接受采访时说：“我们认为没有任何混淆。他们坚持要求我们删除某些领域的商标注册，例如软饮料和碳酸饮料。”

他继续说道：“我们现在必须在 10 月中旬进行抗辩。然后进入 UKIPO 的正式听证会。”

红牛成立于 1987 年。然而，它认为对这一正在进行之中的法律问题发表评论并不合适。

(来源: [www.latestlaws.com](http://www.latestlaws.com))

# 哈萨克斯坦

## 哈萨克斯坦与吉尔吉斯斯坦就知识产权局开展合作签署谅解备忘录

2021 年 10 月 20 日，哈萨克斯坦司法部下属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下文简称为“Kazpatent”) 与吉尔吉斯斯坦部长内阁下属的知识产权和创新局 (下文简称为“Kyrgyzpatent”) 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Kazpatent 局长耶博尔·奥斯帕诺夫 (Yerbol Ospanov) 在出席签署仪式时发表了一段欢迎致辞。他向刚刚被任命为 Kyrgyzpatent 局长的拉哈特·克里姆巴耶娃 (Rakhat Kerimbayeva) 表示了祝贺，

祝愿她在接下来的工作继续取得成功。同时，奥斯帕诺夫还提到了两家知识产权局要根据备忘录框架在未来开展合作的主要方向。

另一方面，克里姆巴耶娃也指出，这份备忘录的签署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

在签订完备忘录之后，双方均明确表示会在 2022 年根据备忘录的框架开展更多的互动活动。

(来源: [www.wipo.int](http://www.wipo.int))

##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举办在线培训会议

2021年9月29日，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与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举办了一场在线培训会议。双方在会议上展开了深入的探讨。

此次会议是由 Kazpatent 发起的，旨在根据哈萨克斯坦与阿塞拜疆贸易和经济跨政府联合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开展更多互惠互利的合作与互动。

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国际关系和信息部门的负责人杰瑞·达达舍夫（Geray Dadashev）向与会者发表了欢迎辞。

Kazpatent 的副局长艾丁·阿尔特科娃（Aidyn Artykova）也在会议上进行了发言，向人们详细介绍了该局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强调了开展此类活动对于提升双边合作关系的重要性。

此外，发明、实用新型和遴选成果部门的负责

人阿尔泰奈·巴特尔别科娃（Altynay Batyrbekova）和商标、原产地名称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部门的负责人英迪拉·泰贝格诺娃（Indira Taibergenova）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审查部门的负责人利亚扎特·萨尔肯（Lyazzat Salken）也代表 Kazpatent 发表了讲话。

在会议中，双方展开了热烈的探讨。来自阿塞拜疆的专家团队更加关注一些与知识产权客体审查工作有关的实际问题。

此外，双方对如何在未来开展更加深入的知识产权合作一事也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意见。

（来源：kazpatent.kz）

##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际专家团队举办会议

2021年9月27日，根据欧盟推出的“中亚—投资”区域性项目框架，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的代表与国际专家团队就原产地名称的注册以及一部分具有较大潜力的地理标志展开了探讨。

“中亚—投资”项目是欧盟在2007年启动的，旨在加强区域性合作，并为五个中亚国家中的私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2020年，欧盟又通过上述投资项目资助了7个新项目（这其中就包括涉及区域一体化和能力建设的“CANDY V”项目），以提高中小微企业在农业领域中的竞争力并推动中亚的贸易发展。

“CANDY V”项目的目标是要通过简化贸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中小型企业的能力、竞争力和生产力以及促进和推动创新活动来为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的中小型农业企业提供支持。

REDD France 公司的顾问帕斯卡尔·贝尔纳多尼（Pascal Bernardoni）、Hilfswerk International 公司的中亚地区经理斯托扬科·马诺尔切娃（Stoyanko Manolcheva）以及哈萨克斯坦糖、食品和加工工业协会的主席艾占·诺瑞兹加利耶娃（Aizhan Nauryzgaliyeva）等多位国际专家出席了上述会议，并讲道他们在挑选出一大批可以获得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保护的特产产品之后，首先选定了“Алматы апорты”（阿拉木图港口）这个标志。

另一方面，来自 Kazpatent 的代表则向与会者详细介绍了哈萨克斯坦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以及相关注册程序的特点。

此外，在会议期间，Kazpatent 的副局长艾丁·阿尔特科娃（Aidyn Artykova）指出，哈萨克斯坦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部要求引入新型知识产权客体（即地理标志）的新法案。这个旨在提升该国本土产品知名度以及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法案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据悉，Kazpatent 目前已与相关机构开展了多场用于推广当地品牌的活动。

而这些合作伙伴也表示，将阿拉木图港口作为

原产地名称以及地理标志将可以增加该地区的知名度，并有助于旅游业的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会议上，有关各方还就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推广以及完成注册后的产品质量控制等议题交换了意见，并一致同意要在未来继续加强合作。

（来源：kazpatent.kz）

## 土耳其

###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公布截至 9 月的工业产权数据

近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公布了今年截至 2021 年 9 月的工业产权数据。

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9 月底，TPTO 总共接收到了大约 13.7 万件商标申请，其中国内商标申请有将近 12.5 万件，占到全部商标申请总量的 91.8%。

TPTO 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为大约 1.2 万件，其中国内专利申请数量为 5011 件，国外专利申请数量则有 6837 件。

实用新型申请的数量为 3222 件，其中国内实用新型的申请数量为 3175 件，占到全部申请总量

的 98.5%。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则有大约 4 万件，其中国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有将近 3.6 万件，国外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是 803 件，而通过海牙体系提交的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则有 3936 件。由这组数据可以看出，国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 88.3%。

（来源：www.turkpatent.gov.tr）

### 土耳其举办第 11 届本土产品博览会

近期，土耳其安塔利亚商品交易所在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以及土耳其商会和商品交易所联盟（TOBB）的支持下成功举办了第 11 届本土产品博览会。

TPTO 局长哈比布·阿桑（Habip Asan）在博览会开幕式的致辞中表示，他对于能够参加此次本土产品博览会感到非常自豪，并会努力为此做出贡献。

阿桑向 TOBB 的负责人里法特·希萨西科里奥格鲁（Rifat Hisarciklioğlu）以及安塔利亚商品交易所的负责人阿里·坎迪尔（Ali Çandır）表示了感谢，他们从第一天起就为展会提供了支持并为博览会



达到现在这个高度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同时，阿桑还称赞了有关各方一直在朝着共同的目标一起努力，不断提升了该项目的水准以及参与度。

阿桑认为，土耳其对于地理标志产品有着深刻的认识，并且已经将充分利用地理标志产品创造出更多附加值以实现一种可持续性的发展当成了首要任务。“相比于 15 年前，土耳其的知识产权数量增长了 20 倍。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数据，土耳其在一个有关充分使用知识产权的排行榜中已经进入到世界前十名。”他补充道：“从现在开始，我们需要做的就是利用包括地理标志在内的知识产权创造出更多的附加值。”

另一方面，安塔利亚省省长埃尔辛·亚兹奇（Ersin Yazici）也指出，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的时期，人们再一次意识到粮食与农业的重要性。

亚兹奇认为土耳其应该继续秉持向全世界开放市场的价值观，并讲道：“我们将继续生产世界一流的产品，并在全球市场上展示这些产品。”

希萨西科里奥格鲁在这个于安法斯国际展览和会议中心举办的展会开幕式上表示，TOBB 在 2010 年便提出了“如果有危机，就会有解决方案”的口号，并一直努力让更多带有地理标志的本土产品出现在本土产品博览会上。他特意提到，在过去的 10 年里，他们总共接待了 3000 家参展商以及超

过 100 万名的参观者。

希萨西科里奥格鲁还指出，本土产品博览会、商会、女性企业家以及股票市场均对地理标志现如今在土耳其广为人知并受到高度重视作出了重要贡献。他讲道：“本土产品博览会为地理标志保护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就土耳其的地理标志生态系统来讲，该国在过去 10 年中的地理标志注册数量已经由 110 件增加到了 921 件。本土产品博览会提升了人们对于地理标志的认知程度。此外，这个项目还当之无愧地获得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颁发的特别奖。这向人们展示了土耳其的本土产品以及地理标志。”

TOBB 女企业家委员会的负责人纽顿·厄兹图克（Nurten Öztürk）表示，有关各方在开展合作时应该有意识地让更多的女性参与其中。

在 13 年前，安塔利亚商品交易所的负责人坎迪尔曾向身边的人问道：“你的家乡有什么比较出名的产品吗？”而在此后，以他的这段话作为起点，很多拥有相同理想的人们开始共同开展一个覆盖到土耳其全境的工程。

根据既定安排，此次本土产品博览会已经在 2021 年 10 月 24 日顺利结束。

（来源：[www.turkpatent.gov.tr](http://www.turkpatent.gov.tr)）

##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局长希望该国地理标志能够创造出更多的价值

近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的局长哈比布·阿桑（Habip Asan）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该国在欧盟注册的地理标志尚未创造出应有的价值。他讲道：“注册只是第一阶段的工作，从现在开始，我们需要借助各类用于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打造和推广品牌的项目来创造出更多的附加值。”

在参加于安塔利亚举办的第 11 届本土产品博览会的期间，阿桑向与会者详细介绍了这一展会在

过去多年里所取得的进展。

他指出，土耳其已经采取了诸多用于保护地理

标志的措施，而且与 15 年前相比，该国完成注册的地理标志数量已经增加了 20 倍。

据统计，目前已经有 921 件地理标志在土耳其完成了注册工作，同时还有 723 件地理标志申请正在接受审查。

**本地特色产品有可能创造出 250 亿美元的附加值**

阿桑指出，除了 7 件已经在欧盟完成注册工作的地理标志以外，现在还有 24 件地理标志申请正在接受审查。

在谈到地理标志产品所带来的高附加值时，他讲道：“在欧盟，西班牙、法国和意大利等国每年都可以因此创造出 500 到 600 亿欧元的附加值。土耳其也具备相应的潜力。希望随着我们在世界各地开展更多的注册工作，我们有机会赚到更多的钱。不过，截至目前，我们在欧盟注册的地理标志尚未创造出应有的价值。注册只是第一阶段的工作，从现在开始，我们需要借助各类用于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打造和推广品牌的项目来创造出更多的附加值。根据估算，土耳其每年至少可以利用本国的地理标志创造出 200 到 250 亿美元的附加值。我们离这个目标还有很远的距离。”

此外，阿桑还提到，即使是该国生产数量最多的产品，土耳其仍然无法利用这些产品创造出理想

的附加值。因此，他建议有关各方应该尽可能提高相关产品的知名度。

阿桑认为，提升知名度的基础在于先打造出独特的品牌，而连续举办多年的土产品博览会为此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有关各方应该更加积极地提交地理标志申请**

阿桑表示，目前在土耳其提交地理标志申请的机构主要是该国的工商会以及省政府等，因此他希望生产商也可以积极地为自己的地理标志寻求保护。

他指出，如果地理标志申请流程得到了改善，那么 TPTO 将可以提供一种更加精准的审查服务。

“目前，有关各方均在创新生态系统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是一种很正常的现象。不过，在未来，此类申请还是应该由更多的生产商直接提出，甚至开展注册工作的主体也应该由公共机构逐步转变成民间机构。如果能做到这点，我相信我们可以更加顺畅地开展品牌推广工作，并帮助这些品牌真正走上国际舞台。”

最后，阿桑指出通过上述方式可以创造出更多的附加值，并表示：“让更多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进入到国际市场将有助于推动土耳其经济的增长以及提高该国的人居收入。”

（来源：[www.turkpatent.gov.tr](http://www.turkpatent.gov.tr)）

## 韩国

### 韩国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复审中引入专业审查员制度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知识产权复审和上诉委员会宣布，从 10 月 21 日起开始实行专业审查员制度，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民间技术专家将参与专利复审。

为此，从去年 8 月起，KIPO 遴选了 11 个技术

变革进展较快或需要专业知识的技术领域，招募专

家顾问候选人。到目前为止，该局已经确定了大约 130 名候选人。

上述 11 个技术领域为：人工智能、自动驾驶、二次燃料电池、无线通信（5G/6G）、视音频压缩、金融科技、半导体（照相、蚀刻、沉积技术）、机器人控制、地面稳定、传输、生物健康，如有新的领域或新增招聘需求，可根据评委会要求随时补充。

当主审查员认为需要有专家审查员参与时，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相关技术领域的候选人担任专

业审查员。

如有必要，当事人在审理过程中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意见向主审查员请求指定自己为专业审查员，但主审查员将最终决定是否允许当事人参与。

专家审查员应根据主审查员的要求提出解释或意见，以澄清与在审专利说明书有关的问题。

该系统实施后，主审查员在听证会上可能会采纳民间技术专家的中立观点，以帮助其快速准确地作出判断。

（来源：[www.kipo.go.kr](http://www.kipo.go.kr)）

## 独立于产品之外的图像设计可在韩国申请外观设计

从 10 月 21 日起，显示在网站屏幕、外墙、路面和人体上的图像以及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的图像也可以在韩国进行外观设计注册。

过去，只能注册带有图像的产品设计，但在将来，包含设备操作或功能的图像将作为“使用新技术在空间中表达的设计”而受到保护。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宣布，通过法律修订，韩国已迎来了一个转折点，即可为具有独立于物品之外的各种用途和功能的数字图像设计提供保护，比如用于信息通信、医疗信息、犯罪预防和医疗保健的形象设计。

因此，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或在线传输与注册图像设计相同或相似的设计，可能构成对外观设计权利的侵犯。

此外，如果提交给 KIPO 的是首次申请，且在 6 个月内向境外申请与在韩国申请的图像设计相同的设计，韩国申请日可以通过要求条约优先权被确认为境外申请的申请日，帮助申请人优先取得权

利，因此可以积极用于韩国公司进军相关行业的海外市场。

针对一组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也于 10 月 21 日起实施，以阻止他人仅模仿“一套产品”中某些特征部分的行为。例如，仿制勺子、叉子、刀具等具有较高设计价值的手柄部件，但将其他部件制成不同形状，藉此规避侵权——以一套产品作为整体进行比较，可以认定为并不相似，不构成侵权。

KIPO 商标和设计审查局局长莫成浩（音译）表示：“在激烈竞争以抢占新技术并强调设计创新重要性的大环境之下，对产品整套和局部的设计均提供保护的制度在设计行业的发展中是革命性的变化。我希望它会如此。”

（来源：[www.kipo.go.kr](http://www.kipo.go.kr)）

## 韩国对东盟的“新南方政策”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进展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在 10 月 26 日举行的东盟 - 韩国峰会上回顾了过去 4 年来韩国“新南方政策”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进展。

在韩国总统文在寅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公布“新南方政策”后, KIPO 自 2018 年起每年都会举办东盟-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此为契机, 双边合作范围不断扩大, 推动韩国企业进入东盟, 在东盟建立了对韩国友好的知识产权环境。

KIPO 不断开展与东盟国家的知识产权审查合作, 使进入东盟地区的韩国企业能够快速获得知识产权。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项目在东盟地区的扩展。当申请人向与韩国签署了 PPH 协议的国家申请与其向 KIPO 申请注册的专利相同的专利时, 可以在这些国家获得优先审查。

目前, 韩国已与 36 个专利局或专利组织签署了 PPH 协议。经过与东盟国家的不断协商, 除新加坡和菲律宾之外, PPH 合作已在 2019 年延伸到越南, 在 2020 年延伸到马来西亚。以马来西亚为例, 在该国获得专利授权的平均时间为 4 年, 但通过 PPH 可使该时间缩短到 1 年以内。

韩国专利认可计划 (Patent Recognition Program, PRP) 是比 PPH 更强大的审查合作系统。柬埔寨在 2019 年首先与韩国签订了 PRP 协议, 之后的 2020 年, 签约国扩大到了老挝和文莱。如果申请人在 PRP 签约国申请了与其在韩国注册的专利相同的专利, 则无需额外审查, 这些国家承认韩国专利在其国内的有效性。

特别是柬埔寨, 自 2020 年 8 月以来, 该国与韩国合作实施了外观设计加急注册系统, 使申请人还可以更快地在柬埔寨注册与在韩国提交的申请相同的外观设计。因此, 准备进入柬埔寨的韩国公

司可以快速获得更加多样化的知识产权。

由于韩国与东盟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持续合作, 韩国企业在东盟提交的知识产权申请量从 2015 年的 7110 件增加到 2019 年的 12787 件, 5 年间增长了约 80%。其中, 专利和外观设计申请在此期间分别增长了 54% 和 77%, 商标申请增长了 89%。这些数据表明韩国企业在“新南方政策”启动之后比以前更加积极地进入了东盟市场。

另一方面, 在东盟地区, 由于韩国企业的积极进入和韩国流行文化的风行, 假冒商品的流通等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也在升高。

为此, KIPO 已在越南、泰国和印度尼西亚设立了海外知识产权中心 (IP-DESK), 并且即将在菲律宾设立一家新的 IP-DESK, 以保护进入东盟的韩国公司的知识产权。

IP-DESK 将协助韩国企业在当地申请商标、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 并可提供知识产权侵权调查和法律咨询。

同时, KIPO 正在通过改善东盟地区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使各国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对韩国更为友好, 营造韩国企业可以轻松进入的环境。

为了在东盟地区培育当地的知识产权产业, 作为官方发展援助 (ODA) 项目, KIPO 为相关技术和品牌的开发与推广提供了支持。上述项目的成果之一是 KIPO 帮助原本就以丝绸闻名的越南开发了丝绸织机技术并培育了丝绸品牌。

此外, 通过对东盟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进行诊断, 检查各国的发展水平, 并不断开展咨询项目, KIPO 帮助东盟各国扩大了包含知识产权代理和价

值评估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市场。

最后，韩国正在建立一个教育平台，以便东盟的政府官员和企业家体验韩国先进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

韩国的国际知识产权培训学院在面向外国人的教育平台“IP-Discovery（知识产权探索）”中设立了一个专门的东盟频道，旨在增加东盟用户对知识产权教育内容的访问。

韩国还通过 KOICA 全球培训项目，对东盟知识产权部门的公务人员进行知识产权能力强化教

育。

KIPO 国际合作司司长金正均（音译）表示：“去年，东盟 10 国参与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终于签署。越来越多的公司想要获得知识产权。”

“KIPO 将继续加强与东盟国家的合作，以便韩国公司可以更容易地通过知识产权在东盟落户和发展，”他说。

（来源：[www.kipo.go.kr](http://www.kipo.go.kr)）

## 韩国启动“海外专利申请支援项目”

为了加强对韩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的保护，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自 10 月 26 日起通过海外知识产权中心（IP-DESK）启动了“海外专利申请支援项目”。

作为主动管理以积极应对全球环境的变化（例如近期海外公司的专利攻击愈演愈烈）的一部分工作，上述机构决定扩大对韩国企业向境外申请各类知识产权（从商标、外观设计到专利）的支持。

IP-DESK 的海外专利申请支援项目，适用于所有已在韩国注册或计划进军海外的中小型企业。

希望申请海外专利的企业可通过 KOTRA 网站完成支援申请，上述机构将按照申请顺序选择企业，并在预算用完时关闭申请。

项目将为入选的企业提供高达 50% 海外专利申请费用的资金支持，考虑到各国专利申请的成本，支持金额从 500 美元到 2500 美元不等。此外，

每家入选的企业每年最多可有 3 项申请获得支援。

KIPO 与 KOTRA 合作，已在 11 个国家运营了 17 个 IP-DESK。

为了确保韩国出口商的海外知识产权使其成功进入海外市场，IP-DESK 在 2019 年支持了 1329 件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2020 年该数字提高到 1564 件。

此外，IP-DESK 还致力于保护韩国海外公司的知识产权，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进行损害 / 侵权调查并提供法律意见，以及应对在当地出现的涉及韩国流行产品的侵权行为。

（来源：[www.kipo.go.kr](http://www.kipo.go.kr)）

## 人们正在努力实现建立碳中和、零能耗的建筑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收到的零能耗建筑领域的专利申请，自 2008 年以来年均增长 6.6%；



## 挑战能源独立问题的建筑一体化光伏系统 (BIPV) 专利数量, 在 5 年内翻了 3 倍。

最近, 由于赢得了世界著名建筑学会颁发的建筑大奖, 击败了领先的海外摩天大楼, 由母公司在韩国的公司所建设的环保建筑受到了关注。这座建筑拥有美丽的外观, 通过将太阳能电池板与窗户和外部材料相结合来产生建筑用电, 从而减少了碳排放。

此外, 各方对于零能耗房屋——通过在一般住宅中利用太阳能和地热, 使其几乎不需要制冷和供热成本——的兴趣也在增加。

“零能耗建筑”, 指所需能源总量——即建筑物消耗的能源与建筑物中通过可再生能源产生的能源之和——最终为“0”的建筑物。KIPO 宣布, 在韩国, 2020 年与“零能耗建筑”相关的专利申请量为 560 件, 相比于 2008 年的 259 件增长了 2.16 倍, 专利申请量的年均增长率为 6.6%。

有分析认为, 这是因为韩国的建筑保温性能标准(2008 年)得到了加强, 以及在零能耗建筑认证制度(2017 年)实施后相关技术开发一直在持续进行。

从技术类型来看, 防止热泄漏的“被动技术”, 例如高效隔热系统(34.2%)和高性能窗户系统(36.3%), 约占专利申请总量的 70%; 而利用可再生能源, 例如利用太阳能(23.5%)和地热(6.0%)一类的“主动技术”占据其余部分。

按申请人类型及申请数量排序, 依次分别为中小型企业(39.3%)、个人(34.0%)、大型企业(14.5%)和高校/科研院所(9.5%)。中小型企业正在积极进行专门针对窗户和保温材料等各种零能耗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和专利申请。

另一方面, 现有的“主动技术”, 即在屋顶等有限的地方安装太阳能电池板很难实现零能耗。从

数据可以发现相关的技术开发很活跃。

将太阳能电池板集成到构成建筑物外部的窗户和外部材料中, 这是一种融合技术。从 2015 年的 15 件到 2020 年 45 件, 相关的专利申请在过去 5 年中增加了 3 倍。

普通太阳能电池板颜色较深、透光率差, 因此很难直接应用于窗户和建筑物的外墙材料。相应地, 出现了关于通过增加电池板透明度以用作门窗, 以及将各种颜色应用于外部材料的专利申请。

此外, 通过使用柔性材料, 它正在发展成为一种可以应用于各种建筑物设计(例如曲面)的技术。

为了实现碳中和, 减少建筑物的能源消耗——建筑物占韩国国内能源消耗的 20% 以上——是必不可少的, 包括韩国、美国和欧洲在内的世界各国都在推动强制性零能耗建筑并扩大其分布。

根据美国市场分析公司 Navigant Research 的净零能耗建筑报告, 全球零能耗建筑市场的规模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6000 亿美元增加到 2035 年的 1.4 万亿美元, 为国内外市场的增长开辟了巨大商机。

KIPO 住房基础设施审查科审查员柳济俊(音译)说道:“零能耗建筑是绿色新政的核心任务之一, 在韩国, 从 2020 年的公共建筑开始, 零能耗建筑将分阶段强制执行……重要的是开发相关技术并确保其受到知识产权保护, 这样我们才能抢占不断扩大的零能耗建筑市场。”

韩国的零能耗建筑路线图要求, 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自 2020 年开始、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的私人建筑自 2025 年开始须为零能耗建筑; 到 2030 年, 所有私人 and 公共建筑都必须为零能耗建筑。

(来源: [www.kipo.go.kr](http://www.kipo.go.kr))

## 智能家居技术专利申请数量逐年增加

在新冠肺炎疫情对人们面对面交流造成严重影响的时期，涉及物联网智能家居技术的专利申请数量出现了增长。

A 先生今年 60 岁，患有糖尿病和高血压已经 10 年了。然而，他通过在家中使用智能设备定期检查血糖和血压，并通过远程治疗开出糖尿病和降血压药物维持了健康的生活。

随着新冠疫情导致的远程办公和居家治疗等在家时间的增加，涉及诸如医疗保健和家庭娱乐等智能家居技术的专利申请数量也在增加。

智能家居技术，是指通过将家中的设备连接到基于物联网的有线和无线网络，提供智能家电、医疗保健、安全服务、智能电源控制等，从而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的技术。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称，在过去 10 年(2009 年—2020 年)间，与智能家居相关的国内专利申请数量翻了 1 倍多，从 2009 年的 56 件增加到了 2020 年的 140 件。

按科技行业分类，10 年间涉及“智能家电”的申请共 510 件，占 40.5%；涉及“健康管理”的申请共 289 件，占 23.0%；涉及“安全服务”的申请共 254 件，占 20.2%；涉及“智能电源控制”的申请共 205 件，占 16.3%。

尤其是“智能家电”和“医疗保健”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较多、增幅最高，在 2020 年分别相比于 2009 年增长了 3.3 倍和 6.0 倍。这可解释为由于新冠疫情的暴发，导致公众对家庭娱乐和远程医疗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相关的专利申请也出现了显著增长。

从国籍及申请量的比例来看，韩国国民的申请量占 83.3%，远远高于外国申请人的 16.7%。国内申请占比高，是因为智能家居技术必须与韩国国内的家电、医疗器械等产业相融合。

而从申请人的类型来看，2009 年至 2020 年间共有 790 家企业(占 67.5%)、237 名个人(占 20.3%)、96 所大学(占 8.2%)和 47 家研究所(占 4.0%)提交了申请，可以看到企业和个人占比最高。

韩国专利的主要申请人为 LG 电子(122 件)、三星电子(82 件)、小米公司(20 件)、水源合作伙伴(19 件)和谷歌公司(11 件)，LG 电子和三星电子在韩国国内申请上处于领先地位。此外，三星电子和 LG 电子分别以 340 件和 275 件在 2009 年至 2020 年间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申请中排名第一和第三。基于其在现有白色家电领域中的竞争力，这些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掌握了全球技术。

物联网技术审查科审查员尹炳秀(音译)表示：“预计 2022 年智能家居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13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5%。即使是在疫情时期，这种增长也有望持续……我们将提供专门针对智能家居领域的高质量专利审查服务，使韩国公司能够引领全球智能家居市场。”

有预测称，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自 2018 年起以年均 21.2% 的速度增长，到 2025 年将达到 1953 亿美元。

(来源：www.kipo.go.kr)

## 全息，模糊现实与虚拟世界界限的显示时代即将到来

韩国电子通信研究院最近在空中实现了全 360 度彩色全息图像，实现了交互效果。人们可以在空间中通过触碰来最大化身临其境的效果。毋庸置疑，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出现的非面对面型的社会正在加快数字成像技术的发展速度。

到 2024 年时，全球全息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99 亿美元，年均增速超过 5%，年增长金额预计为数十亿美元。可以看出，这些数据反映了利用全息图像替代医疗、家电、游戏、文化、服务等一般社会用显示器的可能性。

据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称，自 2000 年起一直到 2020 年，与数字全息技术相关的韩国国内专利申请在这 20 年间平均每年增长 7%。

根据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的研究结果，在美国提出的相关专利申请最多（513 件），之后是韩国（328 件）、中国（296 件）、日本（212 件）和欧盟（186 件）。而除了日本之外，大部分国家在该领域的专利申请呈上升趋势。

从韩国国内专利申请人的类型来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个人占比最大。其中，企业申请占

专利申请总量的 71%，占比极高。

纵观近 10 年（2010 年—2020 年）来韩国国内相关专利申请的主要申请人，三星公司申请量最多（64 件），其次是电子通信研究院、LG 公司、光云大学、韩国电子技术研究院。可以看出，除韩国国内的大型企业外，中小型企业缺乏在该领域的专利申请。

KIPO 广播媒体审查部专利组组长李炳佑（音译）说：“在全球全息图市场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包括全球领先企业‘Seereal Tech’在内的海外公司在维权方面非常积极。国内大型企业和科研院所，尤其是中小型企业，需要更多地关注积极的权利化战略以及具有竞争力的高质量专利申请。”

（来源：[www.kipo.go.kr](http://www.kipo.go.kr)）

## 韩国对在线销售的露营产品进行虚假标示专项检查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对在该国主要在线市场（11st.co.kr、Gmarket.co.kr、G9.co.kr、Auction.co.kr 等）上销售的露营产品进行了为期 1 个月（9 月 8 日至 10 月 8 日）的虚假知识产权标示专项检查。日前，该局宣布在其检查的 5000 个露营设备的销售页面中，共发现 12 类产品存在 696 项虚假声明。

随着新冠疫情的持续，人们对可以保持距离的露营的兴趣和需求逐渐增加，所谓“露营者”和“自驾客”的人数也在增加。上述专项检查，即是为了保护购买露营用品（包括停车用品）——茶具架、

茶杯垫、纸壶、野营遮阳伞、野营餐具晾晒网、野营烤架等——的消费者，使其免受损害。

从虚假标示的种类来看，错误标示知识产权名称的共 527 项，占 75.7%；权利到期后仍标示为有效的共 125 项，占 17.9%；将未决的注册申请标示为已注册的共 44 项，占 6.3%。

KIPO 将上述 696 项虚假声明告知相关经营者，并指导他们如何正确标示，以便他们更正或者删除错误信息。

此外，作为主动管理的一部分，KIPO 将本次

检查中发现的带有知识产权标签的产品信息进行了整合，以帮助消费者了解知识产权的虚假陈述。该信息将通过 navi.or.kr 网站发布。

KIPO 和韩国知识产权保护局（한국지식재산보호원은）计划加强对个人爱好和

休闲类产品知识产权虚假声明的查处力度，并准备将相关教育扩展到主要的在线业务运营商和零售商，以防止出现此类虚假声明。

（来源：www.wipo.int）

## 印度

### 德里高等法院提出《2021 年知识产权法庭规则》

2021 年 7 月，印度德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宣布设立知识产权庭，专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包括前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AB）移交过来的案件。2021 年 10 月 8 日，德里高等法院发布了《2021 年知识产权法庭（IPD）规则》，以征求律师协会成员的意见。

该规则旨在规范 IPD 的处事原则，规定知识产权上诉庭（IPAD）行使原始管辖权和上诉管辖权的程序，以及规定与知识产权法规有关的事务的处理程序。拟议规则的重要内容包括：

1. 所有向前 IPA 提交的请愿书，以及向地区商事法院提交的知识产权诉讼、上诉以及关于知识产权事务的请愿都将由 IPD 审理。

2. 知识产权事务包括：

a. 与专利、版权、商标、地理标志、外观设计、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品种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法规案件；

b. 与传统知识的使用问题相关的案例；

c.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普通法权利案件，例如假冒、诽谤和比较广告案件；

d. 与商业秘密、泄露机密信息及相关主题有关的争议；

e. 涉及知识产权、隐私权和宣传权的侵权行为；

f. 涉及数据保护和数据独占权的纠纷；

g.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涉及中介和电子商务平台权利和责任的案件。

3. 提交每项请愿、上诉等的程序已有规定。各类事项的表格和法庭费用已明确。

4. 对于涉及同一知识产权的多个程序，IPD 可指导合并证据记录、统一审理以及统一裁决。

5. 对于专利案件以外的案件，IPD 可下达简易判决，相关方无需依据类似于《1908 年民事程序法》第 XIII A 号令的规定提出简易判决申请。

6. 就专利案件而言，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可以考虑简易判决：

专利剩余期限只有 5 年或不足 5 年；

任一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对该专利颁发了有效证书；

被告是同一或相关专利的反复侵权人；

专利有效性获得认可且仅侵权被否认。

7. 德里高等法院的 IPD 可组建一个专家组来协助法院开展工作。

8. 可以向每个法院的 IPD 任命 2 名法律研究人员，以在技术法律方面提供帮助。

9. 注册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以及了解争议主题的任何专业人士将有权出庭发言，与代表双方的律师 / 法律从业人员一起协助法院处理案件。

10. 提供现代化的证据记录方式，包括“多专

家同场提供证言（hot-tubbing）”，即法院会同时询问双方的技术专家对争议点的看法。

拟议规则旨在简化 IPD 的实践和程序，加快知识产权案件的处理，此举受到欢迎。

（来源：[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印度阿萨姆邦“Judima”米酒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Judima”是印度每个阿萨姆邦居民最喜欢的名称。一提到它，当地居民的脸上总是洋溢着笑容。对于所有 Judima 爱好者来说，一场盛大的庆祝活动即将到来，因为 Judima 已被授予地理标志标签。Judima 是一种与阿萨姆邦迪马萨部落相关的自制米酒。它已成为印度整个东北地区第一个成功获得地理标志标签的传统佳酿。

其酿造方法是，将糯米蒸熟，然后与一些传统草药混合，准备这款酒需要将近一周的时间。该酒具有独特的甜味。最大特点是可以储存很长时间。

它是居住在阿萨姆邦迪马哈索地区的迪马萨部落的特产之一。

阿萨姆邦迪普镇的首席科学家兼农业发展中心负责人苏波德·麦邦沙（Subodh Maibongsha）说道：“我们对 Judima 得到认可感到高兴。这是近 3 年努力的结果。虽然该地区不同部落生产的其他一些传统啤酒正在努力获得地理标志标签，但 Judima 是第一个获得认可的此类饮品。”

（来源：[www.latestlaws.com](http://www.latestlaws.com)）

## 印度的肯亚库玛利丁香被授予地理标志保护

获得地理标志标签对印度肯亚库玛利（Kanyakumari）地区的每一位丁香种植者来说都是一个值得骄傲的时刻。这种丁香生长在丘陵地区，以丰富的芳香油含量而闻名。丁香是该地区的主要香料作物之一。

印度每年生产约 1100 吨丁香，其中泰米尔纳德邦的产量约为 1000 吨。在该邦，超过 65% 的丁香生长在肯亚库玛利地区。

收购商亚拉文（M. Aravind）表示：“肯亚库玛利丘陵地区的气候非常适合种植丁香。该地区受益于西南季风和东北季风。此外，‘海雾’增加了作

物所需的水分。这里的黑土富含有机养分，适合种植丁香。这使得该地区种植的丁香独一无二。”

丁香植物的花蕾、茎和落叶等部分用于制备精油。丁香花蕾及油的有效利用方式有很多，例如用于医疗、制药和香水行业。制备高挥发油的首选是来自肯亚库玛利的丁香芽。

Maaraamalai 种植者协会和 Blackrock Hill 种植者协会为肯亚库玛利丁香获得全球认可做出了杰出的努力。

（来源：[www.latestlaws.com](http://www.latestlaws.com)）



# 菲律宾

## 菲知识产权局在其官网上提供可下载的专利申请表格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的专利部门上传了申请人以及代理机构会经常用到的一些专利申请表格，以帮助人们提出自己的请求并对该专利部门提供的服务和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

对此，IPOP HL 专利部门的负责人洛里贝斯·梅德拉诺（Lolibeth R. Medrano）解释道：“根据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在‘光明 2020—2025’议程中提出的指导性意见，例如要满足客户对于服务的需求以及回归到基本的运营模式，我们这个专利部门提出的举措之一就是要通过向官网上上传一些可下载的表格模板来提供申请人友好型的服务，而这会让提交申请的过程变得更加便捷。”

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当从 IPOP HL 的网站上以 PDF 格式下载这些申请表格时，申请人以及代理机构需要提供一些基本的信息，以便向 IPOP HL 的专利部门表达清楚他们的需求。

随后，上述申请人和代理机构还要将填写好的表格和其他相关的附件一同上传到专门用于专利程序的“eDocFile”系统。此举能够确保 IPOP HL

只会接收到一些必须和必要的信息，而不会收到任何不清楚或者无法反应真实情况的信息。

除此之外，IPOP HL 还将这些表格设计成了清单的样式，并以此来指导申请人应该将哪些文档附加到其请求和答复之中。IPOP HL 上传上述表格的初衷就是为了在最大程度上降低申请人因未提交必要文件而遭到驳回的概率，以及进一步简化相关的申请流程。

总而言之，上述举措势必能简化当前的申请和答复程序，并有助于 IPOP HL 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据悉，IPOP HL 目前正在设计和编制下一批可供人们下载的表格，并会在 2022 年的上半年上传到该机构的官方网站上。

（来源：[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越来越多网民向菲律宾投诉假冒与盗版产品

据统计，在 2021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各地民众以及权利所有人总共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提出了 134 件涉及假冒与盗版产品的投诉。其中，值得人们关注的一点就是菲律宾的公民在今年成为了最为活跃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举报者。

相比于 2020 年 86 件投诉的数量，2021 年的数据同比增长了 56%。

在这其中，涉及假冒产品的投诉数量为 103 件，

占到全部总量的 77%。从产品类别来看，涉及假冒服装的投诉数量为 81 件，占比为 75.7%；涉及香水和美容产品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7.5%；涉及其它类别

物品（诸如钥匙扣、雨伞等）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4.7%；涉及假冒小器具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2.8%；涉及假冒香烟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2.8%；涉及假冒食品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2.8%；涉及假冒药品和医疗产品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2.8%；涉及假冒家居用品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0.9%。

另一方面，从涉及盗版产品的投诉来看，涉及网络共享或者非法销售电视节目、电影和教育书籍的投诉数量是最多的，占到总量的 28.1%；涉及盗版软件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25%；涉及盗版电子书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25%；而涉及盗版艺术作品的投诉数量占比则为 3.1%。

在上述全部投诉中，有 74% 的投诉都是由网民发起的。对此，IPOP HL 的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指出，这一数据表明公众对盗版及其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的认知程度正在不断提高。

他道：“看到公众正在努力阻止盗版产品影响到我们的复苏进程，这着实令人感到振奋。同时，知识产权所有人也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加警惕。”当然，他也补充道，尽管知识产权所有人向 IPOP HL 提出投诉的数量占比相对较低，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缺乏法律意识。

帕斯卡表示，权利所有人可能会选择与平台直接进行协调或者直接向这些平台报告并要求删除掉包含有侵权内容的帖子与账号。

截至目前，已经有 13 家品牌所有人以及行业

协会与电商平台 Lazada、Shopee 和 Zalora 展开了合作，以确保上述购物平台能够建立起一种高效的侵权内容清理机制。

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大多数假冒和盗版产品都是通过网络才进入到消费者的视野之中。在 IPOP HL 今年收到的涉及网络平台的投诉中，涉及 Facebook 的投诉数量占比是最高的；涉及 Shopee 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14.8%；涉及 Lazada 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6.6%；涉及 Instagram 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4.9%；涉及 Carousell 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1.6%；而涉及 YouTube 的投诉数量占比为 0.5%。

IPOP HL 下设的菲律宾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的负责人安·艾迪隆（Ann N. Edillon）讲道：“我们会鼓励权利所有人继续使用各家平台提供的补救措施来在网络上保护好他们的知识产权。同时，他们还应该与这些平台开展合作，以便共同找到一种可以在更短时间内大规模清理掉知识产权侵权内容的更具有创新性的机制。”

此外，艾迪隆还鼓励知识产权所有人要在平台所提供的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时更加积极地向 IPOP HL 提出投诉，以便该局可以通过 IEO 发出强制执行令或者通过法律事务局发出临时限制令。

上述强制执行令包括：制止令（cease-and-desist order）；从实体机构中清除掉假冒和盗版商品或内容的命令；以及与相关机构进行协调，一起屏蔽掉知识产权侵权网站的访问路径的命令等。

（来源：[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菲律宾表示东盟正利用知识产权实现复苏和飞跃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在一个全球性的大会上向外界传递了这样一个信息，即东盟各国正在开展合作以利用知识产权来在后疫情时代实现该地区的快速复苏和飞跃。目前，菲律宾正在担任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的主席国。

在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举办的第 62 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成员国大会上, IPOP HL 的局长兼 AWGIPC 的主席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向人们介绍了东盟成员国已一致同意要承担的知识产权工作, 并对 WIPO 有兴趣在未来的几年内就某些新领域中的工作提供支持表示了感谢。

这些与当前全球技术发展趋势保持高度一致的全新目标包括要进一步加强版权和专利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及严格开展相关的执法工作。

巴尔巴满怀信心地表示, 东盟将会继续努力简化各类流程, 并在主动拥抱数字化转型的同时为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便利。

他讲道: “东盟各国的知识产权局正在密切合作, 以使我们的流程变得更加现代化, 能够快速适应各种变化, 并在最大程度上提高效率, 以及提升我们向利益相关方、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质量。”

与此同时, 巴尔巴还对 WIPO 在东盟地区成功完成相关的区域性规划表示了赞赏。得益于 WIPO 在东盟各成员国制定国家规划时所提供的宝贵建议和意见, 目前东盟地区以及各个成员国所采取的措施都与 WIPO 的《2022 年至 2026 年中期战略规划》保持着一致。

对此, 他指出这些举措将会让东盟地区获得一种全面而有效的监测工具, 以确保由 WIPO 提供的支持和技术援助能够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此外, 巴尔巴还对《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的成功推出表示了祝贺。

东盟地区非常乐于看到新加坡的创新能力强长期位列全球前十。柬埔寨、缅甸和泰国的排名较上一年有所上升。越南则成为了连续 11 年都保持着优异创新表现的国家之一。

同时, 与各自的发展水平相比, 菲律宾、泰国和越南在《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的表现也超越了人们的预期。

菲律宾和越南这两个中等收入经济体正在系统性地迎头赶上, 并被认为是有可能永久地改变全球的创新格局, 而马来西亚则在中高收入经济体中位列前三名。

巴尔巴还提到了几个在最近加入了由 WIPO 负责管理的国际条约的东盟国家。其中, 老挝在 2020 年 11 月加入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越南在 2021 年 3 月加入了《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而菲律宾则在 2021 年 4 月加入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巴尔巴讲道: “WIPO 为实现这些里程碑式的成就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援助, 我们对此表示非常感谢。”

他还表示: “我们期待能够进一步加强和巩固我们与 WIPO 的合作伙伴关系, 并与 WIPO 的其他全体成员国开展合作。”

在这个一年一度的盛会上, 来自 WIPO 各成员国的代表相互介绍了各自的最新工作动态, 并根据未来的政策导向进行了合作。

(来源: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菲律宾在 WIPO 大会上介绍该国知识产权增长势头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在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第 62 届大会上向人们介绍了菲律宾保护知识产权并以此来推动该国创新事业以及经济快速

## 复苏的工作成果。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代表菲律宾进行了发言，并指出该国在 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的“创新产出”排名较之以往又出现了提升。

巴尔巴在 WIPO 大会开幕当天讲道：“我们的表现继续优于我们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我们相信我们可以找到一个更好的发展轨迹，因为菲律宾正在从国家层面上坚定不移地将知识产权以及创新看成是需要优先发展的事业。”

他表示，该机构在 2021 年上半年接收到的申请数量同比增长了 20%，这表明全社会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正在稳步复苏。

当然，这也迫使 IPOPHL 不得不进一步推动其服务的数字化工作。

此外，巴尔巴还详细介绍了 IPOPHL 为庆祝《专利合作条约 (PCT)》在该国生效 20 周年而举办的一系列有关 PCT 的网络研讨会。

巴尔巴讲道：“作为一家国际机构，我们在 2020 年百分百地完成了提供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答复意见的任务。同时，我们也完全遵守了要在优先权日之后的 9 个月内将相关文件发送给 WIPO 的时限要求。”

就商标的使用来讲，巴尔巴非常自豪地向人们介绍了由该机构推出的“胡安娜做标记项目 (Juana Make A Mark)”。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让 3000 家由女性领导的中小微企业享受到了申请费用减免优惠，并通过持续降低申请和注册费用为人们提供了更多的创新机会。

巴尔巴还公布了一项 IPOPHL 即将推出的、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共同支持的激励计划。该计划旨在帮助中小微企业通过马德里体系来在国外开展商标注册工作，显然此举对于上述企业能否在全

球范围内取得成功而言至关重要。

除此之外，巴尔巴还向 WIPO 和其他成员国保证，目前该国全社会都在采取措施来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巴尔巴讲道：“我们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项目已经得到了司法部的认可。我们对涉及删除程序的实施细则和条例做出了修订。我们加强了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包括与 16 个权利所有人和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以通过改善在线网站的通知和删除 (notice-and-take-down) 程序并与政府机构分享信息来形成一套针对在线交易的行为准则，解决掉了那些重复出现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菲律宾对 WIPO 顺利完成其《2022 年至 2026 年中期战略规划》表示了赞赏，并强调 IPOPHL 将会全力支持这种具有包容性并且可以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议程。

巴尔巴指出：“对于那些希望成功应对我们在疫情期间所遇到的各种挑战的人士来讲，这个规划正是他们所需要的。”

他补充道：“我们对与 WIPO 开展的合作以及该组织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菲律宾期待与 WIPO 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局伙伴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因为我们可以共同努力以让更多的人能够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

在此次的 WIPO 大会上，巴尔巴作为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的主席发表了讲话，并指出该地区的知识产权局正在与 WIPO 加强合作以向东盟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在这个一年一度的盛会上，来自 WIPO 各成员国的代表相互介绍了各自的最新工作动态，并根据未来的政策导向进行了合作。

(来源: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印度尼西亚

## 印度尼西亚《专利法》草案法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局（DGIP）就《2016年第13号专利法》（以下称为《专利法》）草案法举办了网络会议，DGIP向利益相关方汇报了修订草案的进展。《就业创造法》（2020年第11号法）要求对法规进行调整，使其与国际标准接轨并兼顾国家利益，目的是加快和简化业务流程。因此，对《专利法》的修订旨在支持这一目标的实现。

《专利法》的最新草案包含一系列显著修订。

### 计算机程序

根据现行法律和草案法，计算机程序不被视为发明，因此不能获得专利保护。不过，草案法则允许人们为计算机实施发明和计算机相关发明提交专利申请（但也规定了计算机程序本身不能申请专利）。

### 发现

草案法允许对现有产品的新用途或现有化合物的新形式授予专利，前提是新形式能极大提高有效性并且与已知化合物没有相关的化学结构差异。该规定非常有利于与第二医疗用途相关的发明。

### 申请的宽限期

草案法将提交专利申请的宽限期延长至发明公开后的12个月（目前为6个月）。更长的期限有利于需要出版研究成果以及获得专利保护的研究人员和发明者。

### 其他方对专利的实施

草案法不仅允许以生产的方式实施专利，还允许通过授予其他方许可的方式实施发明，例如转让和许可。这一改变旨在使草案法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保持一致，即专利所有人有权让与、许可或转让其专利。

### 专利在印度尼西亚的实施声明

以前不要求提供在印度尼西亚实施专利的声

明，但草案法要求提供年度声明。即使该专利未在印度尼西亚实施，仍必须在每年年底向DGIP提供一份声明。

### 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原产地声明

草案法中的一项规定要求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相关的专利申请必须附有原产地声明。该声明旨在取代目前需要指定机构出具的确认函或证明函，因为目前没有指定机构来核实遗传资源的来源。

### 延迟提交主张优先权的申请

虽然以前不允许延迟，但草案法规定，已错过12个月截止日期的主张优先权的申请仍可在截止日期后的4个月内提交，但需支付额外费用。换句话说，申请人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提出主张优先权的专利申请。

### 重新提交

草案法规定，因未附有必要的手续文件而被视为撤回的申请可以再次提交，但需支付额外费用。但是，具体规则和时间框架仍不清楚。

### 实质审查时间

与现行的实质审查在公示期结束后进行不同，草案法鼓励加快实质审查，实质审查可在请求提出后进行。一项新规定允许申请人（在申请时或在公示阶段）请求进行初步实质审查。

迄今为止，只有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请求才能加快印度尼西亚的专利申请进度，且仅限于相应的日本专利申请。根据草案法，申请人可以在公示期结束后请求加快实质审查，但需支付费用。具体要求和时间框架仍不清楚。

### 实质审查重审

草案法中的一条新规定引入了“印度尼西亚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重审”的概念。当专利所有人想复审实质审查的结果或修改或增补已获授权的权利要求时，其可请求重审。重审请求仅针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且必须在授权决定作出后 6 个月内提出。

### 申诉

草案法保留了从驳回通知发出起 3 个月向专利上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的时间窗口。草案法还规定，在相同的时间框架内，也可以向专利上诉委员会对实质审查重审请求被驳回提出申诉。此外，如果专利上诉委员会进一步发出驳回通知，申请人则可以向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草案法规定，对专利上诉委员会驳回决定的诉讼只能在专利上诉委员会完成审查和发布最终决定后提起。

### 强制许可

草案法中的一项新规定指出，如果被许可人不能在 2 年内阻止专利以损害公共利益的方式实施，则强制许可将终止。换言之，如果被许可人未能实施或实施无效（例如强制许可下的药品生产无效，导致供应不足和价格过高），则许可将在 2 年后被取消。

### 政府对进口医药产品专利的使用

草案法规定，如果产品不能在印度尼西亚生产，政府可出于治疗人类疾病目的实施该药品的专利。

### 展望

草案法的目标是鼓励实施创新的、符合公共需求的且符合国际发展的专利保护和服务。草案法已被纳入 2022 年国家立法计划（Prolegnas），预计将于明年定稿。一旦通过，新法律将根据政府的优先事项对印度尼西亚专利制度的各个方面进行现代化改造。

（来源：[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与 FBI 合作解决假冒问题

2021 年 9 月，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DGIP）成立了一个知识产权工作组，以加强该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工作。DGIP 首次与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合作，以解决电子商务网站和实体店中的盗版和假冒问题。盗版和假冒产品充斥着印度尼西亚市场。FBI 正在与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刑事调查组（Bareskrim）合作执行打假任务。

上述知识产权工作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areskrim、通信和信息部以及海关总署组成，旨在让印度尼西亚对投资者和商人更具吸引力。

印度尼西亚仍然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2021 年的优先观察名单上。

业内人士表示：“在我们看来，这是一件非常

积极的事情。与 FBI 合作是一个突破，因为 DGIP 真的很想看到各项努力付诸行动。印度尼西亚计划在 2022 年从优先名单中移出。”

新的知识产权工作组取代了 2006 年成立的旧工作组，后者由贸易部、工业部、财政部、外交部、司法部和内政部组成。由于这些机构之间缺乏适当

的协调，工作组并不活跃。

DGIP 增加了合格公务员调查人员的数量，以使知识产权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运作。目前大约有 20 名合格的调查员，但预计这个数字会进一步增加。

合格的公务员调查人员被授权接收犯罪行为报告、实施逮捕和拘留、搜查和扣押、采集指纹和照片、联系个人（嫌疑人）进行审查等。他们是从国家警察或 DGIP 队伍中任命的。考虑到印度尼西亚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庞大，公务员调查人员的数量不足以处理这些案件。此外，一些知识产权所有人直接依赖警察而不是公务员调查人员。

但现在，由于公务员调查人员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DGIP 计划改善和增加这些工作人员的数量，以便他们能够与印度尼西亚警方合作处理知识产权案件。

《雅加达邮报》的一篇文章报道称，DGIP 局长弗雷迪·哈里斯（Freddy Harris）最近告诉媒体，

DGIP 的目标是成为世界上最好的知识产权局之一。

DGIP 被各种问题困扰。其数据库不足且未更新，访问受到限制。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凸显了系统数字化的必要性。为了满足这一要求并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保持一致，DGIP 实施了电子申请系统并改进了其数据库。

DGIP 的发展还包括出台了新的内部法规、任命对知识产权有适当了解的新审查员、举办研讨会以及与第三方进行沟通。

为了成为世界上最好的知识产权局之一，DGIP 决心提高印度尼西亚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印度尼西亚政府有一个 5 年计划，其中知识产权注册量的增加和知识产权和创新的改进都是指标。2021 年，印度尼西亚在全球创新指数 132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87 位，比 2020 年的第 85 位下降了 2 个位次。

（来源：[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新西兰

### 新西兰和英国就全面自由贸易协定达成原则性协议

新西兰政府最近与英国就高质量、全面和包容性的自由贸易协定达成了《原则性协议》（Agreement in Principle, AiP）。

两国政府提出的 AiP 探讨了交易参数，并列出了预期的协定将要规定的条款。AiP 目前不产生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但两国正在进行工作和谈判，以敲定自由贸易协定的法律文本。

两国在 AiP 中提出的各种承诺里，包含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部分：

— 新西兰将版权保护期延长 20 年；

— 双方采用或维持艺术家的转售权体制，并在互惠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处理；

— 双方采用或维持表演者的公开表演权，以涵盖向公众传播录音制品；

— 新西兰尽一切合理努力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值得注意的是，AiP 中还包括关于英国承认毛

利人知识产权的规定。这包括应用于知识产权制度和审查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各个方面，以及对卡马特战舞（Haka Ka Mate）的认可和保护。

为符合某些承诺，预计新西兰在协定签署后需要修改版权法。因此，在上述谈判结束之前，该国不会恢复对其《1994 年版权法》的审查工作。

一旦与英国的谈判结束，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将能够制定一项计划，对新西兰版权法进行必要的修订。这将有助于该部确定需要进行哪些其他方面的国内改革。

两国目前的目标是在 2021 年年底前缔结新西兰—英国自由贸易协定。

（来源：[www.iponz.govt.nz](http://www.iponz.govt.nz)）

##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继续完善其在线案例管理工具

近期，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对其网站和在线案例管理工具进行了多项改进。

### 商标申请表上新的商品和服务检索工具

在其商标申请表和检索与初步建议请求表中，IPONZ 向用户提供了一个新的检索实用工具，用于查询已获预先批准的商品和服务术语。该工具与 IPONZ 最近推出的商标规范生成器（Trade Mark Specification Builder）使用了相同的设计和技术，提供了改进的界面和结果，并使用人工智能来匹配概念和关键字。商标规范生成器中的检索逻辑也进行了调整，以包含更多样的结果。

### 新的用户角色可帮助大型组织中的“超级用户”

如果用户的账户中有“超级用户（superuser）”角色权限，则现在可以为特定使用者创建或分配“管理员（administrator）”角色。管理员与超级用户具有类似的访问权限——他们可以管理“成员（member）”账户并可跨成员账户访问任务和答辩内容。

管理员账户旨在帮助拥有大量使用者的组织，特别是在超级用户不可用的情况下。

### 案例联系人现在可以查看为其申请分配的主要审查员

现在，当用户查看商标、专利、外观设计或植

物种权申请时，可以看到分配给该申请的主要审查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

### 可以在请求专利审查的截止日期之后输入 GPPH 加急审查请求

IPONZ 的在线系统现在允许申请人在请求审查专利申请的 5 年期限截止之后，请求根据“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GPPH）项目进行快速审查。仅当专利申请人在 5 年期限的截止日之前已请求 IPONZ 对其专利进行实质审查时，才能够使用该选项。要注意，GPPH 加急审查请求仍必须满足所有强制性要求才能被考虑。

### 修正外观设计申请的变更

在提交申请的同一天对外观设计申请所做的修改和变更将不再自动被接受。这些更改现在将由 IPONZ 的外观设计审查员手动审查和处理。

### 商标检查系统导航的改进

浏览器的“返回（back）”和“前进（forward）”按钮现在可在商标检查（Trade Mark Check）系统中使用，并允许从商标详细信息导航回检索结果。

### 国际商标申请现在需要电子邮件地址

国际商标申请的申请要求发生了变化。如果“新西兰原属局（New Zealand Office of Origin，

NZOO)”类型的国际商标申请的申请人或代理人提交的申请中缺少电子邮件地址，那么案例管理系统现在会提示添加他们的电子邮件地址。

#### NZOO 商标申请的单一指定

在提交具有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的 NZOO 商标申请时，IPONZ 现在要求：

—至少有一个类别要指定司法管辖区；

—针对所有类别指定国际局。

上述规定扭转了 IPONZ 之前的要求，即所有类别均需要指定司法管辖区。这允许申请人在同一个 NZOO 申请程序中进行后续指定，而不必提交新的申请来指定这些类别。

(来源: [www.iponz.govt.nz](http://www.iponz.govt.nz))

##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更新了与专利相关的听证指南

就可能不与专利和专利申请的异议程序（反对专利申请在审查通过或恢复后被授权或修改）或撤销程序相关的问题，新西兰《2013 年专利法 (Patents Act 2013)》规定了当事人可提出请求或解决争议的范围。

对于各方可能会根据专利法提出的“其他类型的争议或请求”，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IPONZ) 的听证办公室 (Hearings Office) 最近制定了与之相关的指南——《当事人之间的其他争议—2013 年专利法 (Other disputes between parties - Patents Act 2013)》。指南涉及的问题包括：

—专利共有人之间的争议（参见专利法第 26

条）；

—雇员和雇主之间关于被授予的专利或专利申请的争议（参见专利法第 28 条）；

—其他当事人之间关于专利申请的争议（参见专利法第 131 条）；以及

—请求或要求被提及为发明人（参见专利法第 190 条）。

新指南提供了有关这些不同类型的争议或请求的信息，以及可能由听证办公室制定的程序步骤。公众可在 IPONZ 官方网站上查阅该指南的内容。

(来源: [www.iponz.govt.nz](http://www.iponz.govt.nz))

## 新西兰庆祝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40 周年

新西兰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庆祝其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40 周年。

#### UPOV 的作用

新西兰自 1981 年以来一直都是 UPOV 的成员，是使用该植物品种权保护体系的 74 个成员之一。UPOV 的成员资格赋予新西兰育种者权利在其他成员境内申请植物品种权 (PVR) 并享有国民待遇。这使新西兰育种者可以进入更大的市场，进而鼓励

对国家植物育种工作的投资和项目发展。PVR 将使育种者获得为销售而繁育和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的独占权。

#### UPOV 应用程序的开发

UPOV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合作，积极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简化植物品种保护事项

的申请流程，利用现在支持数据传输的电子媒体，而这也及时影响 PVR 用户。引入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IPONZ) 案例管理系统与 UPOV 和 WIPO 的目标相同，旨在使育种者和权利人可以轻松获取 PVR 信息。

### 植物品种权在新西兰如何运作

在新西兰，PVR 目前适用于除藻类 (algae) 或细菌 (bacteria) 之外的任何种类的植物品种。PVR 将使育种者获得为销售而繁育、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以及许可他人进行上述两种行为的独占权。权利人通常从其受保护品种的商业化中收取使用费，新西兰对非木本植物的 PVR 保护期为 20 年，木本植物为 23 年。

在新西兰，所有植物在获得 PVR 之前都必须经过一段时间的测试和评估。这可以通过集中试种 (马铃薯、草类、玫瑰、苹果和一些观赏植物的一般做法)，或者在申请人自己的土地上进行。此类试验旨在确定植物确实在形态或生理上是特异的、一致的和稳定的。

### 进口马铃薯品种

新西兰人喜欢各种类型的土豆，为了满足这种需求，种植者生产了许多进口品种。所有马铃薯都在林肯市 (Lincoln) 每年进行一次集中试验。每年的 8 月 1 日都会公布申请截止日期，试验是在当年 10 月进行种植，然后在第二年秋天收获，并在冬季做出决定并发送通知。

克里斯·巴纳比 (Chris Barnaby) 是克赖斯特彻奇市 (Christchurch) 的 PRV 助理专员，他说：“当然，如果是进口材料，在新西兰您可以在拥有植物繁殖材料之前提出申请，包括马铃薯块茎。我们针对隔离要求等制定了合适的时间表。对此我们必须面对现实，因为隔离完全不受我们的控制，并受其他要求的约束。”该过程对于所有植物品种都是相似的。

### 在国际市场中的新西兰育种者

瞄准国际市场的新西兰育种者仍在为新的本地选育品种寻求 PVR，其中包括朱蕉属 (Cordyline) 植物或巨朱蕉 (Cabbage Tree) 类植物，但是就长阶花 (Hebe) 品种的申请在该国有所减少，它们的繁殖现在在欧洲似乎比新西兰更活跃。

正如克里斯所说，“我的印象是，我们本地产业的大部分传统关系都与北欧有关，当地的气候对于很多新西兰本地品种来说并不完全适合。我认为它们大多被用作盆栽作物，因此其吸引力有限。潜力可能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

新西兰的本地品种也许更适合园艺种植，而不是许多北欧园丁似乎更喜欢的盆栽文化。众多海外观赏植物育种者专注于适用于季节性的花器和室内的短期彩色开花植物。

但无论如何，通过让新西兰本地品种在海外受到保护并要求海外当局提供测试协助，新西兰育种者还是取得了很大成功。

### 来自其他国家的 PVR 申请

近年来，随着水果和农作物保持稳定但观赏植物受到时尚潮流起落的影响，来自新西兰境外其他国家地区的 PRV 申请所占的比例有所增加。克里斯说，10 到 15 年前有所谓的“观赏植物育种热”，尤其是海外育种者在市场上发布了一些物种的多个品种。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人可能意识到园艺界对这些植物的胃口并不像他们想象的那么大。

“而且当然，随着越来越先进的组织培养繁殖技术的发展，使得大量生产越来越多的植物成为可能。所有的可能性也许创造了最初的热潮，但现在已经有所回落，变得更为务实。”

至于申请的来源，克里斯估计来自境外和本国育种者之间的总体比例约为 60% 比 40%，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植物物种。

“例如，申请矮牵牛 (petunias) 品种权的大约



100%是外国育种者，而就黑麦草（ryegrass）或牧草（pasture plant）之类的植物而言则 80%是新西兰育种者。水果类作物大约是各占一半。我们在这个国家当然在牧草育种、水果作物和一些观赏物种方面具有实力。”

浆果在近年来一直都是出现增长的领域，新西兰育种者对此肯定很活跃，而且很多材料来自北美，“那里当然是蓝莓的来源，所以我想他们拥有

种质和育种基地并不奇怪”，克里斯说道。

从新西兰 PVR 办公室的角度来看，随着观赏植物 PRV 申请的增加并在水果、蔬菜和农业领域保持稳定，申请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在过去几年中，每年的授权数量约为 85 个品种，说明该 5 人办公室运转一贯良好。

（来源：[www.iponz.govt.nz](http://www.iponz.govt.nz)）

## 巴西

###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设立巴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于 10 月 19 日发布了第 46/2021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了用于巴西地理标志的专用标志，并规定了它们的目的和用途。今后，巴西的每一件地理标志——包括原产地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将可配合专用标志一起使用。

设立专用标志的目的是为取得地理标志的巴西产品和服务创建一个国家身份，鼓励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使用它们，并帮助消费者识别这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上述将于 11 月 1 日生效的法令，专用标志的使用是免费的、可选的，使用者仅限于有权使用已在 INPI 注册的地理标志的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专用标志必须与相应的显著的原产地标志或原

产地名称一起使用。

#### 巴西的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的注册允许划定一个地理区域，将其名称的使用者限定在该地区的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通常为具有代表性的实体组织）之内。

被称为原产地标志的地理标志，是指通过使用一个国家、城市或地区的名称，认定其产品或服务由于上述区域的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和人文因素）而具有某些特定的特征。

反之，原产地名称，则是指被称为提取、生产或制造特定产品或提供特定服务的国家、城市或地区的名称。

（来源：[www.gov.br](http://www.gov.br)）

### 巴西知识产权情报核心组织发布《技术雷达》以帮助初创企业

近期，由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生产力和竞争力特别秘书处（SEPEC/ME）和巴西工业发展局

（ABDI）共同组成的巴西知识产权情报核心（NIPI）组织发布了第一版的《技术雷达》。这份出版物为

人们提供了有关初创企业如何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概述，并含有一些由相关研究机构在 2019 年发布的文件。

这个还获得巴西微型和小型企业支持服务（SEBRAE）组织大力支持的《技术雷达》旨在对巴西初创企业使用不同机制来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成效作出全面的评估，并在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举办的“初创企业峰会”上对外进行了展示。

有关各方均认为发布《技术雷达》是非常有必要的。因为这不仅可以帮助人们对旨在支持国家创业生态系统发展的政策、规划和项目所带来的最新影响进行评估，同时也可以对那些拥有活力的初创企业有一些更加深入的了解。

（来源：www.gov.br）

##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该国马瑙斯自由贸易区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1 年 10 月 21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局长克劳迪奥·维拉尔·富塔多（Cláudio Vilar Furtado）与该国马瑙斯自由贸易区的负责人阿尔加西尔·安东尼奥·波尔辛（Algacir Antônio Polsin）签署了一份旨在促进机构与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上述谅解备忘录是在马瑙斯自由贸易区董事会第 300 次会议上签署的，巴西经济部生产力和竞争力部门的负责人卡洛斯·达·科斯塔（Carlos Da Costa）出席了会议。

作为一份为双方合作指明方向的重要文件，该谅解备忘录明确提出要在亚马逊西部地区传播有关保护创新成果与知识产权的文化，鼓励公众充分利用好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并为实施巴西的知识

产权战略作出贡献。

从谅解备忘录的内容来看，相关机构之间开展的技术合作可以包括下列活动：诊断和监测该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情况；开展指导、传播和培训活动；在亚马逊地区建立起绿色技术观察站；鼓励人们积极使用 INPI 推出的 Vitrine de PI 平台；支持针对地理标志与集体商标推出一个国家级的论坛。

（来源：www.gov.br）

## 巴西工业产权局与企业协会签署技术合作协议

近期，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与巴西全国企业促进创新企业协会（Anprotec）签署了一份技术合作协议，旨在帮助与该协会有关联的企业和机构提升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并扩展涉及知识产权的业务。

为了打造出一个有利于创新的良好环境并增

加知识产权的资产价值，双方将会根据这份技术合作协议推出多个试点项目，在找出各个技术园区对于知识产权知识的需求点的同时充分利用好现有的知识产权资产。

（来源：www.gov.br）

##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为教育工作者设立奖项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stituto Nacional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 INPI) 将向教师和管理人员颁发“第一届知识产权在学校奖 (I Prêmio PI nas Escolas)”。

在 10 月 18 日举行的线上活动中, INPI 推出了上述奖项, 旨在促进知识产权在联邦、各州及城市的私立和公立学校中的应用。从幼儿园到高中和职业教育的教师以及学校管理人员 (教育顾问、教学顾问、教学协调员和指导员) 均可角逐该奖项。

参赛者可以参加五个类别的比赛: (1) 创造力, 方向为创新和艺术创作教育; (2) 国民意识, 方向为尊重创新文化的教育; (3) 技术, 方向为科学与创新教育; (4) 星球, 方向为可持续和创新利用自然资源的教育; 以及 (5) 商业, 方向为创业教育。参赛注册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 获奖结果将于 12 月 10 日发布, 分发给决赛选手的奖金总额为 124554.26 雷亚尔。

根据联合国成员国批准的第四项可持续发展

目标 (SDG 4), “知识产权在学校奖”具有教学和教育性质, 目的是确定、重视和传播包容、公平、跨学科和优质的教育经验。

此外, 该奖项符合巴西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ENPI), 其目标是采取措施以提高学生对知识产权在日常生活中、在面对机遇和挑战时的重要性的认识, 及其作为发明者或消费者对责任的认识。

巴西经济部生产力和竞争力特别秘书处、教育部专业技术教育秘书处、科技创新部创业创新秘书处、巴西小微企业支持服务中心 (SEBRAE)、全国创新和技术转移管理者论坛 (FORTEC) 和巴拉那联邦大学 (Universidade Federal do Paraná) 版权和工业法研究小组为该奖项的设立供了支持。

(来源: [www.gov.br](http://www.gov.br))

# 智利

## 电子商务热潮推高智利商标申请

随着网络销售的快速发展以及新注册企业数量的提升, 截至 9 月底,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在 2021 年已经接收到了大约 5.1 万件商标申请。

根据圣地亚哥商会 (CCS) 提供的数据, 由于各种疫情防控措施令人们很难再像以往那样前往实体店进行消费, 因此 2020 年的网络销售额创纪录地增长了将近 55%。这也导致在此期间向 INAPI 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创下历史新高, 而该上升趋势一直保持至今。

根据 INAPI 提供的数据, 截至 9 月 30 日, 该局在 2021 年已经收到 50722 件商标申请, 这一数据相比于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23%。考虑到 INAPI 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同一时间段内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仅仅分别增长了 2% 以及 5%, 上述 23% 的涨幅绝对可以称得上是一种“指数级的增长”。

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表示, 这种增长主要归因于电子商务的兴起。她讲道: “这场疫情让成千上万的智利人开始挑战新的就业机会, 导致新设立的企业超过 15 万家, 而这些企业看到了在互联网上销售其产品和服务的方式。显然, 这一趋势导致我们的商标申请受理数据达到新的历史记录。”

从《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中规定的类别来看, 申请人最为青睐的类别应该是第 35 类。据统计, 截至 9 月末, INAPI 在今年已经收到了 7886 件指定了该类别的商标申请, 该数据相比于 2019 年全年的申请数量仍然高出了 33%。第 35 类主要涵盖广告 (publicidad)、企业经营管理、商务管理以及办公事务等等。

对此, 布雷斯基解释道: “电子商务迫使企业以及企业家必须要利用品牌来开展高强度的竞争, 因为这些品牌可以体现出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独特属性以及与众不同之处。出于上述原因, 我们非常

满意地看到, 全国的用户应该已经意识到只有通过 INAPI 获得充分保护才能够以一种更加安全的方式来开拓市场。”

使用智利知识产权制度的主体仍然是智利的本土居民。在 2020 年, 他们所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占到了全部申请数量的 77%, 而这一比例在 2021 年为 78%, 几乎没出现什么变化。

布雷斯基指出: “事实上, 国内居民尤其是自然人推高了商标申请量, 意味着我们已经成功地满足了国内企业家的需求。同时, 这也使我们能够开发直观、可靠且易于访问的系统, 以远程处理各项业务。”

(来源: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

##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重启因疫情而暂停的争议程序

智利在 2020 年发布的《第 398 号通告 (Circular N° 398)》允许建立机制, 使受宪法例外状态影响的司法系统具有连续性。

为此,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于 10 月 20 日在其《官方公报 (Diario Oficial)》上发布了《第 455 号通告 (Circular N° 455)》, 旨在使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而中断的 INAPI 复审系统保持连续性。

通过这种方式, 在宪法例外状态期间实施的 2020 年《第 398 号通告》适用于修改了《第 21226

号法 (Ley N° 21.226)》的《第 21379 号法 (Ley N° 21.379)》。

新通告建立了机制, 以重新启动受到疫情影响的有关商标和专利的争议程序, 例如关于举证期限的中止和举行待审案例听证会等行动。

与此前的文件类似, 上述通告指定其中所包含的规则的有效期截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各方可在 INAPI 官方网站上查阅通告全文

(来源: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

# 摩洛哥

## 摩洛哥推出其国家品牌“Morocco Now”

商标制度是企业 and 整个经济发展的战略工具。由于其多重角色和功能，品牌能够使公司脱颖而出并创造自己的身份。品牌还是一种收入来源，代表着一种高价值的无形资产，赋予企业竞争优势，有助于增强产品或企业的知名度。

今天，商标制度的效益不仅体现在企业对其不遗余力的应用上，还体现在各国越来越广泛地采用它来强化自身形象并利用其各种优势，无论是在经济、文化、社会、旅游等方面。

有鉴于此，摩洛哥提出了自己的国家品牌“Morocco Now”。据标志的设计者称，该品牌旨在“推广摩洛哥的产品和摩洛哥的专业知识，并突出

该王国作为世界一流的工业和出口平台的资产”。



为了保护 and 增强摩洛哥的这种新经济特性，“Morocco Now”品牌已由摩洛哥投资和出口发展局在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进行了国内注册，并在其他国家获得了国际保护。OMPIC称，这符合该品牌的发展战略及其吸引外商投资者的使命。

（来源：[www.wipo.int](http://www.wipo.int)）

## 摩洛哥工商业产权局与商会签订合作伙伴关系协议

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局长阿卜杜拉齐兹·巴布奇奇（Abdelaziz Babqiqi）和马拉喀什—萨菲地区工商业和服务业商会（CCIS）主席卡迈勒·本哈立德（Kamal Benkhaled）于10月27日签署了关于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框架协议，旨在为该地区的项目负责人、投资者和企业创新和工业产权领域提供适当的支持。

本次合作主要涵盖以下领域：

- 工业产权的保护，特别是商标和外观设计；
- 支持创业；

- 中央商业登记处的服务；
- 工业和商业产权领域的培训；
- 宣传知识产权，提高公司对开发和保护其工业产权资产重要性的认识。

该协议是摩洛哥工业和贸易部、摩洛哥工商业和服务业商会联合会（FCMCIS）和 OMPIC 为建立“创新者方阵（Carré des Innovateurs）”这一新概念所签订的框架协议的一部分，而提出该概念的目标是使工业产权成为撬动区域发展和竞争力的杠杆。

（来源：[www.ompic.ma](http://www.ompic.ma)）



# 乌干达

##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推出知识产权权利所有人电子申请系统

作为其全数字化、全在线战略的一部分，乌干达注册服务局（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于 10 月 26 日推出了知识产权在线申请（前台）系统，旨在使公众能够通过互联网远程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目前，该工具被用于接收商标注册申请。

新系统是 URSB 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通过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AfrIPI）进行合作的成果，该项目一直在培训 URSB 的工作人员使用欧盟各知识产权局开发和使用的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工具。因此，URSB 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 EUIPO 签署了协议，并已可以使用 3 个工具系统，即上述前台系统、TM-class 和 Design-class，分别用于在线申请、商标分类和外观设计分类。

发布会上，AfrIPI 委员会主席弗朗西斯·布塔吉拉（Francis K. Butagira）表示，上述系统将简化知识产权申请流程，同时加快提交流程，由于手续检查和数据采集由系统自动完成，从而减少了 URSB 人员的工作量。“我敦促我们的利益相关者，尤其是用户要抓住机会，使用前台工具提交商标申请。”

URSB 局长梅西·凯诺维索（Mercy K. Kainobwisho）在她的发言中说，该系统是 URSB 为各方在乌干达开展业务提供便利并改善用户提

交知识产权申请的体验的诸多措施之一。她补充道：“该系统集成了用户所需的功能，例如商品和服务的分类，这在商标申请中为申请人提供了多种可被接受的术语。到 2021 年 12 月，系统中将包括其他服务，例如外观设计申请、商标续展、异议和其他授权后程序。我对 EUIPO 和 AfrIPI 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上述前台工具已准备就绪，公众可通过互联网在 URSB 网站使用和访问。

前台电子申请系统是 URSB 第三期战略计划（Strategic Plan III）的一部分，该计划旨在简化流程，为客户提供更快、更轻松的服务，同时满足新冠疫情之后的“新常态”运营模式，即要求在寻求服务时减少身体接触。该系统也是 EUIPO 战略的一部分，旨在为合作伙伴提供由国内专家、最终用户和国际合作伙伴共同创建的现代化互联网技术工具。

（来源：ursb.go.ug）

## 乌干达举办第十六届公司注册论坛会议

通过乌干达注册服务局（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该国将于 11 月 9 日至 11 日举办第 16 届公司注册论坛会议。由于新冠疫情带来的挑战以及遵守卫生部的标准作业程序，会议将采用虚拟形式，参与者将参加并在线跟踪会议进程。

在“营商便利：公司注册机构的作用”的主题下，会议将汇集负责管理法人团体注册（例如公司

注册) 的政府机构及其官员。会议还将包括几场小组讨论和演讲, 涵盖诸如区块链和人工智能如何帮助注册机构支持企业, 公司注册机构在新冠疫情后的大环境下在支持经济复苏等方面面临的挑战等主题。

在乌干达媒体中心向媒体发表讲话时, URSB 局长梅西·凯诺维索 (Mercy K. Kainobwiso) 为该国政府一直支持并致力于吸引此类性质的国际会议向政府表示了感谢, 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向世界其他国家展示乌干达能力的机会。她说: “URSB 负责业务、法律文件和公司注册; 商标、版权、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注册; 破产清算; 动产登记中的担保权益。作为政府机构, 我们将利用这次会议充分展示我们管理法定注册簿的能力, 并

向世界其他地区展示乌干达的潜力。”

公司注册论坛的目的是让会员有机会回顾国际上公司商业注册的最新发展, 交流关于公司商业注册系统和证券登记现在和未来的运作经验和信息。

该论坛于 2003 年首次在奥克兰举行, 由新西兰企业局主办。2003 年的论坛活动为来自 13 个司法辖区的公司注册机构提供了举办会议的机会, 此后参会地区的数量逐步发展到 68 个。该组织的最初名称是亚太公司注册论坛。乌干达是继南非 (2009 年) 和博茨瓦纳 (2018 年) 之后, 第三个举办公司注册论坛会议的非洲国家。

(来源: [ursb.go.ug](http://ursb.go.ug))

## 其他

### 英国政府就人工智能版权和专利立法向公众征求意见

近日, 英国政府就版权和专利系统如何处理人工智能问题向公众征求意见。

本次咨询就以下方面向公众征求证据和意见:

一 专利和版权应在多大程度上保护人工智能创造的发明和创意作品;

一 促进在人工智能开发、创新和研究中使用版权材料的措施。

人工智能是一项变革性技术, 已经彻底改变了人们生活的许多领域。它可以成为科学家、企业家和艺术家的强大工具, 实现新的发明和创造。

英国政府希望该国站在这场革命的最前沿, 以鼓励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并促进其使用, 为公众谋福利。与此同时, 英国政府希望保持知识产权在促进

人类创造力和创新方面的核心作用。

政府此前曾就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的相互作用以及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框架的影响向公众征求意见。

现有问题是版权制度如何在保护人类作品和人工智能作品之间实现平衡以及机器学习能否使用版权材料。

此次咨询由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牵头, 是英国政府在其最近推出的创新战略中的一项承诺, 旨在确保英国的知识产权环境继续领先全球。

英国生命科学部部长乔治·弗里曼 (George Freeman) 表示:

“作为数字化程度最高的经济体之一，我们希望为人工智能公司和创新者创造最佳环境，确保我们的版权和专利制度为他们的发展提供动力，使英国成为突破性研发的天然家园。”

“我们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世界上最受尊敬的制度之一。这项由 UKIPO 牵头的磋商将有助于确保我们跟上全球变化的步伐，符合我们使英国成为创新国家的共同目标。”

英国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部长克里斯·菲尔普（Chris Philp）表示：

“确保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的规则适应数字时代是我们新人工智能战略的核心，该战略旨在巩固英国作为全球人工智能超级大国的地位。”

“通过这次审查，我们将确保我们能够鼓励对技术和创新的投资，以便我们都能从未来最优秀的创意中受益。”

UKIPO 局长蒂姆·莫斯（Tim Moss）说道：

“英国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好的知识产权环境

之一。为了保持这种状态，我们将迎接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并释放创新潜力的机会。一个可访问、高效和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帮助创新和创造力蓬勃发展的有力工具。”

“人类创新技术已经发展。该技术现在可以在创新过程中发挥作用，而且很明显，人工智能在不同行业和更广泛的社会中的作用将越来越突出。”

人工智能委员会主席塔比莎·戈德斯塔布（Tabitha Goldstaub）指出：

“人工智能委员会欢迎启动关于版权和专利立法的咨询。思考人工智能给知识产权带来的挑战，并确保人们的创造性和创造力得到适当的回报，这对于创新的蓬勃发展至关重要。人工智能委员会期待支持行业、学术界和政府就这一重要主题进行公开对话和思想交流。”

本次咨询将持续 10 周，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结束。

（来源：[www.gov.uk](http://www.gov.uk)）

## 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就该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表现发表观点

近期，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的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 - 沙弗 (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 就该国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发布的 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的中的表现发表了观点。

她表示：“我们对德国在专利申请排名中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而感到高兴，这体现出德国企业持久且高水准的创新实力。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对于我们而言极具吸引力。同时，研究表明，高水平的注册活动显然与大公司的研发工作有着直接的联系，而且这些企业在国际上也表现出色。”

鲁德洛夫 - 沙弗补充道：“对新型产品和工艺进行投资会带来相应的回报，尤其是当这些产品和工艺能够作为知识产权而受到保护时。”在新发布

的全球创新指数中，德国在“人力资本和研究”以及“知识和技术产出”这两项排名中分别位列第 3 位和第 9 位（该国在 2020 年的排名分别是第 5 名和第 10 名），并由此提升了该国在全部参选经济体中的整体位次。

不过，相比之下，德国在某些排行榜中的名次却出现了下滑，特别是从“基础设施”这个指标来看。德国在“物流表现”排行榜中仍然占据着领先地位，而且在“信息通信技术可及性”榜单中的排名也较以往有所提升。在“电子参与”排行榜中，

德国今年位列第 57 位（2020 年的排名是第 23 位），“政府网络服务”的排名是第 59 位（2020 年的排名是第 17 位）。此外，德国“基础设施”的排名下滑到了第 21 位，去年该国的排名是第 12 位。对此，鲁德洛夫—沙弗讲道：“与全球其他的地区相比，我们这个社会似乎还没有完全意识到进行数字化转型以及推动上述程序向前发展的紧迫性。实际上，社会上多一些活力会让我们的创新格局变得更好。”

在这个全球创新指数中，WIPO 利用大约 80 个指标对总共 132 个经济体的创新实力进行了全面的评估。整体来看，德国在 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位列第 10，较去年的名次有所下滑。而与往年一样，瑞士仍位居第 1，领先于瑞典和美国。英国排在第 4。韩国则从此前的第 10 名跃升至第 5 名，

荷兰、芬兰、新加坡和丹麦紧随其后。此外，中国的崛起仍在继续，现在位列第 12 位（2020 年的排名是第 14 位）。

值得一提的是，从这份研究报告的内容来看，德国的创新效率非常高，尽管该国在“创新投入”的排行榜中仅排名第 14 位，但是其在“创新产出”榜单中的排名却位列第 8 位。

根据这份基于 WIPO 数据编制出来的全球创新指数，尽管出现了新冠肺炎疫情，但是各国政府和企业仍然加大了创新投资力度。特别是，与此前全世界所经历的种种危机事件相比，在当前这个经济低迷的时期，全球各地在研发领域的投入仍然表现出了较强的韧性。当然，疫情对不同经济部门的影响也是大不相同的。

（来源：[www.dpma.de](http://www.dpma.de)）

## 希腊跨服务市场控制单位打击非法电子商务活动

根据希腊第 4712 / 2020 号法律（A'146）第 1 条的规定，该国的“跨服务市场控制单位（Διπηρεσιακή Μονάδα Ελέγχου Αγοράς, DIMEA）”是一个统一且强大的管控机构，其工作重点是处理非法的产品和服务贸易，职责范围包括：保护内部市场；强化企业竞争力和创业精神；保护消费者免受在国内贩运和提供的危险非法货物和服务的侵害；通过打击非法贩运货物和非法服务，加强国家安全；保护知识产权；增加商标价值；扩大企业财务规模；以及，增加公共收入。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期间，DIMEA 针对色萨利大区特别是位于拉里萨市、特里卡拉市和卡迪察市的网上商店的实体总部和网上商店供应商，开展了打击非法电子商务业务的行动。

在该行动中，DIMEA 共查获、没收并销毁了 4504 件假冒的服装、鞋类、太阳镜、玩具和手机配件等，还与特里卡拉的市政警察开展了建设性的合作。

此外，相关公司因交易和处理了希腊第 4712 / 2020 号法律第 18 条所定义的假冒商品以及不遵守《产品和服务的分销和贸易规则》(v.4177/2013)，被处以总计 25750 欧元的罚款。同时，根据第 4712 / 2020 号法律第 10 条第 1 款，按照 DIMEA 的命令，希腊国家电信和邮政委员会启动了删除电子商务网站的过程。

后续的检查仍在希腊境内密集进行。

（来源：[www.mindev.gov.gr](http://www.mindev.gov.gr)）

## 意大利反假冒周于 10 月 25 日至 31 日拉开帷幕

作为第六届“反假冒周（Settimana Anticontraffazione）”计划的一部分，意大利计划采取多项提高公众意识的举措并举办多场网络研讨会，以此保持舆论对于假冒及其对消费者的健康和企业的公平竞争、就业和国家税收等带来的影响的高度关注。

自 2016 年以来，“反假冒周”已成为意大利经济发展部（Ministero dello Sviluppo Economico）专利商标局（Ufficio Italiano Brevetti e Marchi）—工业产权保护总局（Direzione Generale per la Tutela della Proprietà Industriale）组织的年度活动。今年的“反假冒周”将在 10 月 25 日至 31 日期间举办，

主要采取数字形式，按目标和深入主题区分倡议、内容和活动。

通过使用特殊标志和标语——“打击伪造也靠你（La lotta al falso passa anche da te）”，公众可以识别出与上述计划相关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提高反假冒意识并引导消费者采取负责任的购买行为，使他们成为打击假冒市场的主角。

参加个人活动不需要注册。公众还可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网站上查阅各方在 2021 年“反假冒周”期间将开展活动的日历以及一些有关打假问题的深入材料。

（来源：[uibm.mise.gov.it](http://uibm.mise.gov.it)）

## 丹麦专利商标局提供新的在线申请模块

丹麦专利商标局在其网站上提供了新的专利和实用新型在线申请模块，网址为：  
<https://www.dkpto.org/apply/forms-and-filing-options>

在新版本中，用户可以看到其提交的附件的完整内容以及收据。

如果用户希望下载.zip 压缩文件，可通过点击应用程序模块中的“收据（Receipt）”选项进行下载。

（来源：[www.wipo.int](http://www.wipo.int)）

## 捷克政府批准《2019 年至 2030 年工业产权保护支持构想》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捷克政府批准了《2019 年至 2030 年工业产权保护支持构想》。

捷克研究、发展和创新委员会在 2021 年 9 月 3 日对上述构想草案展开了讨论。

实际上，这份文件最早是在捷克 2030 年创新战略工作组会议以及捷克 2021+ 国家研究、开发和政策工作组会议上形成的。来自捷克国家行政部门、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专家代表将会就捷克工

业产权局提出的构想展开合作。而提出上述构想的目地就要打造出一个能够有效保护工业产权的框架，并提升人们对于这一框架的理解并加强相关要素的使用率。

作为开展和推动工业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一员，捷克工业产权局指出，工业产权保护是一个跨领域的问题，不能仅靠该局来单独解决。因此，在捷克工业产权局提出的构想中，该局需要和捷克



其他的部委通力合作，并将保护工业产权的意识逐渐普及到该国不同行业的创新与研究工作中。

(来源: upv.gov.cz)

## 爱尔兰知识产权局提醒用户谨防要求支付费用的诈骗

爱尔兰知识产权局 (IPOI) 已注意到申请人和权利所有人正在收到来自非官方来源的费用支付要求。

部分发件者声称用户的专利或商标已被接受注册，现在需要支付大量费用。此类要求通常采用外观正式的发票或信函的形式，在申请文件被 IPOI 发布后发出，因此可以包含真实申请的详细信息。其他发件者则声称权利人的专利或商标将在收到指定金额的付款后续展。但是，这些要求并非来自 IPOI 并可能是骗局。

目前，有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推广公司正在运作。虽然其中许多公司是真实的，但某些此类公司却以不熟悉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保护流程的新发明者“为食”。一些公司会试图从向个人提供有价

值的专利并在市场上取得巨大成功的虚假承诺中收取高额费用。在接受这些公司提供的任何帮助之前，务必要对其进行仔细研究。

如果收到类似要约或付费要求，各方在支付费用之前应验证其真实性，并可联系 IPOI 以请其提供建议。

在爱尔兰，有权为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提供注册的机构只有 IPOI、欧洲专利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

(来源: www.ipoi.gov.ie)

## 保加利亚优化专利局的服务和流程

尽管出现了新冠疫情，保加利亚专利局仍然成功地开展了与工业产权客体和数字环境中文件流转相关的工作。这是实施与工业产权对象相关的 120 多项电子服务的结果，用户可在该局的电子服务门户网站上查阅。

工作流程的数字化和该局所提供的电子服务使保加利亚专利局可以满足用户对于获得优质服务、快速轻松地访问信息和工业产权相关服务的高度期望，包括在线支付各类费用及提交用户有关其下一步举措的请求书（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可使用上述两项新的功能）。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并保证信息安全，专利局根据国际质量标准 ISO 9001 的要求成功实施和维护了其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据国际

标准 ISO / IEC 27001 的要求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关于工作流程的数字化，保加利亚专利局连续两年获得了公民反官僚主义基金会授予的奖项“国家机构年度奖——优秀范例”，并参加了在欧洲议会主持下举办的颁奖典礼。2020 年初，该局获得了“最佳公民服务”类的奖项。该奖项旨在表彰政府部门对其所提供的行政服务不断进行改进，并且及

时、快速、准确地为市民和企业提供服务，从而减轻客户的行政负担。2018年，该局还曾荣获“最佳

电子服务”类奖项。

(来源: [www.bpo.bg](http://www.bpo.bg))

## 斯洛文尼亚颁发两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奖项

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代理局长玛格·卡琳·斯沃克利 (Mag. Karin Žvokelj) 颁发了两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奖项——WIPO 发明家奖章授予了马蒂·克拉尼谢克·贡德 (Marti Klanjšek Gunde) 博士，西蒙·曼德利 (Simon Mandelj) 博士则代表 GEM 马达公司 (GEM motors d. o. o.) 领取了 WIPO 企业奖杯。

motors d. o. o.) 领取了 WIPO 企业奖杯。

马蒂·克拉尼谢克·贡德是化学研究所的研究员，同时也是 MyCol 公司 (MyCol d. o. o.) 的发明人和联合创始人。在许可技术的基础上，他们开发了带有热敏印刷油墨的智能标签，当加热到预定温度以上时，这些标签会永久着色。

GEM 马达公司与许多公共研究机构开展了合作。他们的电动发动机和关于内置于电动汽车车轮中的控制器的专利技术已在众多国际展会和会议上展出，并在欧盟、美国、俄罗斯、印度、日本、中国和韩国拥有多项专利。

WIPO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提名，向杰出的创新者颁发奖项，目的是激励斯洛文尼亚企业加强与公共研究机构的合作。WIPO 通过表彰世界各地的发明家、创造者和创新公司的成就，旨在帮助培养一种在社会各个层面鼓励和赞赏创新和创造力的文化。

上述奖项是在第 14 届国际技术转移会议上颁发的，该会议由技术转移与创新中心约瑟夫·斯特凡研究所 (Jozef Stefan Institute) 主办。

(来源: [www.uil-sipo.si](http://www.uil-sipo.si))

## 瑞士在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名第一

瑞士连续 11 年成为世界上最具有创新力的国家。这是 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在对全球 130 多个经济体做出评估后所得出的结论。瑞典和美国紧随其后，分别位列第二和第三名。

一项名为“全球创新跟踪器”的新功能为人们提供了有关全球最新发展趋势的快照，包括在疫情时期所收集到的信息和数据。今年的全球创新指数根据大约 80 个指标对每一个参与评选的经济体的创新表现做出了全面的评估。

### 在专利排名中继续领跑

实际上，早在今年 3 月份，欧洲专利局 (EPO) 提供的专利数据就表明，瑞士即使是在充满挑战的时期也能够保持住自己的领先地位。与此前一样，瑞士在 2020 年的人均专利申请数量依然是最高的。据统计，瑞士在 2020 年每百万居民的申请数量为 966 件 (该数据在 2019 年为 988 件，创下了历史记录)。这让瑞士继续遥遥领先于其他经济体。

(来源: [www.ige.ch](http://www.ige.ch))

## 塞尔维亚法院就假冒汽车零部件案作出重要裁决

日前，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商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进口和销售与塞尔维亚有效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所保护的汽车零部件外观相同的汽车零部件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侵权。这是塞尔维亚实践中的第一个此类裁决，因此意义重大，因为它可能会影响与假冒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未来决策。

一家律所代表权利所有人——法国汽车制造商雷诺（Renaul）及其罗马尼亚子公司达契亚（Dacia）——对一家塞尔维亚公司提起了诉讼，指控其未经原告同意销售了达契亚 Sandero 汽车的替换车头灯、侧后视镜和格栅。汽车零部件在视觉上与受雷诺外观设计保护的原始零件相同，且带有达契亚的商标。

首先，原告试图在庭外解决此事，其向塞尔维亚公司发送了停止和终止信函，但该公司拒绝遵守原告的要求。原告随后向贝尔格莱德商业法院提出了获取证据的请求。法院批准了请求，但被告拒绝让原告律师和商事法院人员进入他们的场所。原告最终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向商事法院提起了诉讼。

在历时近 4 年的诉讼过程中，法院指定的 2 名知识产权专家证人准备了关于外观设计和商标侵权的专家意见。法院指定的金融专家证人根据这家塞尔维亚公司在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销售的假冒汽车零部件的数量（200 个前灯、30 个侧后视镜和

71 个格栅）确定了侵权造成的损害。最后，商事法院裁定原告胜诉，并首次在塞尔维亚实践中指出，进口和销售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所保护的产品外观相同的汽车替换零部件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侵权。法院在本案中判给损害赔偿这一事实很重要，因为在塞尔维亚实践中，法院因知识产权侵权，特别是外观设计侵权，判给损害赔偿的情况非常罕见。被告可以对商事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但该决定似乎不太可能被推翻。

该裁决意义重大，因为它将允许权利人在打击此类侵权行为时援引该裁决，并将叫停假冒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迄今为止，塞尔维亚的实践中还没有此类裁决，欧洲与汽车零部件外观设计侵权的实践也没有定论。

（来源：[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西北部经济商会开展合作

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SOIP）与马其顿西北部经济商会之间的合作仍在继续。SOIP 局长戈兰·格拉西莫夫斯基（Goran Gerasimovski）与马其顿西北部经济商会的负责人德里隆·伊塞尼（Drilon Iseni）在一场于近期举办的会议上指出了双方在未来的合作方向。

为了提升公众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SOIP 将会派出专家团队访问马其顿西北部经济商会的成员企业。这些专家会向人们详细介绍为商标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提供保护所带来的好处，以及提交知识产权保护申请的程序。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是所有企业取得成功的基础。此外，

成员企业的工作人员还可以学习到访问和使用各种国际电子数据库的方法与技巧。

根据既定的合作框架，这两家机构已经在马其

顿西北地区的几个城市中举办了多场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并参观了 57 家企业。

(来源: [www.ippo.gov.mk](http://www.ippo.gov.mk))

## 哈萨克斯坦扣押假食品

哈萨克斯坦南部的奇姆肯特市的执法官员最近扣押了 5000 多包侵犯波兰 Cykoria® 商标的发酵粉和 8000 包侵犯韩国 Frima® 商标的奶粉。

价值约为 3.4 万欧元的赝品在执法官员检查奇

姆肯特市的制造仓库期间被扣留，并将予以销毁。

此案是在权利人发现当地市场上的假冒产品并向司法部报告后启动的。

(来源: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阿塞拜疆派代表了解格鲁吉亚地理标志体系的经验

日前，正在格鲁吉亚进行考察访问的阿塞拜疆经济和农业部代表访问了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Sakpatenti)，了解到了格鲁吉亚在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方面的经验。

在 Sakpatenti 中负责上述业务的主任大卫·加布尼亚 (დავით გაბუნიაშვილი) 向来宾详细解释了格鲁吉亚地理标志的注册流程，以及通过相关产品的特殊性质而制定出的必须被满足的标准。在介绍中，他强调格鲁吉亚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

的法律规定的基本标准。

该考察团活动是在“阿塞拜疆传统食品营销和推广”项目下由特里斯多夫 (ტრისტოვი) 农业企业咨询组织 (TABCO) 负责开展的。参观期间，阿塞拜疆经济和农业部的代表们走访了格鲁吉亚不同地区的食品企业，了解了当地传统产品的生产流程以及企业制定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

(来源: [www.sakpatenti.gov.ge](http://www.sakpatenti.gov.ge))

## 以色列专利局公布 2020 年年度报告

每一年，以色列专利局 (ILPO) 都会发布其年度报告。在该局日前公布的 2020 年报告中，除其他事项外，公众还可以看到有关新冠疫情期间 ILPO 相关活动的信息：

— 2020 年，该局的专利部门顺利完成了既定目标。尽管面临新冠病毒大流行时期的挑战和不确定性，ILPO 仍完成了 11699 件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

— ILPO 开发了一种新的商业智能 (BI) 工具，可以对专利审查数据进行深入分析。

— 专利审查员开始使用基于人工智能的检索工具 “SIMILARI”。

公众可在 ILPO 官方网站下载年度报告全文。

(来源: [www.gov.il](http://www.gov.il))

## 沙特阿拉伯解除对拜因体育的禁令

沙特阿拉伯终于解除了对全球性的网络体育频道拜因体育（beIN Sports）长达 4 年的禁令。这不仅意味着包括英超、欧足联和国际足联在内的著名比赛很快将再次在该国合法转播，而且还会对沙特支持的财团收购纽卡斯尔联队产生重大影响。

拜因总部设在卡塔尔。它是纽卡斯尔交易的主要反对者。每个人都告诉英超俱乐部，沙特阿拉伯的禁令及内容盗版是造成体育权利人遭受巨大损失的两大原因。

拜因体育的首席执行官尤塞夫·阿尔奥拜德利（Yousef al-Obaidly）去年写信给英超俱乐部，“沙特被指控支持大规模的 beoutQ 盗版服务，在近 3 年的时间里协助他人窃取了英超的商业权利，进而

窃取了英超俱乐部的商业收入。”在这封信之后，世界贸易组织通过了一项裁决，指出：“沙特政府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允许非法流媒体服务 beoutQ 在该国运营。”

经过数周的谈判，沙特终于同意让拜因体育回归。当拜因体育向沙特通报非法流媒体服务时，他们也承诺删除所有盗版网站。另据报道，沙特阿拉伯也在积极讨论拜因体育提出的超过 10 亿美元的损失索赔。

（来源：[www.latestlaws.com](http://www.latestlaws.com)）

## 柬埔寨召开全国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3 日，柬埔寨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在柬埔寨商业大臣兼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主席潘索萨的主持下召开。来自 14 家部委和机构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开始时，潘索萨感谢并称赞作为委员会成员的相关部委和机构在加强和促进柬埔寨知识产权的活动中的密切合作。

他注意到并高度赞赏 2019 年和 2020 年各机构在诸多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包括：（1）知识产权注册，特别是柬埔寨和其他重点国家的地理标志、商品和集体商标注册；（2）加入国际公约和条约；（3）立法和监管工作；（4）通过与主要知识产权实体签署谅解备忘录进行国际合作；（5）在国内和与国际发展伙伴开展相关项目工作；（6）提高公众意识和普法；（7）查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共 28 起，涉案金额约 51.3 万美元。重要的是，这些成果有助于改善柬埔寨人民的生活并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

者。

同时，潘索萨要求并鼓励相关部委和机构继续合作，并更加积极地参与到加强柬埔寨知识产权制度的工作中来，特别是制定和有效实施知识产权三年（2021 年—2023 年）工作计划，且《2021—2026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也旨在发展更强大的国家知识产权体系并与国际知识产权标准接轨，使柬埔寨能够更深入地融入贸易和经济体系，实现柬埔寨 2030 年和 2050 年的全球目标愿景。

（来源：[www.cambodiaip.gov.kh](http://www.cambodiaip.gov.kh)）



## 萨尔瓦多强调其原产地名称在欧洲市场的重要性

为了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强调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重要性是一种便捷的方式，而这反过来也会成为对该地区生产者工作的认可。

随着萨尔瓦多对咖啡原产地名称保护的强化，以及对允许原产地名称在知识产权范围内进行注册和保护的国内法律框架的完善，萨尔瓦多的咖啡原产地名称将受到中美洲和欧盟之间联合协议的保护，这也促进了欧洲市场对这些原产地名称的认可，包括 Alotepec（埃罗铁佩克）、Bálsamo-Quezaltepec（巴萨摩—盖萨尔铁佩克）、Chichontepec（新聪铁佩克）、Tecapa-Chinameca（铁卡帕—新纳梅卡）和 Cacahuatique（卡卡瓦提克）。

萨尔瓦多经济部、农业和畜牧部、国家注册中心（CNR）、萨尔瓦多咖啡委员会和欧盟的主管部门意识到原产地名称为经济创造的附加值，它标志着国际市场的增加，并可提升相关地区的文化、社会和生态特色。近期，上述机构的代表到巴萨摩—盖萨尔铁佩克地区参观，以了解更多使用该地区原产地名称的咖啡的生产工艺。

对于消费者而言，地理标志标示了产品的来源和质量。许多萨尔瓦多的产品已经获得了声誉，但

如果没有受到充分的保护，可能会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对于 CNR 的执行主任豪尔赫·卡米洛·特里格罗斯（Jorge Camilo Trigueros）而言，他的工作就是努力提供适当的工具，以便萨尔瓦多的生产者可以记录和保护他们的工作成果，并在履程序时获得最好的响应。第一个在 CNR 取得原产地名称注册的产品是 Café Apaneca-Ilamatepec（阿帕内卡—伊拉梅特佩克咖啡），产自地理区域圣安娜（Santa Ana）、松索纳特（Sonsonate）和阿瓦查潘（Ahuachapán）。目前，共有 11 个产品在 CNR 注册了原产地名称，包括 Loroco San Lorenzo（圣洛伦索筐条树）、Café Apaneca-Ilamatepec（阿帕内卡—伊拉梅特佩克咖啡）、Café Alotepec（埃罗铁佩克咖啡）、Café Cacahuatique（卡卡瓦提克咖啡）、Chaparro（查帕罗）、Jocote San Lorenzo（圣洛伦索槟榔青果）、Camarón Jiquilisco（吉基利斯科虾）等。

（来源：[www.cnr.gov.sv](http://www.cnr.gov.sv)）

## 多米尼加工业产权局与工商业和中小微企业部启动“工业设计”计划

为了通过推动工业设计的发展以加强政府、学术界和工业界之间的联盟，多米尼加启动了“工业设计（Diseña con la Industria）”计划。

该计划由工业设计和工程专业（例如机械和机电一体化）的毕业班学生执行，将使这些学生拓展技术技能，从而为“多米尼加国家人力资本的未来”作出贡献。

同样，该计划将有利于具有创新思想、差异化设计并可提高本地制造业产品附加值的生产部门。

机构间合作协议由多米尼加工业、商业和中小微企业部部长维克多·比索诺·哈扎（Víctor Bisonó Haza）、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萨尔瓦多·拉莫斯（Salvador Ramos）、埃雷拉全国公司和行业协会（Asociación Nacional de Empresas e Industrias de Herrera）主席诺埃尔·乌雷尼亚（Noel Ureña）和

圣多明各技术学院（Instituto Tecnológico de Santo Domingo）校长胡里奥·桑切斯（Julio Sánchez）领导。

活动期间，拉莫斯强调了正在开展的此类项目的重要性，因为它让年轻人能够有机会获得工业产权权利，还可以为国家的经济增长作出贡献。

在能够制定和实施“工业设计”计划的目标范围内，以下几项脱颖而出：

—在大学、政府和行业协会之间确立具体的合

作协议；

—对相关行业的生产过程进行调查和记录，以确定产品设计的改进方向；

—在该计划的每个开放点，为每个参与行业设计新产品。

（来源：[www.inapi.cl](http://www.inapi.cl)）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国际植物保护联盟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提供了可保护植物育种者权利的国际体系，并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负责管理。通过保护植物新品种育种者的奖励方式，该体系鼓励农业创新。未经育种者的正式同意，任何人不得开发或销售这些受保护的品种。这一事实十分有助于建立持续的粮食安全，而该问题在大多数司法辖区都明显需要解决。植物新品种可能具有很多优点，例如作物对于虫害、干旱和其他可能降低产量的因素具有更好的抗性。

根据中央统计局的数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9年全年的食品进口费用为56.7亿美元。其中的11亿美元用于购买水果和蔬菜。该国的外汇收入主要来自其得天独厚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保护植物新品种不仅能提高农作物产品的吸引力，而且能创造新的市场和产业。这必须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多元化计划的重点，因为该国正在寻求大范围地提供物资供应，不论这些需求是源自一个细分的小众市场还是一个需要进行批量采购的成规模的行业。

植物品种保护可催生无限商机，例如特许经营

和租赁，不再需要仅考虑在农业部门种植大量农作物而产生收入。销售和租赁植物材料已经成为一个价值数百万美元的行业。像孟山都这样的国际种子和植物生产商通过这些方式建立起了庞大的帝国，并吹嘘其已经向对抗虫害植物有非常具体要求的许多地区提供了协助。他们必须与孟山都达成协议，以被允许繁殖这些品种。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1998年1月30日成为了UPOV的成员。根据所签署的公约版本，生产者和育种者只能保护属于一小部分科属的植物，包括：凤梨科（Bromeliaceae）和兰科（Orchidaceae）；安修里昂属（Anthuriums）；蝎尾蕉科（Heliconiaceae）；梧桐科（Sterculiaceae，包括大约1500种热带树木和灌木以及可可）；木豆属（Cajanus）和豇豆属（Vigna）；以及可可树品种 *Theobroma cacao* L。根据现行法案，只有属于上述保护范围内的植物才能受到保护。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正在考虑加入修改后的公约文本，即《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年文本，该文本要求对几乎所有新品种的植物和藤本提供保护。

该国知识产权局（TTIPO）的职责是促进和激

励国内和本地区的创新。为此，TTIPO 主办并举办了许多会议，让主要利益相关者和“普通人(average joe)”不仅在植物品种保护及其利益相关领域，而且在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都加快步伐，以期在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创造长期保持的经济、社会和金融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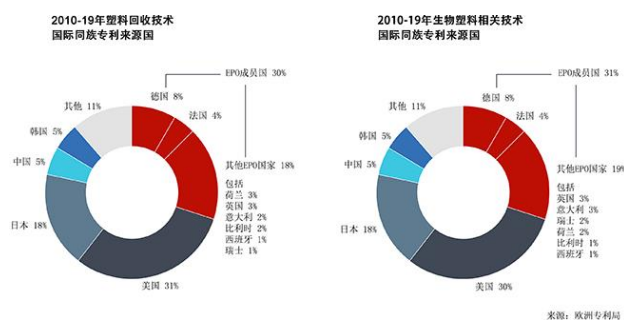
(来源: ipo.gov.tt)

## 参考分析

### 欧专局新报告：欧洲和美国在塑料回收和塑料替代材料创新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根据欧洲专利局 (EPO) 在 10 月 19 日发表的一项新研究，从全球来看，欧洲和美国在塑料回收和塑料替代技术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欧洲和美国在这些领域各占全球专利活动 30% 的份额，或合计 60%。在欧洲，德国在塑料回收和生物塑料技术方面的专利活动占比最高（占全球总数的 8%），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和比利时也因在这些领域的专业化活动而脱颖而出。



《未来塑料专利：回收、循环设计和替代来源全球创新趋势报告》(Patents for tomorrow's plastics: Global innovation trends in recycling, circular design and alternative sources) 对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推动塑料向可循环经济过渡的创新趋势作出了全面的分析。报告统计了国际同族专利 (IPF) 的数量，每个 IPF 代表着一个在全球两个或两个以上专利局

提交了专利申请的发明（所谓的高价值发明）。该报告旨在为企业家和政策制定者提供指导，以便将资源用于有前景的技术，评估他们在价值链不同阶段的比较优势，以及关注可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公司和机构。

EPO 主席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说道：“虽然塑料对经济至关重要，但塑料污染正在威胁着整个地球的生态系统。好消息是，创新可以帮助我们应对这一挑战，实现向循环型模式过渡。对于一系列颇具前景的新技术，EPO 提供了重要见解。这些新技术促进了塑料产品的可重复使用性、可回收性和生物降解性。报告强调了欧洲在这一创新领域的贡献，但指出在将欧洲的创新性研究转化为发明并将其推向市场方面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 化学和生物回收方法专利最多

该研究强调，在所有的回收技术中，与化学和生物回收方法有关的专利活动在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异常活跃，共产生了 9000 个 IPF，是机械回收

(4500 个 IPF) 的 2 倍, 而且是目前最常用的将塑料废弃物转化为新产品的解决方案。虽然标准化学方法(如裂解和热解)相关专利活动在 2014 年达到了顶峰, 但新兴技术, 例如使用活生物体的生物方法(1500 个 IPF) 或塑料到单体(plastic-to-monomer)回收方法(2300 个 IPF)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此类方法可用于降解聚合物并生产新型塑料。

### 在欧洲, 大学研究的商业化存在尚未开发的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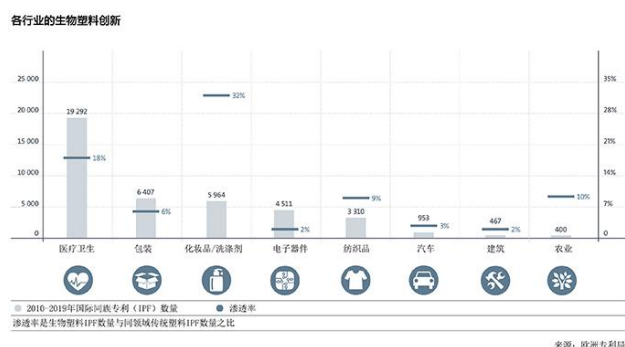
研究发现, 基础研究在化学和生物回收领域发挥的作用比在其他塑料回收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大, 近 20% 的发明来自于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就这些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地理位置而言, 欧洲和美国具有领先优势, 各有 29% 的 IPF 来自研究机构。

美国和日本对上游 IPF 的贡献(分别为 29% 和 11%)要低于各自在整体 IPF 中的份额(分别为 36% 和 17%)。与此同时, 美国初创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在化学和生物技术回收领域创造的 IPF 是欧洲的 4 倍(338 与 84)。这表明, 尽管欧洲在基础研究领域非常活跃, 但在将技术转化为产业方面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潜能。

### 医疗卫生、化妆品和洗涤剂行业引领生物塑料创新

在生物塑料发明领域, 研究发现, 尽管医疗卫生行业仅占欧洲塑料总需求不到 3% 的份额, 但该行业的专利活动最为活跃(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有超过 19000 个 IPF)。然而, 化妆品和洗涤剂行业的渗透率(penetration rate)最大, 生物塑料 IPF 与传统塑料 IPF 的比例为 1:3, 而医疗卫生行业的比例为 1:5。包装、电子器件和纺织品也是生物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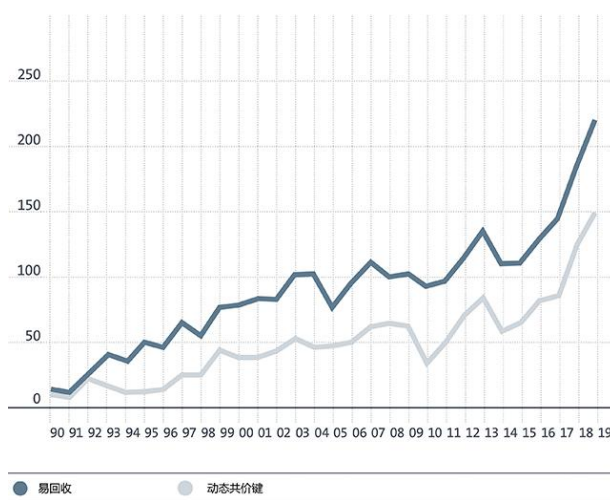
创新的重要贡献者。



### 易回收塑料创新迅速兴起

展望未来, 该研究强调了新塑料设计在易回收方面的巨大潜力, 这是近年来呈指数级发展的替代塑料领域, 自 2010 年以来年均增长率为 10%。这些技术在航空航天、建筑、运输、风力涡轮机和微电子领域具有潜在应用。在这些领域, 专利活动快速增长几乎完全是由动态共价键创新驱动的。虽然日本在这一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但就来自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发明而言, 欧洲和美国的研究机构贡献了大部分的份额。

1990年至2019年与易回收设计和动态共价键设计相关的国际同族专利



(来源: www.wipo.int)



## EUIPO-OECD 报告：电子商务已成为假冒商品的主要分销渠道

近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共同发布了《电子商务滥用于假冒贸易（Misuse of e-commerce for trade in counterfeits）》报告，证实电子商务推动了假冒商品贸易并成为假冒产品分销的主要推动力。报告分析了海关在欧盟外部边境扣押的商品数据，并研究了假冒商品最终落入消费者手中的方式。

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迅速，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这一趋势的发展。2019年，全球大部分电子商务采用企业到企业（B2B）模式，占商品总价值82%的份额，企业到消费者（B2C）模式占剩余的18%。

假冒产品越来越多地通过网络进行分销。假冒产品扣押数据显示，欧盟边境扣押的所有假冒产品中有56%来自电子商务。

研究还表明，就被扣押的假冒商品的价值而言，电子商务渠道远低于公路、铁路、空运和海运渠道。通过网络销售的被扣押假冒商品仅占被扣押商品总价值的14%，而通过集装箱运输的假冒商品占86%。但是，一些通过集装箱运输的商品被运往欧盟配送中心，然后再从这些配送中心运送至在线购买者手中。这可能表明电子商务在假冒贸易中的真正作用其实更大。

报告还分析了假冒产品的运输方式和来源地，包裹服务在欧盟边境的货物扣押中占主导地位。就网上交易的商品的来源地而言，超过75%的被扣押假冒产品来自中国内地，5.7%来自中国香港，5.6%来自土耳其，3.3%来自新加坡。就在线售出的假冒产品的价值而言，中国内地也是主要的来源地，占总价值的68%。

电子商务的使用因假冒产品的类型而异。香水和化妆品（75.3%）、医药品（71.9%）和太阳镜（71.3%）是网上购物中最常被扣留的产品。

###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加快了现有电子商务趋势的发

展。2020年，虽然大多数国家的整体零售额有所下降，但全球网络销售额却比2019年增长了20%。

疫情期间，电子商务成为非法医疗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如检测试剂盒等与疫情相关的商品。

### 小包裹

报告发现的一个主要趋势是，小包裹贸易繁荣发展，为企业提供了一种直接向消费者发货的方式。仅在2015年至2019年的5年期间，包裹量就增长了70%以上，2019年全球包裹量达到213亿件。小包裹邮寄是非法贸易网络中一个非常有吸引力的分销渠道。这些小批量货物减少了因扣押而造成的潜在损失。

在欧盟，造假者越来越多地针对在线环境中的消费者。在与电子商务相关的被扣押产品中，90%以上是通过小包裹运往欧盟的。

### 背景介绍

EUIPO通过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与OECD一起发布关于假冒和盗版产品全球贸易的研究报告，分析其对经济的影响以及受这种现象影响的国际贸易的份额。这项最新研究是EUIPO-OECD的第9份此类联合研究。在此前的研究中，EUIPO与OECD分析了全球假冒商品贸易的总体规模，以及将假货运往欧盟的贸易路线、自由贸易区所发挥的作用、滥用集装箱运输假货以及假冒药品贸易的范围和影响。所有报告均已发布在观察站网站上。

（来源：[euiipo.europa.eu](http://euiipo.europa.eu)）